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Jiangsu Suxu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持有公司 20,039,6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863%，李龙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李康持有公司 11,7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276%，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龙来与黄雪亚系夫妻关系，黄雪亚持有公司 4,777,0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3%，为公司董事。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552%。2021 年 1 月 1 日，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龙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即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向公司投资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者责任承担主体

	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始至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在发生特定情况时恢复可执行。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股东沭阳基金、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德服贸而言）前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股东宿迁基金、何正阳而言）在 A 股或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针对股东沭阳基金而言）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股东宿迁基金、何正阳、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德服贸而言）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加建房产、临时建筑且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书等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若因公司所使用的房产、临时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问题而被要求整改，公司则面临受到责令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但该少数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共发生 13 起劳动仲裁案件，涉及仲裁金额合计 37.40 万元，劳动仲裁主要因为工人生产车间操作不慎导致的工伤。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生产活动可能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若公司不能妥善解决，则可能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镀铬薄板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铬废气、废水，报告期内公司对含铬废物均实现合规处理、达标排放，但若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将可能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历史上并未因为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因消防手续瑕疵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主管部门对消防监管有新的政策要求或者公司发生重大消防事故，则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可能会受到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9.14%、79.44%和 79.01% ，占比较高。公司一般根据热轧卷板等价格及市场供求关系情况等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合同签订后交货期一般为 45 天至 60 天。为保证生产及时性，公司会适度备货，逐批采购原料完成生产，若公司未全部锁定订单原料，在热轧卷板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和 32,15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0%、29.59%和 34.39% ，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近年来，泰国、美国、欧盟、巴西、土耳其陆续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铬板、镀锡板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该等反倾销调查尚未全部终裁，亦未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摩擦、贸易制裁、反倾销调查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钢材热轧卷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和 73.38% 。公司钢材有关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因为钢材为全行业通用的大宗商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若干家合作稳定的钢材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及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特点，且公司因为产品品类、规格较多，为保证及时供货，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同时，公司考虑原材料采购的订货周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合理进行原材料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7.96 万元、42,966.03 万元和48,739.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2%、36.93%、41.0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0、5.87 和 1.82。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5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2024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4 月抵减金额为 55.10 万元和 1,289.0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8%和 19.45%）。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55.00 万元、71,470.40 万元和 32,15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0%、29.59%和34.39%。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45.02 万元、448.69 万元和 570.88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而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2
六、 商业模式	140
七、 创新特征	14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5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2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9
一、 财务报表	2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2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8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31
十、 重要事项	352
十一、 股利分配	35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5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59
第六节 附表.....	36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6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7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8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8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8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主办券商声明	3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398
审计机构声明	39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400
第八节 附件.....	4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苏讯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讯有限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苏瑞精密	指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弘新材	指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睿讯包装	指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讯钢丝	指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基金	指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沭阳基金	指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德服贸	指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湖州睿升	指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讯强智盈	指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象壹号	指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彦阳航通	指	共青城彦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镀铬薄板/镀铬板	指	以低碳钢冷轧薄板为基板并经电镀铬工艺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铬层及氧化铬层，具备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经涂布或印刷后具有良好的防锈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饮料或食品金属包装，行业内通常俗称为镀铬马口铁。
镀锡薄板/镀锡板	指	以低碳钢冷轧薄板为基板并经电镀锡工艺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锡层，将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在一起，经涂布或印刷后广泛应用于各种精密礼品盒、饮料或食品金属包装，行业俗称为镀锡马口铁。
基板	指	又称冷轧薄板，是以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酸洗、冷轧、退火、平整拉矫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指	以不锈钢热轧卷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覆膜铁	指	以镀铬薄板为基板，通过熔融热覆合工艺，在镀铬薄板表面覆盖多层 PET 薄膜而制成，比传统的涂料铁具有更强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是一种理想的绿色包装材料。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指	以镀铬薄板为基板，通过熔融热覆合工艺，在其表面覆盖 PE 薄膜而制成，主要用于下游通信光缆的铠装和屏蔽信号干扰，为通信光缆在各种环境下的使用提供保护。
热轧钢带/热轧卷板/热轧卷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由于热轧钢带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及良好的可焊接性等优良性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船舶、汽车、桥梁、建筑、机械、金属包装、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
纵剪	指	把卷材切分成一定宽度的料卷，以适合加工要求。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带原材料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冷轧	指	热轧钢带在室温下经过轧制减薄等加工，使其达到或实现特定的厚度规格、表面质量及特定的显微组织状态等。
脱脂	指	利用碱液（化学脱脂+刷洗+电解脱脂+喷淋）去除冷轧硬钢带表面的铁粉油泥杂质的方法。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使冷轧破碎的晶粒得以恢复，然后以

		适宜速度冷却，能够实现释放材料应力、增加材料延展性和韧性、产生特殊显微结构、优化表面光亮度等效果。
精整	指	经退火的钢带由于应力释放，板形往往无法满足要求，需进行小压下率的精密平整，使钢带具有适当硬度并有效消除内部的屈服平台，防止产生折痕和拉伸应变出现晶粒滑移线之类的缺陷，改善钢带形状。
镀铬/镀锡	指	在表面洁净的基板上进行表面连续电镀，使其表面均匀的覆盖金属铬层或金属锡层，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
覆膜	指	在金属基板表面覆合一层或多层薄膜材料，提升其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
三片罐	指	其结构包括一个圆筒形的罐身、一个顶部和一个底部。罐身通常是由金属板材成圆焊接，顶部和底部则是通过卷边咬口方式固定到罐身两端。
两片罐	指	罐身和底部是一体成型的，通过冲压和拉伸工艺从一块金属板材中形成，而盖子则是单独制作并最终密封到罐身上。
AGC 系统	指	Automatic Gauge Control（自动厚度控制）系统，是一个关键的自动化控制组件，用于在冷轧机上精确控制轧制产品的厚度，保持产品厚度的一致性和精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883482235	
注册资本（万元）	5,113.9265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电话	0527-83212016	
传真	0527-83212015	
邮编	223600	
电子信箱	sunyu@suxunsteel.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33	金属制造业
	CF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F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苏讯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139,26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龙来	20,039,610	39.1863%	是	是	否	-	-	-	-	5,009,902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是	是	否	-	-	-	-	2,931,250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是	是	否	-	-	-	-	1,194,262
4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502,085	4.8927%	否	否	否	-	-	-	-	2,502,085
5	宿迁市 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165,521	4.2346%	否	否	否	-	-	-	-	2,165,521
6	江苏中 德服贸	2,100,000	4.1064%	否	否	否	-	-	-	-	2,100,00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2.4834%	否	否	否	-	-	-	-	1,270,000
8	孙瑜	1,125,000	2.1999%	是	否	否	-	-	-	-	281,250
9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5,000	2.1217%	否	否	否	-	-	-	-	1,085,000
10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54%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1	何正阳	1,000,000	1.9554%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2	樊迎新	900,000	1.7599%	是	否	否	-	-	-	-	225,000

13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50,000	1.6621%	否	否	否	-	-	-	-	850,000
14	樊宇卓	600,000	1.1733%	否	否	否	-	-	-	-	600,000
合计	-	51,139,265	100.0000%	-	-	-	-	-	-	-	22,214,27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13.926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 512. 18	26, 854. 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128. 58	26, 496. 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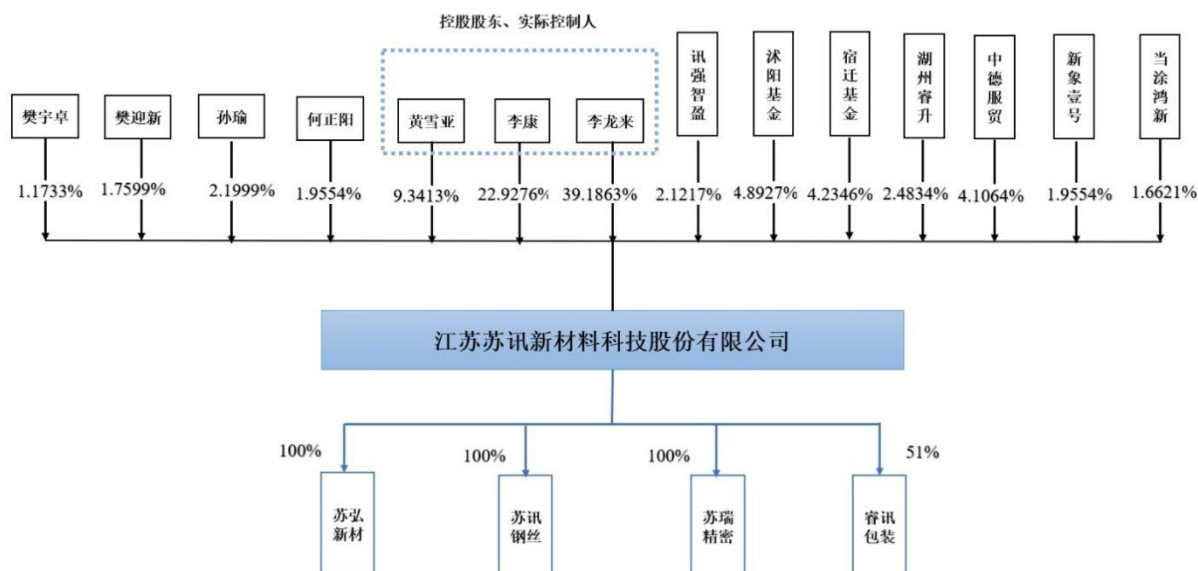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6, 496. 03 万元和 14, 512. 18 万元**，累计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
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龙来、黄雪亚、李康三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持有公司 20,039,6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863%，李龙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李康持有公司 11,7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276%，李康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龙来与黄雪亚系夫妻关系，黄雪亚持有公司 4,777,0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3%，为公司董事。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552%。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龙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9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江阴澄江奶牛厂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从事奶牛养殖；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无锡市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江阴祝塘荷斯坦牧场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中沐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富薄板科技沐阳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主持苏讯有限经营；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苏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苏弘新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睿讯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苏讯钢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李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12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苏讯新材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苏弘新材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苏讯钢丝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

姓名	黄雪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江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阴市百信奶牛场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无锡亚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苏苏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苏讯有限行政主管；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苏讯有限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龙来、黄雪亚、李康三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持有公司 20,039,6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863%，李龙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龙来与李康系父子关系，李康持有公司 11,725,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276%，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龙来与黄雪亚系夫妻关系，黄雪亚持有公司 4,777,0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3%，为公司董事。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552%。

2021 年 1 月 1 日，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共同经营公司事宜各方约定：1、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2、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治理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有关公司治理行为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者有关公司治理的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上述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有关公司治理中的其它职权；3、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李龙来的意向进行表决；4、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5、除《一致行动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并且《一致行动协议书》持续有效。

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龙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雪亚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力，在

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李龙来、黄雪亚、李康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李龙来、李康系父子关系，李龙来、黄雪亚系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龙来	20,039,610	39.1863%	自然人	否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自然人	否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自然人	否
4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502,085	4.8927%	合伙企业	否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165,521	4.2346%	合伙企业	否
6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100,000	4.1064%	合伙企业	否
7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70,000	2.4834%	合伙企业	否
8	孙瑜	1,125,000	2.1999%	自然人	否

9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5,000	2.1217%	合伙企业	否
10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5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7,789,265	93.4493%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李龙来、李康系父子关系，李龙来、黄雪亚系夫妻关系，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
- 2、樊迎新、樊宇卓系父女关系。
- 3、新象壹号和当涂鸿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宿迁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8KBD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1号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宿迁市财政局	4,500,000,000	4,500,000,000	99.9001%
2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0.0999%

合计	-	4,504,500,000	4,504,500,000	100.0000%

(2) 沭阳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05EE4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小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C 栋大厦 8 楼 8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850,000.00	60,970,000.00	99.9000%
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1,031.03	0.1000%
合计	-	150,000,000.00	61,031,031.03	100.0000%

(3) 中德服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1DHRH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B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6.9731%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4.8515%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000	80,000,000	14.8515%
4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4.8515%
5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4.8515%
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1.3154%
7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7.0721%
8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4144%
9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608%
10	江苏刘潭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608%
11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0,000	6,930,000	0.9802%
12	张华江	2,500,000	2,500,000	0.3536%
13	过剑峰	1,500,000	1,500,000	0.2122%
14	徐小京	1,000,000	1,000,000	0.1414%
15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0099%
合计	-	707,000,000	682,000,000	100.0000%

（4） 湖州睿升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1CDM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21幢A座-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慧民	60,000,000	34,200,000	60.0000%
2	胡海峰	39,000,000	22,230,000	39.0000%
3	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56,900,000	100.0000%

(5) 讯强智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3FB1E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松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办公楼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静	1,600,000	1,600,000	18.4332%
2	华文明	960,000	960,000	11.0599%
3	邱志新	640,000	640,000	7.3733%
4	文志强	640,000	640,000	7.3733%
5	李长春	640,000	640,000	7.3733%
6	圣庆	560,000	560,000	6.4516%
7	倪艳	480,000	480,000	5.5300%
8	王松月	480,000	480,000	5.5300%
9	陶庆	320,000	320,000	3.6866%
10	庞海生	320,000	320,000	3.6866%

11	周孝彬	320,000	320,000	3.6866%
12	王爱军	280,000	280,000	3.2258%
13	沈政	200,000	200,000	2.3041%
14	麻成章	160,000	160,000	1.8433%
15	王光辉	160,000	160,000	1.8433%
16	陈浩	160,000	160,000	1.8433%
17	汪甜	160,000	160,000	1.8433%
18	张燕峰	160,000	160,000	1.8433%
19	戴琰	80,000	80,000	0.9217%
20	王仲九	80,000	80,000	0.9217%
21	李爱成	80,000	80,000	0.9217%
22	刘春明	80,000	80,000	0.9217%
23	吴胡	40,000	40,000	0.4608%
24	余鑫	40,000	40,000	0.4608%
25	耿志田	40,000	40,000	0.4608%
合计	-	8,680,000	8,680,000	100.0000%

(6) 新象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TDC5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新相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亚太金融小镇 20-03-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同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	69,080,000	98.0000%
2	三亚新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2.0000%

合计	-	100,000,000	70,580,000	100.00%

(7) 当涂鸿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FAQ26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涂山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36.3636%
2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78,000,000	35.4545%
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3.6364%
4	宁波鸿新鼎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26,000,000	11.8182%
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091%
6	杭州空港国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091%
7	雍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091%
合计	-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沐阳基金、宿迁基金、中德服贸、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 6 名股东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宿迁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产品编码为 SES221。管理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5402。

机构股东沐阳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产品编码为 SJG853。管理人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4446。

机构股东中德服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编码为 SLM572。管理人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机构股东湖州睿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产品编码为 SLY890。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机构股东新象壹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产品编码为 SLD289。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328。

机构股东当涂鸿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产品编码为 SCE569。管理人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328。

机构股东讯强智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讯强智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苏讯新材的股权外，该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终止且自始无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

2017年4月，黄雪亚、李康向苏讯有限增资464.8377万元的过程中，除10.0001万元注册资本为李康实际自有资金出资外，剩余注册资本均为黄雪亚、李康为其亲属、朋友及部分公司员工代持，根据公司、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人及公司承诺若2年之内，即2019年4月1日前没有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则返还增资本金，并按照10%年息支付相应利息，该等约定构成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3月27日，苏讯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宿迁基金与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2020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沭阳基金、彦阳航通、湖州睿升、中德服贸、平潭万成、新象壹号、当涂鸿新，前述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与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就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签署时间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宿迁基金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2020.1	（1）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2）公司盈利分配；（3）知情权；（4）回购权；（5）业绩调整；（6）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7）反摊薄权；（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特别约定；（9）优先清偿权；（10）公司正常经营保护性条款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基金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2020.12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2）最惠待遇条款；（3）信息获取权；（4）董监

增资认购协议》				高服务期限承诺；（5）股权转让及员工期权约定；（6）反稀释条款；（7）业绩目标；（8）回购权；（9）重新创业公司特别约定；（10）公司治理约定；（11）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彦阳航通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2020.12	（1）业绩承诺；（2）公司治理结构；（3）股权回购；（4）优先清算权；（5）反稀释；（6）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7）信息权；（8）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9）赔偿和违约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湖州睿升、中德服贸、平潭万成、新象壹号、当涂鸿新	公司、李龙来、李康、黄雪亚	2020.12	（1）业绩承诺；（2）公司治理结构；（3）股权回购；（4）优先清算权；（5）反稀释；（6）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7）信息权；（8）上市及相关安排；（9）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10）赔偿和违约

（2）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就公司、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鉴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未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根据协议约定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相关代持股权由被代持人转让给代持人，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履行完毕，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1 之“（2）2017 年 6 月，公司增资中涉及的代持情况”。

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宿迁基金、沭阳基金、彦阳航通、湖州睿升、中德服贸、平潭万成、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宿迁基金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	2022 年 12 月	（1）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董事委派、股东会及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公司盈利	存在，恢复条件为：（1）公司出具书面

	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分配、知情权、业绩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特别约定、优先清偿权、公司正常经营保护性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如下：	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 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 公司未能在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年12月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3条约定的价格（下称“回购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2)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3) 经丙方（宿迁基金）认定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确认财务数据不真实；(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资金用途使用投资资金；(5) 标的公司涉及被诉重大诉讼（200万元以上）；(6) 标的公司未经法定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7) 核心人员离职且对公司经营、上市等造成实质影响；(8) 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公司净资产的20%；(9) 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20%；(10) 本次投资完成后，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前在A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 公司未能在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4年8月	2026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为避免歧义，上述合格IPO并上市指在中国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投资人认可的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或按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 1.2 在发生如下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等形式按照补充协议第1.3条约定的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权，并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资产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保证。 （1）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下称“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存在虚假、不真实、误导或遗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现有股东违反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3）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而导致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等）重大处罚（单次罚款金额 40 万元以上）。 ”	
沭阳基金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2 月	（1）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最惠待遇条款、信息获取权、董监高服务期限承诺、股权转让及员工期权约定、反稀释条款、业绩目标、重新创业公司特别约定、公司治理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2）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如下： “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公司任意一年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 80%，或公司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存在，恢复条件为：（1）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 年 12 月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4 年 12 月		

				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公司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彦阳 航通、 何正阳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	（1）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存在，恢复条件为：（1）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在A股（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年12月	（2）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如下： “（一）各方同意，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丙方（何正阳，下同）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创始人股东收购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创始人股东须配合执行；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则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1、若公司满足丙方认可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创始人股东单方面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有负债时；3、公司与其关联方擅自进行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经过丙方合理催告仍未改正的；4、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公司、创始人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丙方通知后的60日内被纠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4年6月		

			正或弥补的；5、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人股东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减少或存在减少的可能，以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6、在公司净利润承诺期内，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7、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上市的。”	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如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则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在特定条件下可恢复条款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或挂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则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在特定条件下可恢复条款效力恢复。
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德服贸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	（1）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上市及相关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存在，恢复条件为：（1）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公司未能在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2）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如下：“各方同意，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丙方（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	

	补充协议 (二)》		德服贸, 下同) 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创始人股东收购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创始人股东须配合执行; 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 则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若公司满足丙方认可的发行上市条件, 而公司/创始人股东单方面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有负债时; 3、公司与其关联方擅自进行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且经过丙方合理催告仍未改正的; 4、因创始股东在未获得董事会授权情况下的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并且不能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5、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或公司、创始人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 以致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 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丙方通知后的 60 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 6、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人股东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减少或存在减少的可能, 以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7、公司与创始人股东未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能确保公司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向丙方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8、在公司净利润承诺期内,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9、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现上市的; 10、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发行股份相关资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 (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5)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平潭万成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	2024 年 11 月		
	《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	2022 年 12 月	(1) 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 (禁止出售股权、随售权)、上市及相关安排等特殊	不存在, 且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年11月	（2）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后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形如下：“各方同意，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丙方（平潭万成，下同）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创始人股东收购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创始人股东须配合执行；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则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若公司满足丙方认可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创始人股东单方面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有负债时；3、公司与其关联方擅自进行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经过丙方合理催告仍未改正的；4、因创始股东在未获得董事会授权情况下的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并且不能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5、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公司、创始人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丙方通知后的60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6、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人股东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减少或存在减少的可能，以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7、公司与创始人股东未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确保公司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要求向丙方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8、在公司净利润承诺期内，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9、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发行股份相关资料；10、不论任	

			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7 月	平潭万成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龙来，并约定关于如发生触发回购的情形，可恢复平潭万成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约定条款全部终止，且该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注：公司未发生因为业绩对赌条款而触发的回购情形；2024 年 6 月 30 日，彦阳航通与何正阳、公司签订《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彦阳航通将其所持的公司 1.9554%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全部转让给何正阳，同时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正阳受让彦阳航通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同时承继彦阳航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关于<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项下彦阳航通所有权利及义务。

（3）关于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分析

鉴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投资方股东宿迁基金、沐阳基金、彦阳航通、湖州睿升、中德服贸、平潭万成、新象壹号、当涂鸿新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相关约定作出了彻底终止且不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根据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间的对赌约定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恢复可执行：（1）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2）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的；（3）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或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5）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针对股东沐阳基金而言）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股东宿迁基金、何正阳、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中德服贸而言）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该等条款将不再恢复，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4、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龙来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李康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黄雪亚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6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7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8	孙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	三亚新象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11	何正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樊迎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14	樊宇卓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李龙来、朱涛共同出资设立苏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规定后续出资 500.00 万元应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之前缴足。

2009年4月28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宿苏会验字[2009]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8日，苏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9日，苏讯有限就上述公司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宿迁市沐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322000092659。

苏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龙来	650.00	325.00	65.00%	货币
2	朱涛	350.00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苏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苏讯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94,435,732.27元为基础，按照4.853348776:1的比例折成40,062,18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6-29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苏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4,435,732.27元。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2020]评字第80049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苏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8,842.50万元。

2020年12月7日，苏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7日，苏讯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118号《验资报告》。

2020年12月7日，苏讯新材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6883482235。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15,521,328	38.7431%
2	李康	11,725,000	29.2670%
3	宿迁基金	5,413,803	13.5135%
4	黄雪亚	4,777,049	11.9241%
5	孙瑜	1,125,000	2.8081%
6	樊迎新	900,000	2.2465%
7	樊宇卓	600,000	1.4977%
合计		40,062,18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15,521,328	30.3511%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3	宿迁基金	5,413,803	10.5864%
4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5	沭阳基金	2,502,085	4.8927%
6	湖州睿升	1,270,000	2.4834%
7	平潭万成	1,270,000	2.4834%
8	中德服贸	2,100,000	4.1064%
9	孙瑜	1,125,000	2.1999%
10	讯强智盈	1,085,000	2.1217%
11	新象壹号	1,000,000	1.9554%
12	彦阳航通	1,000,000	1.9554%
13	樊迎新	900,000	1.7599%
14	当涂鸿新	850,000	1.6621%
15	樊宇卓	600,000	1.1733%
合计		51,139,265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23年3月，宿迁基金与李龙来股权转让

2023年3月3日，宿迁基金与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其与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于2020年1月6日签订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宿迁基金将其所持的公司6.3518%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24.8282万股）转让给李龙来，转让价格为转让股份对应的出资款本金 $\times (1+9\% \times \text{实际投资月数}/12)$ - 转让之日以前公司实际已向宿迁基金支付的所有的税前分红或股息之和，实际投资月数为宿迁基金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2020年1月8日）至李龙来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间所经过的月份，以月为单位，不足一个月按整月计算，最终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500,341.24元。

公司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18,769,610	36.7029%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4	沭阳基金	2,502,085	4.8927%
5	宿迁基金	2,165,521	4.2346%
6	湖州睿升	1,270,000	2.4834%
7	平潭万成	1,270,000	2.4834%
8	中德服贸	2,100,000	4.1064%
9	孙瑜	1,125,000	2.1999%
10	讯强智盈	1,085,000	2.1217%
11	新象壹号	1,000,000	1.9554%
12	彦阳航通	1,000,000	1.9554%
13	樊迎新	900,000	1.7599%
14	当涂鸿新	850,000	1.6621%
15	樊宇卓	600,000	1.1733%
合计		51,139,265	100.0000%

2、2024年6月，彦阳航通与何正阳股权转让

2024年6月30日，彦阳航通与何正阳签订《共青城彦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正阳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彦阳航通将其所持苏讯新材1,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何正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按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值839,814,961.17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以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16.50元，标的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0元。

公司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18,769,610	36.7029%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4	沭阳基金	2,502,085	4.8927%
5	宿迁基金	2,165,521	4.2346%
6	湖州睿升	1,270,000	2.4834%
7	平潭万成	1,270,000	2.4834%
8	中德服贸	2,100,000	4.1064%
9	孙瑜	1,125,000	2.1999%
10	讯强智盈	1,085,000	2.1217%
11	新象壹号	1,000,000	1.9554%
12	何正阳	1,000,000	1.9554%
13	樊迎新	900,000	1.7599%
14	当涂鸿新	850,000	1.6621%
15	樊宇卓	600,000	1.1733%
合计		51,139,265	100.0000%

3、2024 年 7 月，平潭万成与李龙来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 3 日，平潭万成发出《回购通知函》，经平潭万成判断，认为公司上市预计进度与上市后的收益与其投资期限、投资目的及预期收益不符，因此要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024 年 7 月 24 日，平潭万成与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签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其与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平潭万成将其所持的公司 2.4834% 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龙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442,280.82 元。双方约定李龙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平潭万成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款。

公司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龙来	20,039,610	39.1863%
2	李康	11,725,000	22.9276%
3	黄雪亚	4,777,049	9.3413%
4	沭阳基金	2,502,085	4.8927%
5	宿迁基金	2,165,521	4.2346%
6	湖州睿升	1,270,000	2.4834%

7	中德服贸	2,100,000	4.1064%
8	孙瑜	1,125,000	2.1999%
9	讯强智盈	1,085,000	2.1217%
10	新象壹号	1,000,000	1.9554%
11	何正阳	1,000,000	1.9554%
12	樊迎新	900,000	1.7599%
13	当涂鸿新	850,000	1.6621%
14	樊宇卓	600,000	1.1733%
合计		5,113.9265	100.0000%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讯新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上述股份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激励公司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使其能够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公司设立股权激励持有机构宿迁讯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12月，公司采用通过讯强智盈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持有机构讯强智盈以8,68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发的1,08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8元/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5.4265万元增加到5,113.9265万元，股份总数由50,054,265股增加到51,139,265股。

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持有机构讯强智盈以8,68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发的1,08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8元/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5.4265万元增加到5,113.9265万元，股份总数由50,054,265股增加到51,139,265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讯强智盈持有公司1,08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2%。

3、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讯强智盈的合伙人共计27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松月	116.00	12.0833%	普通合伙人
2	华静	184.00	19.1667%	有限合伙人
3	圣庆	56.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4	文志强	64.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华文明	64.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新	64.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李长春	48.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	48.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沈政	2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0	刘琳	32.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周孝彬	32.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陶庆	32.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庞海生	32.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爱军	28.00	2.9167%	有限合伙人
15	孟祥宾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光辉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麻成章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汪甜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张燕峰	16.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王仲九	8.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春明	8.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李爱成	8.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戴琰	8.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5	余鑫	4.0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6	吴胡	4.00	0.4167%	有限合伙人
27	耿志田	4.00	0.4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00	100.0000%	-		
2021 年 4 月，讯强智盈合伙份额由 960 万元减少至 868 万元，减资后，讯强智盈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松月	48.00	5.5300%	6.00	0.1173%	普通合伙人
2	华静	160.00	18.4332%	20.00	0.3911%	有限合伙人
3	圣庆	56.00	6.4516%	7.00	0.1369%	有限合伙人
4	文志强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5	华文明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新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7	李长春	48.00	5.5300%	6.00	0.1173%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	48.00	5.5300%	6.00	0.1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政	20.00	2.3041%	2.50	0.0489%	有限合伙人
10	刘琳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1	周孝彬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2	陶庆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3	庞海生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4	王爱军	28.00	3.2258%	3.50	0.0684%	有限合伙人
15	孟祥宾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7	王光辉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8	麻成章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9	汪甜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20	张燕峰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21	王仲九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春明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3	李爱成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4	戴琰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5	余鑫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26	吴胡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27	耿志田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00	100.0000%	108.50	2.1217%	-
2021 年 7 月，合伙人孟祥宾将其所持讯强智盈全部财产份额 16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李长春，本次转让完成后，讯强智盈共计 2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松月	48.00	5.5300%	6.00	0.1173%	普通合伙人
2	华静	160.00	18.4332%	20.00	0.3911%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圣庆	56.00	6.4516%	7.00	0.1369%	有限合伙人
4	文志强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5	华文明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新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7	李长春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	48.00	5.5300%	6.00	0.1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政	20.00	2.3041%	2.50	0.0489%	有限合伙人
10	刘琳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1	周孝彬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2	陶庆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3	庞海生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4	王爱军	28.00	3.2258%	3.50	0.068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浩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光辉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7	麻成章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8	汪甜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9	张燕峰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20	王仲九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春明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2	李爱成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3	戴琰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4	余鑫	4.00	0.4608%	0.50	0.0908%	有限合伙人
25	吴胡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26	耿志田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00	100.0000%	108.50	2.1217%	-

2022年3月，合伙人刘琳将其所持讯强智盈全部财产份额32万元转让给合伙人华文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讯强智盈共计25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 持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松月	48.00	5.5300%	6.00	0.1173%	普通合伙人
2	华静	160.00	18.4332%	20.00	0.3911%	有限合伙人
3	圣庆	56.00	6.4516%	7.00	0.1369%	有限合伙人
4	文志强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5	华文明	96.00	11.0599%	12.00	0.2347%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新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7	李长春	64.00	7.3733%	8.00	0.1564%	有限合伙人
8	倪艳	48.00	5.5300%	6.00	0.1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政	20.00	2.3041%	2.50	0.0489%	有限合伙人
10	周孝彬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1	陶庆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2	庞海生	32.00	3.6866%	4.00	0.0782%	有限合伙人

13	王爱军	28.00	3.2258%	3.50	0.0684%	有限合伙人
14	陈浩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光辉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6	麻成章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7	汪甜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8	张燕峰	16.00	1.8433%	2.00	0.0391%	有限合伙人
19	王仲九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0	刘春明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1	李爱成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2	戴琰	8.00	0.9217%	1.00	0.0196%	有限合伙人
23	余鑫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胡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25	耿志田	4.00	0.4608%	0.50	0.0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00	100.0000%	108.50	2.1217%	-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1,283.72 元、981,434.29 元和 327,144.76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募股工作进度，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关于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4 年、2025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分别为 98.14 万元、98.14 万元，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较小。

5、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1）2016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

2016 年 12 月，李康将其拥有的 37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0%转让给刘淑珊，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刘淑珊为其母亲王杰代持股权的情形。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王杰系实际控制人李龙来、黄雪亚多年的好友，2016 年底，王杰基于对李龙来、黄雪亚的信任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决定入股公司，因个人家庭原因通过其女儿刘淑珊代持股权，鉴于系母女关系，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刘淑珊支付李康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王杰。在股权代持期间，刘淑珊对持有公司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由王杰实际行使。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6 月，刘淑珊将其拥有的 37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82%，参照苏讯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以人民币 1,140.00 万元转让给李龙来，转让价格为 3.04 元/注册资本。在持股期间，苏讯有限在启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未有进展，且一直未有分红，考虑到自身的资金调配需求及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退出亦有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同时因为刘淑珊大学毕业后工作安排以及个人家庭等原因，王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苏讯有限持股。至此，股权转让后，王杰及刘淑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李龙来、黄雪亚、徐心喃、刘淑珊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协议》，李龙来通过其女儿徐心喃账户代付，向刘淑珊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王杰及刘淑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均为王杰及刘淑珊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代持后，王杰及刘淑珊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 年 6 月，公司增资中涉及的代持情况

2017 年 4 月，黄雪亚、李康向苏讯有限增资 464.8377 万元的过程中，除 10.0001 万元注册资本为李康实际自有资金出资外，剩余注册资本均为黄雪亚、李康为其亲属、朋友及部分公司员工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 年，苏讯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的亲属、朋友及部分员工看好苏讯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在了解到苏讯有限的经营状况及融资需求后，希望通过向苏讯有限增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考虑到股东人数过多，未来如存在股权变动可能会导致频繁的工商变更等现实问题，为降低苏讯有限股东会决议的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故委托苏讯有限股东黄雪亚及李康代为持有其股权。

2017 年 4 月 1 日，29 名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苏讯有限分别签署了《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协议对增资价格、增资股数、增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注册资本 (元)	代持股 权比例	代持单价 (元/注 册资本)	与代持人关系 或被代持人身 份
1	李康	李龙元	168,618.00	0.49%	4.27	亲戚
2	李康	王松月	16,393.00	0.05%	4.27	公司员工
3	李康	马文韬	23,419.00	0.07%	4.27	公司员工
4	李康	沈政	20,000.00	0.06%	4.27	公司员工
5	李康	王际	23,419.00	0.07%	4.27	朋友
6	李康	堵玉芬	100,000.00	0.29%	4.27	朋友
7	李康	刘琳	10,000.00	0.03%	4.27	公司员工
8	李康	庞海生	70,000.00	0.20%	4.27	公司员工
9	李康	文志强	80,000.00	0.23%	4.27	公司员工
10	李康	华静	300,000.00	0.87%	3.33	公司员工
11	李康	圣庆	66,000.00	0.19%	3.33	公司员工
12	李康	宋秀仿	70,258.00	0.20%	4.27	朋友

13	李康	王勇荣	292,740.00	0.84%	4.27	亲戚
14	李康	钱跃英	304,450.00	0.88%	4.27	亲戚
15	李康	袁益红	281,030.00	0.81%	4.27	亲戚
16	李康	韩茂爱	100,000.00	0.29%	4.27	朋友
17	李康	胡保林	10,000.00	0.03%	4.27	公司员工
18	李康	程伟	225,000.00	0.65%	3.33	公司员工
19	李康	王仲九	10,000.00	0.03%	4.27	公司员工
20	黄雪亚	黄小平	81,967.00	0.24%	4.27	亲戚
21	黄雪亚	缪浩君	70,258.00	0.20%	4.27	朋友
22	黄雪亚	朱颖	234,192.00	0.68%	4.27	朋友
23	黄雪亚	高英	140,515.00	0.41%	4.27	朋友
24	黄雪亚	沈美华	444,965.00	1.28%	4.27	朋友
25	黄雪亚	钱晓峰	46,838.00	0.14%	4.27	朋友
26	黄雪亚	王炜	70,258.00	0.20%	4.27	朋友
27	黄雪亚	俞军辉	702,576.00	2.03%	4.27	朋友
28	黄雪亚	黄文亚	468,384.00	1.35%	4.27	公司员工、亲戚
29	黄雪亚	夏建章	117,096.00	0.34%	4.27	朋友
合计			4,548,376.00	13.15%	-	-

公司财务负责人华静，以及圣庆、程伟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处于核心岗位，为实现激励的目的，所取得每注册资本单价低于其他被代持人。

②股权代持的清理

A.与程伟、胡保林、王仲九代持关系的清理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并经协商一致，李康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程伟解除代持，相关代持股权由程伟转让给李康，李康陆续向程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李康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与胡保林解除代持，相关代持股权由胡保林转让给李康，李康向胡保林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李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王仲九解除代持，相关代持股权由王仲九转让给李康，李康陆续向王仲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B.与其他 26 名被代持人代持关系的清理

根据《增资及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若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没有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的，则向被代持人返还增资本金，并按照 10%年息支付相应利息。

鉴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未发生兼并重组等重大资产处置，根据协议约定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相关代持股权由被代持人转让给李康、黄雪亚，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康、黄雪亚已向被代持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该次股权代持清理是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股权的方式达成，不涉及到股权变更登记，该次增资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清理完毕。

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李康、黄雪亚已向被代持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对应利息。上述代持股权由李康、黄雪亚受让后，除部分公司员工后续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股外，其他被代持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均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公司之间对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尚未偿付的款项。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清理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清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形，但存在股东中含有国资成分的私募投资基金。

宿迁基金属于宿迁市财政局出资、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管理人的政府产业基金。根据《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负责本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对本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投

资决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宿迁基金投资苏讯新材事项、转让苏讯新材股权事项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沭阳基金属于国有主体沭阳金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并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负责本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对本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决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沭阳基金投资苏讯新材事项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德服贸为含有国资成分的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中无锡金控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故中德服贸属于含有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在投资及运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处置与投资退出进行决策。”中德服贸投资苏讯新材事项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当涂鸿新为含有国资成分的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中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故当涂鸿新属于含有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后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授权投资委员会行使有关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有关的决定，但该等决定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委员会三名以上成员通过。”当涂鸿新投资苏讯新材事项已由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平潭万成成为含有国资成分的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四川石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故平潭万成属于含有国资成分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负责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为：（1）决定项目立项；（2）就已立项、尽调和拟投资的项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投资决策意见并进行投资；（3）就累计投资额超过（含）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0%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提请顾问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最终决策；（4）决定项目退出。”平潭万成投资苏讯新材事项、转让苏讯新材股权事项已由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宿迁基金、沭阳基金、中德服贸、当涂鸿新、平潭万成不属于国资股东，无需获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退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苏瑞精密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沭阳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1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水处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处理软水供公司使用，并租赁公司生产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6.39	841.81
净资产	805.07	810.77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42	52.09
净利润	-5.70	-8.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苏弘新材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主要从事不锈钢薄板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停止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公司为统一碳钢及不锈钢产品面向下游市场的营销主体，将苏弘新材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由公司实施）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出租生产场地和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17.83	12,401.68
净资产	4,637.14	4,613.12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18.73	3,700.96
净利润	24.02	369.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苏讯钢丝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镀锌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镀锌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96.11	4,712.29
净资产	3,913.91	4,072.43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74.67	375.41
净利润	-161.46	-927.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睿讯包装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院内 3#厂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覆膜铁的覆膜加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覆膜铁的覆膜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3.84	823.89
净资产	464.40	512.79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7.97	945.13
净利润	104.20	162.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苏瑞精密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发展的基本情况

李龙来因存在个人业务经营规划安排，欲筹划设立苏讯有限，因此安排王磊代持苏瑞精密的股权，王磊为李龙来的外甥。

王磊于 200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李龙来持有的苏瑞精密 325 万元股权，占苏瑞精密注册资本的 65.00%，该股权系王磊代苏瑞精密实际股东李龙来持有。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股权代持期间，王磊对持有的 65.00%苏瑞精密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李龙来实际行使。

王磊于 2010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股东唐士高持有的苏瑞精密 40.00 万元的股权，占苏瑞精密注册资本的 8.00%，王磊受让的苏瑞精密股权系代苏瑞精密实际股东李龙来持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向股东唐士高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苏瑞精密实际股东李龙来提供，由李龙来直接向唐士高支付。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股权代持期间，王磊对持有的 73.00%苏瑞精密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李龙来实际行使。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 年 12 月，王磊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苏讯新材，因系代持股权，苏讯新材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磊，王磊已将该款项支付给苏瑞精密实际股东李龙来；王磊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苏瑞精密股权，与李龙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均为王磊及李龙来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龙来及王磊与公司、苏瑞精密之间对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尚未偿付的款项。李龙来及王磊对苏瑞精密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初中	无
2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	本科	无
3	黄雪亚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2月	高中	无
4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樊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无
6	刘湃	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王利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2月	硕士研	高级会计师、

									究生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8	王晓飞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2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工
9	戴智勇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3月	硕士研究生	律师、兼职教授
10	华文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大专	无
11	王爱军	监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初中	无
12	邱志新	监事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大专	工程师
13	华静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注：
李龙来 2023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
李康 2023 年 12 月 9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孙瑜 2023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
樊迎新 2023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
华文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龙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初中学历，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江阴澄江奶牛厂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从事奶牛养殖；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无锡市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月，任江阴祝塘荷斯坦牧场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中沐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富薄板科技沐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主持苏讯有限经营；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苏弘新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睿讯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苏讯钢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任苏讯新材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苏弘新材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苏讯新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苏讯钢丝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
3	黄雪亚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江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江阴市百信奶牛场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无锡亚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苏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行政主管；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

4	孙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任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务员；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于清华大学学习；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成本控制总监、江阴工厂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运营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纳雍源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罗泾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樊迎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0年2月，任苏讯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苏瑞精密监事；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湃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时代嘉华环境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营业部投资顾问；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特定形式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万花童信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书、企业发展战略部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8年4月至今，任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王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寰基生物芯片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晓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省计量所长度室检定员、副主任、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副所长；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工程学院任硕士生导师（兼职）；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省计量院国家精密机械加工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备处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硕士生导师（兼职）；2016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规划管理科副科长；2018年2月至2024年3月，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任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兼职）；2021年8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
9	戴智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培训部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董事、兼职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独立董事。
10	华文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号线班长、3号镀铬线设计安装技术员、马口铁厂值班主任；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山祺昌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苏讯有限及苏讯新材西厂厂长；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苏讯新材南厂厂长；2021年5月至今，任睿讯包装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西厂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监事会主席。
11	王爱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苏瑞精密磨装工段主管；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苏瑞精密冷轧、磨装工段主管；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苏瑞精密冷轧、脱脂、退火、平整、磨装工段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苏讯有限、苏讯新材东厂副厂长；2023年11月至今，任苏讯新材东厂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监事。
12	邱志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化验室班长、品控部助理、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卓立马口铁新材料（邯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东厂厂长、品控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监事。
13	华静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江苏省沭阳县燃料公司会计；1994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沭阳东藤木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沭阳县五洲鞋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沭阳县永红服装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苏瑞精密总账会计；200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720.07	176,908.87	130,36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133.65	78,345.30	63,41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906.10	78,094.03	63,203.59
每股净资产（元）	16.06	15.32	1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2	15.27	12.36
资产负债率	54.80%	55.71%	51.36%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51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481.59	241,540.88	223,914.52
净利润（万元）	6,708.24	14,591.99	26,94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7.19	14,512.18	26,8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86	15,208.38	26,58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80	15,128.58	26,496.03
毛利率	9.24%	10.51%	17.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0%	20.54%	4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0%	21.41%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84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84	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20.24	21.61
存货周转率（次）	1.82	5.87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80.23	19,995.18	17,95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3.91	3.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60.28	3,870.33	3,12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1.60%	1.39%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

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李思宇、蔡光胜、李辰光、王旭河、於玲菲、翟天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邵潇潇、翁思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汪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彩、马黎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金属包装材料	马口铁包装材料（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等）、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等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装备及工艺的持续自主研发、设计、改造，建设了多套节能高效的生产装备，形成一套具备柔性生产能力的采、产、销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体系，保证了运营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并面向全球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列产品。

公司产品线涵盖了马口铁包装材料（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等）、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等多种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包含了食品包装、化工包装（如涂料、日化品）及通信光缆等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金属包装材料领域具有竞争力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镀铬薄板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镀铬薄板产品于2020-2022年期间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公司也是业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提供热覆膜铁产品的厂家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专注于食品级金属包装材料所积累的综合优势，不断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构建了稳定而广泛的全球客户网络。公司为百威英博的全球供应商，与 Astir Vitogiannis Bros S.A.（全球领先的制盖上市公司）、生力啤酒（菲律宾最大的食品、饮料和包装上市公司）、皇冠控股（CCK）、中粮包装（HK.00906）、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英联股份（SZ.002846）、三棵树（SH.603737）、紫江企业（SH.600210）、等国内外知名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百威啤酒、喜力啤酒、可口可乐、华润雪花、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拥有 100 多个客户。

公司一贯重视装备创新与工艺研发，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实践，掌握了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2024 年 1 月，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结果为国内领

先)、减薄厚度控制技术、精整板型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了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水 平,且主要装备广泛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类、标杆工厂类、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证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说明如下:

1、马口铁包装材料

①镀铬薄板

铬是一种微带蓝色的银白色金属,金属铬在空气中极易钝化,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从而显示出贵金属的性质。镀铬层具有很高的硬度(根据镀液成分和工艺条件不同,其硬度可在很大范围 400-1200HV 内变化)、较好的耐热性(在 500℃以下加热,其光泽性、硬度均无明显变化)、很好的耐磨性(摩擦系数小,特别是干摩擦系数,在所有的金属中是最低的)、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碱、硫化物、硝酸和大多数有机酸中均不发生作用)。

镀铬薄板,又称镀铬板、无锡钢板、镀铬铁等,是将低碳钢热轧卷板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电镀铬、静电涂油、分剪、开平等工序加工后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铬层、氧化铬层、油膜层,使其具备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并实现防锈防腐等功能,同时具有装饰性金属光泽。

公司生产的镀铬薄板具备与基板相同的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能。其表面覆盖的金属铬层和氧化铬层,对弱酸、弱碱等内容物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能有效抗硫化腐蚀,并且对有机涂料的附着性表现优异。目前,公司镀铬薄板产品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各类金属盖的制造,包括皇冠盖和旋开盖等;食品、饮料、化工用品等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如三片罐顶底盖和两片罐。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皇冠盖	两片罐	三片罐底盖

②镀锡薄板

锡是一种略带蓝色具有白色光泽的低熔点过渡金属。锡的化工产品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其中最重要的用途是用于在金属表面上镀锡及其合金，以起保护或装饰作用。

镀锡薄板又称镀锡板、马口铁、镀锡铁，是将低碳钢热轧卷板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清洗、电镀锡、软熔、钝化处理、涂油、剪切等工序加工后使基板表面依次形成锡铁合金层、锡层、氧化膜和油膜，将钢的高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防锈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在一起。

公司生产的镀锡薄板具备与基板相同的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能。其表面覆盖的锡层具有优异的防锈耐蚀性和锡焊性，其防锈耐腐蚀性能和焊接性能均优于镀铬薄板。目前，公司镀锡薄板产品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各类三片罐罐身的制造；旋开盖、两片罐等食品、饮料及化工用品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三片罐罐身

③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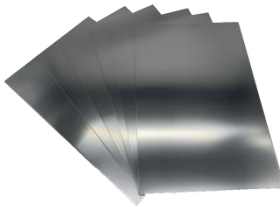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类同于马口铁包装用的镀铬钢带，也是将低碳钢热轧卷板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电镀铬、静电涂油、分剪等工序加工后使基板表面形成金属铬层、氧化铬层、油膜层，使其具备钢的强度和韧性，并实现防锈防腐等功能，同时具有可热复合 PE 薄膜，是一种专用性超薄镀铬钢带。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应符合 GB / T 699-1999 的规定，钢带标称厚度为 0.105~0.155mm、宽度为 700~860mm；钢带表面镀铬量为 80~150mg / m²、氧化铬 5~35mg / m²、微涂油 0.5~3mg / m²；镀铬钢带抗拉强度为 310~390MPa、断后伸长率应大于 15%；钢带要求整体平整，浪高不超过 2mm；镀铬薄带表面呈现均匀的灰白金属色，要求整表面色泽均匀。

2、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不锈钢薄板是以不锈钢热轧卷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轧、退火、平整拉矫、表面处理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优异的防锈防腐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公司生产的不锈钢薄板性能优异，不仅满足客户所需的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能，还具有比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更优异的防锈防腐性能。由于原料成本较高，目前公司生产的不锈钢薄板主要应用于高端啤酒皇冠盖、高端保健品（燕窝、乳制品等）食品调味品旋开盖、深冲两片罐或耐腐蚀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制造。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高端啤酒盖	高端保健品旋盖

3、钢塑复合薄板

①食品级热覆膜铁

是以公司生产的镀铬薄板为基础，在其表面覆盖复合 PET 薄膜制成。具体工艺包含清洗、加热、熔融热覆合、冷却、烘干、涂油、剪切等工艺。覆膜加工由于不使用粘着剂、溶剂，所以不含甲醛，且塑料膜可经过美化装饰、抗菌、防染等处理，确保了人体的安全性和健康、同时又起到了环保的作用。

公司生产的热覆膜铁相较于其他金属包装材料，尤其是马口铁加涂层工艺，具有显著的优势。覆膜铁具有更强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有效解决了涂层中双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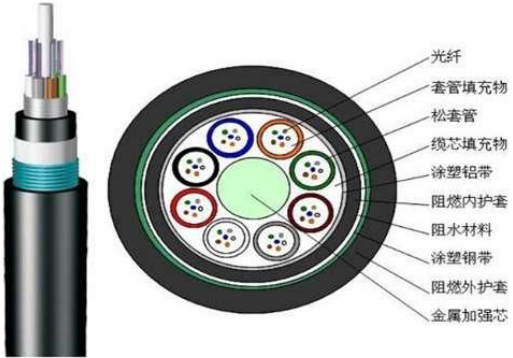
A 等有害物质进入食品饮料的潜在风险，符合绿色环保理念。目前，公司生产的覆膜铁主要应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覆膜铁两片罐罐身（白膜）	啤酒罐顶盖（透明膜）

②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是以公司生产的镀铬薄板为基础，在其表面覆盖复合 PE 薄膜制成。具体工艺包含加热、熔融热覆合、冷却、分条等工艺。

公司生产的钢塑复合带主要用于下游通信光缆的铠装。该产品能够有效屏蔽外界电磁干扰，防止潮气侵蚀，并抵抗外界的机械应力，从而为通信光缆在各种环境下的使用提供可靠保护，保证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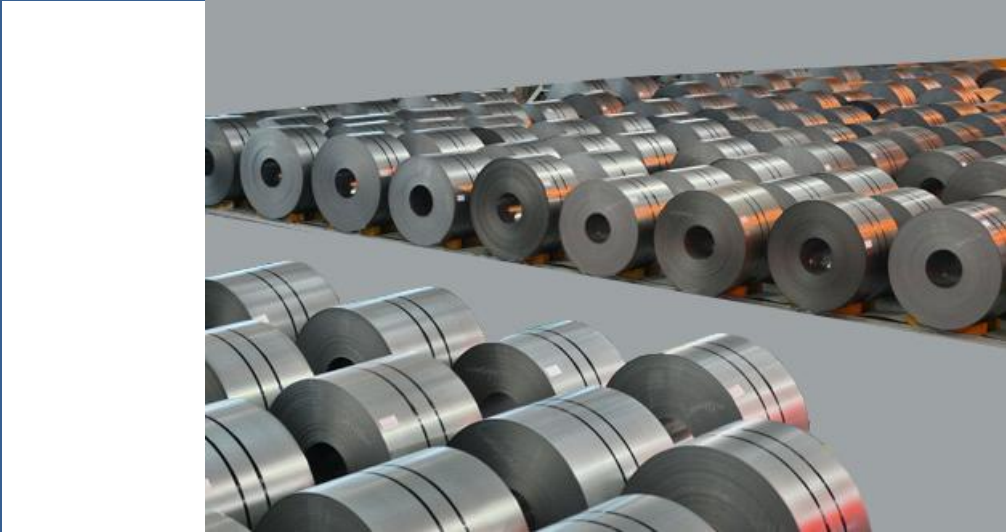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通信光缆结构示意图

4、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基板和特种钢丝等产品。

基板，又称冷轧薄板，是以低碳钢热轧卷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涂油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钢板。

产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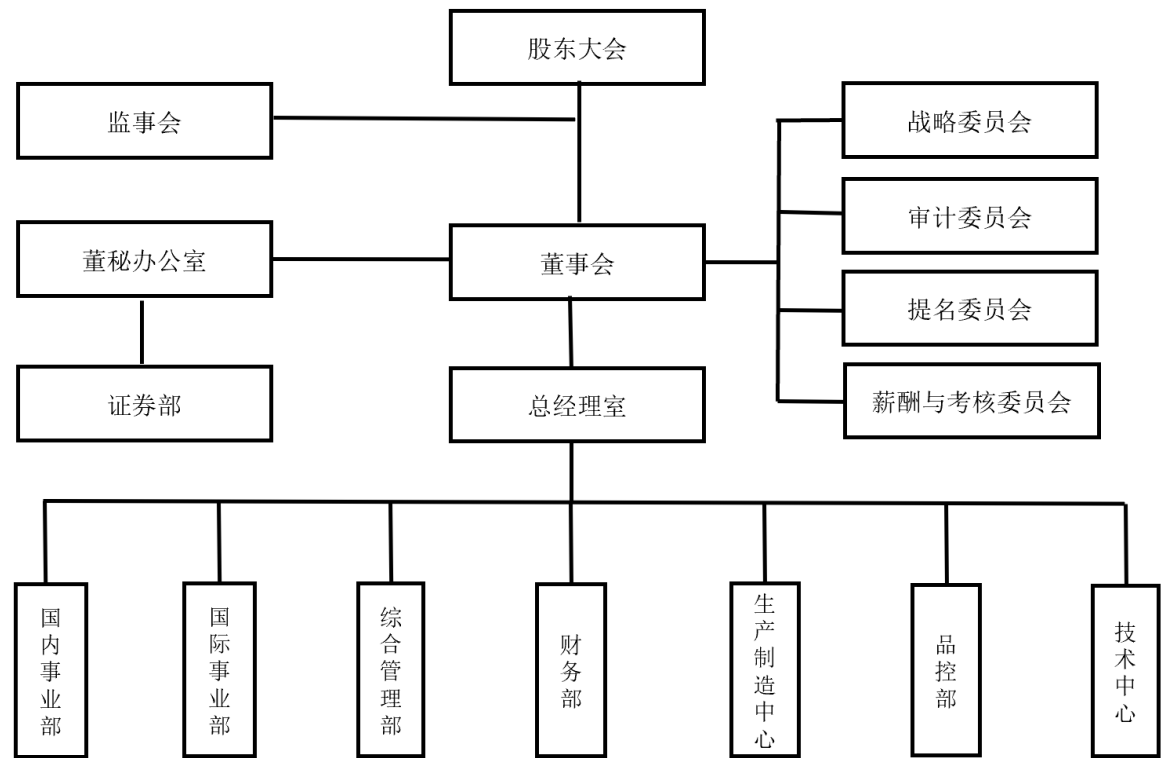


特种钢丝产品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原料，通过机械拉拔、电镀锌等工艺处理，使钢丝表面形成金属锌层及氧化锌层，从而具备高强度、优异的机械性能和成型性。公司的特种钢丝产品可进一步用于下游包装钢丝、弹簧钢丝、轮胎钢丝、胶管钢丝、电缆钢丝和光缆钢丝等产品。

产品图例	下游应用实例			
	 提篮钢丝	 弹簧钢丝	 电缆钢丝	 光缆钢丝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国内事业部	负责公司采购、国内销售及市场工作，包括： 1、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的生产能力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材料具备价格优势且满足要求； 2、调查市场行情并协助谈判，掌握公司所需各类产品的性能、要求信息，及时调查市场行情，协助采购与供应商谈判，降低采购成本； 3、审核采购计划并及时下单，跟踪物资到货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4、不断拓展新的采购渠道，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5、定期评估采购物资，选择优质的物资供应商； 6、完善采购制度：建立和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监督执行并优化； 7、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和企业目标，制定适合企业的销售策略和计划； 8、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通过各种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 9、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10、统筹协调国内经营事业部发货事项，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其它销售及事务性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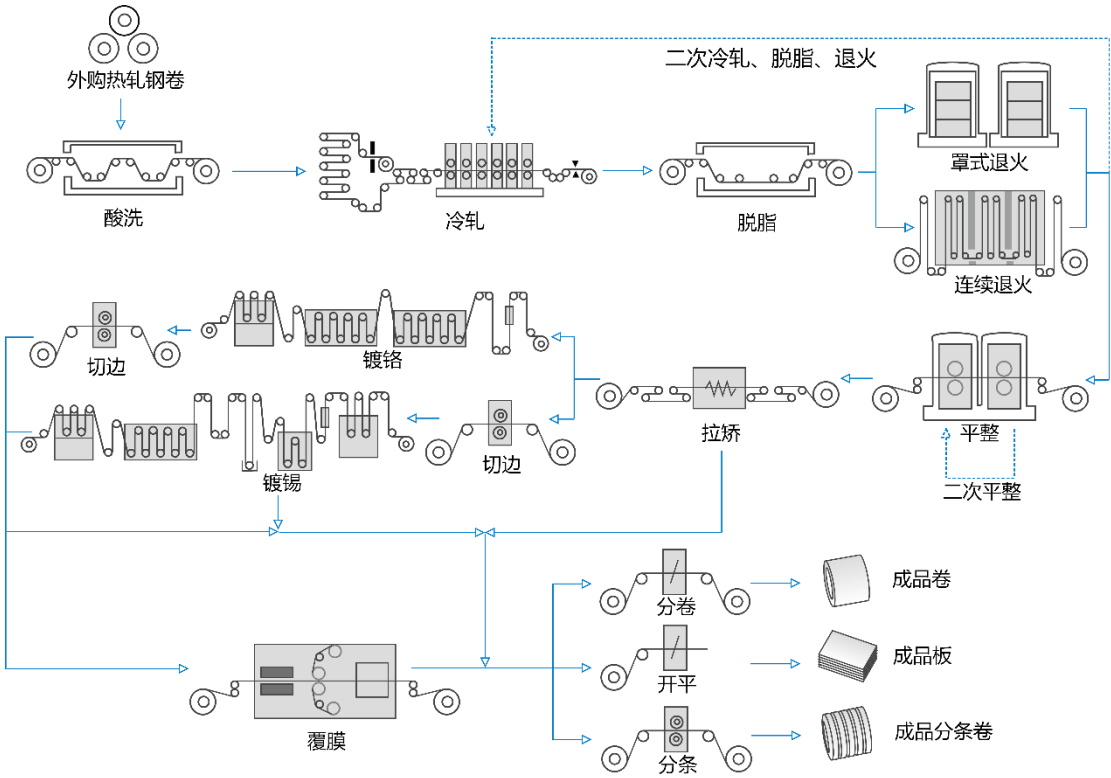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销售及市场工作，包括： 1、根据海外市场情况和企业目标，制定适合企业的销售策略和计划； 2、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通过各种渠道开拓市场和客户； 3、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4、统筹协调国际经营事业部发货事项，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其它销售及事务性工作等。
综合管理部	统筹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人事工作、组织活动等工作，包括： 1、组织和协助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等，检查公司的各项程序、制度、流程等是否得到执行；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人员选聘、薪酬福利、职员培训等； 3、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活动及对外联谊活动； 4、负责计算机及局域网的运行管理、配套设备采购、软件升级、维护及修理等工作； 5、负责各部门文书资料收集归档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分析等工作，包括： 1、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投资决策、资本结构优化、现金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风险的控制； 2、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的录入和核对、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申报等； 3、财务分析与报告：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归纳，并编制相应的财务报告，向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和建议，帮助决策； 4、预算与控制：负责编制公司的预算计划，监控和控制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偏差问题等。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执行、管理等工作，包括： 1、根据公司方针并结合各部门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表； 2、制定详细严谨的生产指导书，解决生产过程中和生产有关的技术问题，并不断提高生产技术； 3、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和安全环保工作，以及相关的各项现场综合管理工作。
品控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包括： 1、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标准等，并监督、检查规定及标准的执行情况； 2、对各类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并对不合格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3、负责成品售后质量投诉的检查，售后产品异常的处理，工厂质量事故的处理。

技 术 中 心	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包括： 1、制定技术中心的研发计划； 2、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立项，制定及审核新产品企业标准，完成新产品的申报工作； 3、负责后续小试、中试的审核工作；经连续稳定试生产后，与生产部进行交接工作进行产业化生产； 4、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关系，协助生产部解决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及技术改造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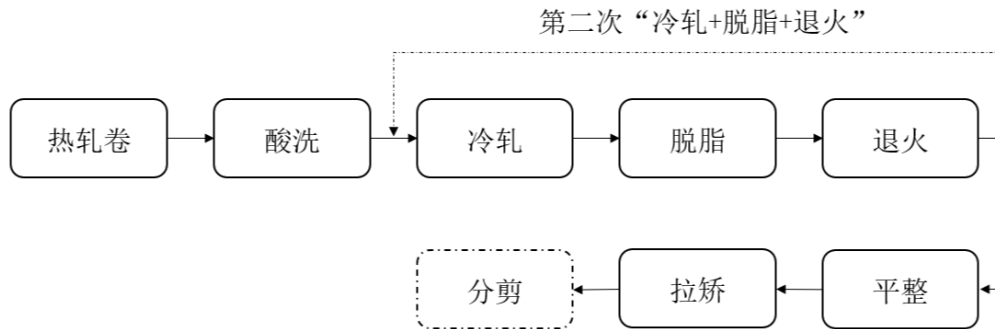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总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以下为按产品分类的工艺流程介绍：

（1）基板



生产基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其主要工序节点介绍如下：

酸洗：将热轧钢带送入酸洗机组，去除钢带表面的氧化铁皮，得到银白色表面的洁净钢带。

冷轧：将经过酸洗的热轧钢带，送入冷轧机组进行冷轧而发生塑性变形，改变钢带的厚度，在此过程中通过 AGC 系统闭环控制轧制力和钢带张力，在线测厚仪精准控制钢带实际厚度值，确保经冷轧后钢带厚度精确度，同时在线钢带板型测量仪闭环控制以及人工微干预达到所需要的平整钢带板型。

脱脂：将冷轧后的钢带送入脱脂机组进行脱脂处理，去除表面的油脂、污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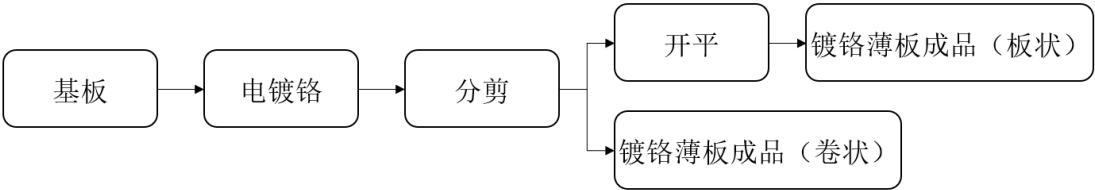
退火：将脱脂后的钢带送入退火炉进行再结晶退火处理，在退火阶段钢带将经历加热、保温、冷却等过程。通过退火处理，消除钢带冷轧加工硬化，消除应力，降低硬度，恢复塑性，提高延伸率，使基板达到其生产制造标准要求的各种机械性能和金相组织结构。部分产品在完成退火后，还需要返回冷轧工艺段进行第二次冷轧、脱脂和退火，以实现产品需要的超薄厚度和特殊性能要求。公司致力于环保与能效的双重提升，选用天然气与氢气等优质清洁能源，作为退火工艺环节的核心热源。

平整：经退火的钢带由于应力释放，板形往往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需送入平整机组，进行小压下率的精密平整，使钢带具有适当硬度并有效消除内部的屈服平台，防止产生折痕和拉伸应变出现晶粒滑移线之类的缺陷，改善钢带形状，使其具有平坦的板形，形成符合使用要求的表面光洁度和各种微观形貌的表面状态。

拉矫：平整后的钢带送入拉矫机组，在张力作用下使钢带在弯曲、矫直过程中产生拉伸和弯曲变形，使钢带的整体板型变得更加平直。

分剪：对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基板，将完成拉矫后的钢带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或分条，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精确宽度。若为用于后道继续加工生产的基板，则此处暂不进行分剪处理。

(2) 镀铬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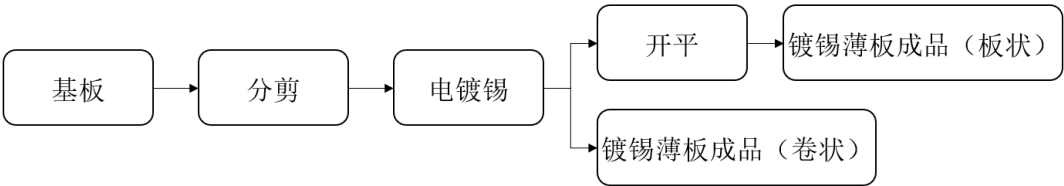
镀铬薄板生产的主要工序节点介绍如下：

电镀铬（具体工艺包含化学脱脂、电解脱脂、拉矫、酸洗、一步电镀、二步电镀、冲洗、烘干、静电涂油、卷取）：将表面洁净的基板在高速电镀铬机组中连续电镀，在其表面镀覆上均匀的金属铬与氧化铬镀层，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并经过静电涂油使其表面均匀覆盖一层薄薄的油膜预防擦划伤。

分剪：将完成电镀铬工序的镀铬钢带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处理，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宽度。

开平：将完成分剪的镀铬钢带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分剪工序后即包装形成卷状的镀铬薄板成品。

(3) 镀锡薄板



镀锡薄板生产的主要工序节点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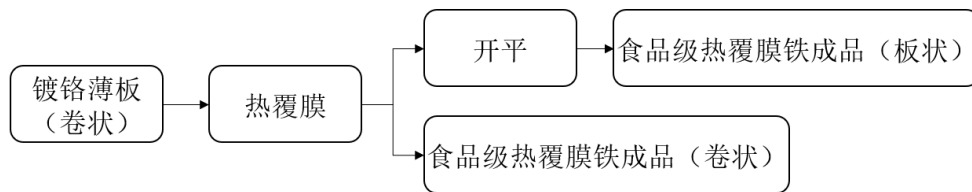
分剪：将表面洁净的基板送入分剪机组进行切边处理，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宽度。与镀铬薄板的工序顺序不同，镀锡薄板的分剪工序在电镀工序之前进行。

电镀锡（具体工艺包含化学脱脂、电解脱脂、拉矫、酸洗、电镀锡、软熔、钝化、冲洗、烘干、静电涂油、卷取）：送入高速电镀锡机组中连续电镀，在其表面镀

覆上均匀的锡铁合金及金属锡镀层，并通过钝化处理使表面形成一层钝化膜，使其具备耐蚀性、涂饰性及亮丽的表面光泽，并经过静电涂油使得钢带表面均匀覆盖一层薄薄的油膜预防擦划伤。基板完成镀锡等主要工序后即形成公司的镀锡薄板产品。

开平：将完成电镀工序的镀锡钢带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分剪工序后即包装形成卷状的镀锡薄板成品。

（4）食品级热覆膜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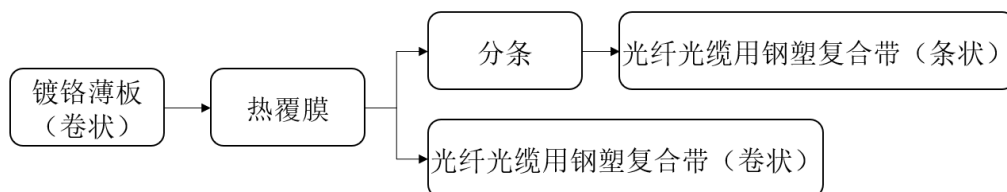


热覆膜铁生产的主要工序节点介绍如下：

热覆膜（具体工艺包含清洗、加热、热覆膜、冷却、涂油、卷取）：将公司生产的卷状镀铬薄板送入覆膜机组，通过电磁加热的方式连续在镀铬薄板表面热熔贴合上一层 PET 膜。

开平：将完成热覆膜工序的卷状覆膜铁送入开平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长度的板状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卷状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开平处理，完成热覆膜工序后即包装形成卷状的覆膜铁成品。

（5）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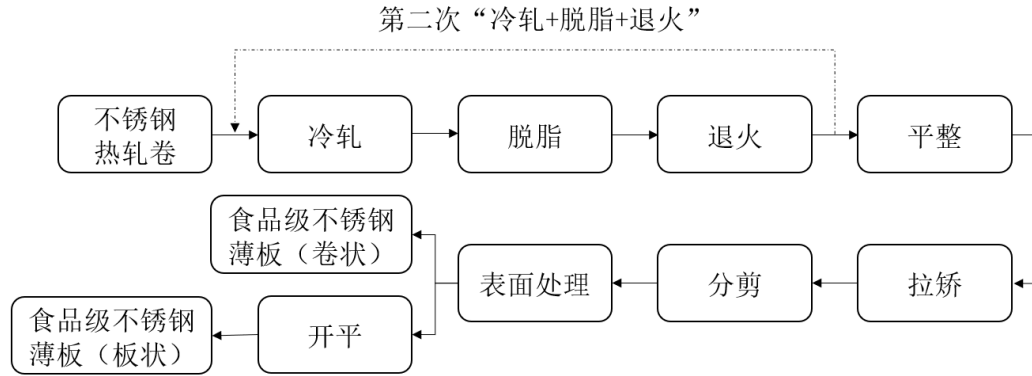


钢塑复合带生产的主要工序节点介绍如下：

热覆膜（具体工艺包含加热、热覆膜、冷却、卷取）：将公司生产的卷状镀铬薄板送入覆膜机组，通过感应加热的方式连续在镀铬薄板表面热熔贴合上一层 PE 膜。生产钢塑复合的原料系经过两次冷轧、脱脂、退火工序的超薄镀铬薄板。

分条：将完成热覆膜工序的卷状钢塑复合带送入分条机组，裁切成符合客户需求宽度的窄带成品。若客户要求以宽带成品发货，则无须进行分条处理，完成热覆膜工序后即包装形成钢塑复合带宽带料成品。

（6）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生产不锈钢薄板的原料为不锈钢热轧卷，因其表面无氧化铁皮而无须进行酸洗工序，其余主要工序与生产基板的工序较为相似。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无	轧制+脱脂+退火	142.86	96.87%	987.13	80.02%	661.32	49.08%	否	否
2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无	酸洗+轧制	-	-	-	-	200.10	14.85%	否	否
3	山东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酸洗+轧制	-	-	-	-	12.97	0.96%	否	否
4	山东华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酸洗+轧制	-	-	-	-	40.84	3.03%	否	否
5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纵剪+酸洗+轧制+脱脂+退火	-	-	112.72	9.14%	418.32	31.04%	否	否
6	新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无	镀锡	-	-	24.68	2.00%	-	-	否	否
7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无	酸洗+轧硬	-	-	39.44	3.20%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4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酸洗+轧硬	-	-	44.67	3.62%	-	-	否	否
9	江苏业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彩涂	-	-	15.52	1.26%	2.97	0.22%	否	否
10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分条、开平	4.62	3.13%	9.21	0.75%	6.94	0.51%	否	否
合计	-	-	-	147.48	100.00%	1,233.37	99.98%	1,343.45	99.70%	-	-

注：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富薄板”）系李龙来持股 2.06%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之“五、（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在面对数量较大、交期紧张的订单时，可能出现部分工序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会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部分工序的生产，减轻公司相关产线的压力，保证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上述委托业务并不涉及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2) 质量管控措施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规定，首次合作供应商需完成供应商准入，在采购时基于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供应商选择，并履行比价等环节开展正式采购，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在外协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履约过程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时完成约定内容，并在取得相应采购成果后提交采购专员审核资料完整性、信息完备性。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满足公司要求的，移出合格供应商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

(3) 公司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外协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委托加工原料及加工费用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并在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物资时结转计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4)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上述外协服务供应商已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对于合格供货商，公司会制定相关名录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外协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企业还为公司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外协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并且外协供应商市场充分竞争、供给充足，可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龙来的侄子李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向各供应商询价或商务谈判，最终定价以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等作为参考，结合项目收入、工作量、工作难度、时间要求、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	公司针对连续电镀铬薄钢板工艺生产效率低、铬污染严重问题，通过工艺指标优化和装备改进，开发了钢带高速清洁预处理技术，优化了电镀液配方及电镀液除杂循环回用方法，突破了电镀工艺过程温度精准控制工艺，实现了铬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的全流程协同减排，减少了铬酐用量和含铬污染物的排放。对比传统镀铬工艺，镀铬速度由 200m/min 提高到 350m/min，镀铬钢板产量提高 20%以上；铬酐用量每吨钢铁节省 35%以上，含铬废水排放量降低至 0.37kg/t，含铬污泥产生量降低至 1.76kg/t，含铬废水减排 65%以上，含铬污泥削减 50%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镀铬薄板	是
2	厚度控制技术	公司在配置高精密六辊可逆冷压延机组、先进 AGC 闭环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可灵活调配掌握不同类型碳钢、不锈钢酸洗除锈冷压延后的厚度，同时在后道精整工序中通过在线测厚系统实时连续测量带材的厚度并进行精整下压，实现钢带厚度的精密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3	精整板型控制技术	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为保障其生产效率和良率，对用于其加工的金属包装材料整体板型有着严苛的平整度要求。碳钢和不锈钢板带在轧制时带材在宽度方向上变形不均匀及产生相互作用的残余内应力，导致厚度不均匀以及波浪形、瓢曲等板型缺陷。公司采用平辊与平辊、平辊与凸辊或双凸辊搭配工艺解决各种板型问题，得到最终钢带高要求的平整度，板型浪高控制在 2mm 以内。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4	退火组织性能	公司的原材料涉及多种牌号的碳钢和不锈钢，不同类型的钢种因各自成分	自主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	是

	调控技术	和组织结构上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力学性能和变形行为，在加工生产时需要针对性的应用不同的轧制工艺，包括轧制变形量、道次、机组速度、轧制力及合适的退火工艺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研究积累并掌握了不同类型钢种在不同轧制工艺参数作用下钢带组织和性能演变的规律，建立了工艺-组织-性能之间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可定制各种退火工艺，对退火过程全自动化控制，通过设定不同退火曲线，实现最终产品所需的不同加工物理性能。	研发	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5	微观表面处理技术	金属包装材料除需满足下游的加工物理性能要求，往往还有着特殊的微观表面状态需求以实现不同的装饰效果，如拉丝表面、石纹表面、磨砂表面、镜面表面等，不同的表面状态要求材料在轧制过程中通过精密的表面状态控制技术来加以实现。公司通过对轧辊磨削、毛化、清洁等工艺的不断改进，掌握了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制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表面状态的特殊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不锈钢薄板	是
6	提高电镀耐蚀性能技术	下游金属包装制品客户对于金属包装材料的耐腐蚀性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基板加工工序采用清洁环保的轧制工艺、全氢光亮退火工艺和平整全清洁吹扫工艺确保基板表面洁净度；在电镀环节采取自行研发的独特工艺，使得镀层的致密性更为良好，从而提高了材料的整体耐蚀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	是
7	提高电镀效率核心技术	镀铬工艺过程复杂，须经高温化学脱脂、电解脱脂、酸洗活化与多级刷洗将基板表面完全洁净，然后进入一步二步高速电镀金属铬与氧化铬（铬水合氧化物），电镀液组分的配比相当重要，且整套电镀整流器回路系统通过技改提高电效，根据机组速度和钢带宽度匹配导电阳极材质与尺寸等核心技术，目前可控镀铬实际电流效率达到 18%-22%，电镀效率的提高减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碳钢类薄板及其制品	是

		了电耗，实现降低成本和清洁生产的双重效益。			
8	不锈钢薄板综合技术	常规不锈钢冷轧薄板技术与马口铁薄板复合处理技术的有机结合，将不锈钢薄板推广运用于马口铁金属包装行业，实现马口铁材料的适用创新及消费升级。掌握不锈钢精准冷轧厚度控制技术（波动范围严控 $\pm 0.003\text{mm}$ ）、宽幅钢带板型控制技术（浪高小于 2.0mm ）、表面微观形貌处理技术（精密磨削、电火花毛化）、材料性能热处理技术（混合轧连退处理）、加强表面涂印附着力复合处理技术（适用于深冲变形与高温蒸煮），整个加工技术运用诸多不锈钢厂设备装备以及马口铁厂设备装备的能力和独特工艺来完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食品级不锈钢薄板及其制品	是
9	热覆膜铁生产技术	热覆膜铁主要运用于高端食品两片罐包装，着力研究精进深冲罐所需的核心性能参数，包括覆膜薄板的高延展性、各向同性表现、低硬化指数以及低屈服点，以强化产品在深冲工艺中的表现与应用潜力。综合覆膜基体镀铬钢带的镀铬层与氧化铬结构厚度实现良好覆膜附着力（耐深冲耐高温蒸煮）、钢带覆膜前清洁技术、电磁辊加热钢带均衡技术以及表面静电涂油或涂蜡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产热覆膜薄板及其制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xunsteel.cn	http://www.suxunsteel.cn/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1	2023 年 7 月 3 日	
2	58.34.105.41	58.34.105.41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2	2023 年 7 月 20 日	

3	58.34.105.42	58.34.105.42	苏 ICP 备 16060880 号-3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3)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284028 号	工业 用地	苏 讯 新 材	25,050.3 0	沭阳县 经济开 发区慈 溪路南 侧、乡 界河东 侧	2010/10/3 0- 2060/10/3 1	出 让	是	工业	-
2	苏 (2024)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156649 号	工业 用地	苏 讯 新 材	26,662.7 0	沭阳县 经济开 发区慈 溪路南 侧、乡 界河东 侧	2010/11/1 - 2060/10/3 1	出 让	是	工业	-
3	苏 (2021)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57357 号	工业 用地	苏 讯 新 材	14,883.0 0	沭阳县 经济开 发区慈 溪路南 侧	2006/6/1- 2056/5/31	出 让	是	工业	-
4	苏 (2023)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159048 号	工业 用地	苏 讯 新 材	18,094.0 0	沭阳县 经济开 发区富 阳路 16 号	2003/8/23 - 2053/8/22	出 让	是	工业	-
5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2451 号	其他 商服 用地	苏 讯 新 材	90.08	毗陵东 路 605 号	2018/10/2 3- 2058/10/2 2	出 让	否	商业 服务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6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2452 号	其他 商服用地	苏 讯新材	105.52	毗陵东 路 601、 603 号	2018/10/2 3- 2058/10/2 2	出 让	否	商业 服务	-
7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2453 号	其他 商服用地	苏 讯新材	33.76	毗陵东 路 607 号 201	2018/10/2 3- 2058/10/2 2	出 让	否	商业 服务	-
8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2454 号	其他 商服用地	苏 讯新材	41.68	青果路 616 号	2018/10/2 3- 2058/10/2 2	出 让	否	商业 服务	-
9	苏 (2021)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1721 号	工业 用地	苏 弘新材	21,906.0 0	江苏沭 阳经济 开发区 友富路 (原台 南路) 北侧、 官西大 沟西侧 地块一	2013/3/18 - 2063/3/17	出 让	是	工业	-
10	苏 (2021)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36477 号	工业 用地	苏 弘新材	24,644.9 0	江苏沭 阳经济 开发区 友富路 (原台 南路) 北侧、 官西大 沟西侧	2013/3/18 - 2063/3/17	出 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1	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86068号	工业用地	苏弘新材	26,425.0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源路南侧、官西大沟西侧	2017/11/16-2067/11/15	出让	是	工业	-
12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183006号	工业用地	苏讯钢丝	36,524.08	沭阳县城镇城乡界河西侧、萧山路北侧	2009/11/30-2059/11/29	出让	否	工业	-
13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59189号	工业用地	苏讯新材	10,806.70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2024/12/11-2059/11/10	拍卖	否	工业	-
14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854号	工业用地	苏讯新材	8,760.00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	2024/12/11-2059/11/10	拍卖	否	工业	-
15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743号	工业用地	苏讯新材	31,106.80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东首	2024/12/11-2059/11/10	拍卖	否	工业	-

2024年7月16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沭阳县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江苏美多尼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的建筑物（含有证、无证部分）及附属设施、坐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明细见评估报告）”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拍

成功，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2,977,505 元。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74>，户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相关公告，公司通过竞拍取得的相关土地权证编号为沭国用（2013）第 0466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106.8 m²）、沭国用（2013）第 0466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806.7 m²）、沭国用（2013）0466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60 m²），均为工业用地，房产权证编号为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94543（房屋用途分别为办公、食堂、宿舍，建筑面积合计为 8,831.47 m²）、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 0098698 号（房屋用途均为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9,200 m²）、沭阳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0064 号（房屋用途为车间，建筑面积为 5,600 m²），建筑总面积为 33,631.47 m²。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2024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1322 执恢 12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江苏美多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的厂房、附属设施、坐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归苏讯新材所有，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苏讯新材时转移，解除对前述厂房、附属设施、坐下土地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查封措施以及所设定的所有抵押权。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述土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成。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8,871,753.74	5,936,091.64	正常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18,713,025.25	16,652,083.18	正常使用	出让
3	排污权	252,644.40	-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7,837,423.39	22,588,174.8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东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3P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	2029年9月29日
2	排污许可证 (西厂区)	913213226883482235002P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3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 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155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21601040	苏讯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020年12月11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352523	苏讯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T0077]	苏讯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3220279613	苏讯新材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2027年5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6922Q18179R0	苏讯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2025年8月8日
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R306S14032	苏讯新材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R306E11809	苏讯新材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2日
10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5/22En0031R00	苏讯新材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TRE-00422IHMS0328801	苏讯新材	北京塞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5050	苏讯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662705704Y001P	苏瑞精密	-	2023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232HD117001P	苏弘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7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CUXQXG8N001Q	苏讯钢丝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5日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317]	苏弘新材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2028年8月8日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3220349972	苏弘新材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8168R0	苏弘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2025年8月3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MA2628E40K001W	睿讯包装	-	2023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19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15/24TZJ0041R01	苏讯新材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2026年6月6日

20	《安全生产标准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宿应急 AQB2024012	苏讯新材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上表序号 1 及 2 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4 年 9 月更新换发的证书，证书编号未变，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上表序号 5《辐射安全许可证》为到期后更换的新证，前次证书号为苏环辐证[T0077]，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0,504,706.40	28,771,839.28	101,732,867.12	77.95%
通用设备	5,571,733.05	4,915,951.05	655,782.00	11.77%
专用设备	582,401,978.12	185,913,932.03	396,488,046.09	68.08%
运输工具	5,239,657.38	3,305,701.11	1,933,956.27	36.91%
其他设备	14,075,648.48	11,254,197.00	2,821,451.48	20.04%
合计	737,793,723.43	234,161,620.47	503,632,102.96	68.2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4号轧机	1	39,130,823.06	2,788,071.12	36,342,751.94	92.88%	否
2号轧机	1	29,865,805.81	12,265,335.16	17,600,470.65	58.93%	否
1号轧机	1	25,232,579.15	14,489,987.76	10,742,591.39	42.57%	否
2号平整	1	20,446,263.79	9,376,924.50	11,069,339.29	54.14%	否
2号电镀	1	20,222,491.37	2,561,515.52	17,660,975.85	87.33%	否
3号轧机	1	19,216,496.23	5,780,962.76	13,435,533.47	69.92%	否
1号电镀	1	17,032,345.69	2,157,430.40	14,874,915.29	87.33%	否
1号连退	1	14,612,685.07	3,847,273.08	10,765,411.99	73.67%	否
2号退火	16	14,519,112.16	4,949,560.06	9,569,552.10	65.91%	否
2号退火改造	1	13,903,364.12	770,478.10	13,132,886.02	94.46%	否
1号平整	1	14,406,453.04	8,513,239.87	5,893,213.17	40.91%	否
1号退火	4	13,847,700.58	9,956,180.20	3,891,520.38	28.10%	否
1号退火扩建	1	10,490,765.17	1,328,830.24	9,161,934.93	87.33%	否
3号脱脂	1	12,542,712.75	10,361,048.30	2,181,664.45	17.39%	否
4号脱脂	1	12,251,167.61	387,953.64	11,863,213.97	96.83%	否
2号脱脂	1	11,186,808.92	5,432,428.88	5,754,380.04	51.44%	否
合计	-	288,907,574.52	94,967,219.59	193,940,354.93	67.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284028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慈溪路南侧、乡界 河东侧	20,557.92	2010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
2	苏（2024）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156649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慈溪路南侧、乡界 河东侧	17,750.50	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3	苏（2021）沭阳县 不动产第 0057357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慈溪路南侧	6,943.29	2006 年 6 月 1 日	工业
4	苏（2023）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159048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富阳路 16 号	14,102.01	2003 年 8 月 23 日	工业
5	苏（2024）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32451 号	毗陵东路 605 号	224.60	2024 年 7 月 4 日	商业 服务
6	苏（2024）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32452 号	毗陵东路 601、603 号	263.10	2024 年 7 月 4 日	商业 服务
7	苏（2024）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32453 号	毗陵东路 607 号 201	84.19	2024 年 7 月 4 日	商业 服务
8	苏（2024）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32454 号	青果路 616 号	103.93	2024 年 7 月 4 日	商业 服务
9	苏（2021）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 区友富路（原台南 路）北侧、官西大 沟西侧地块一	21,281.52	2013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10	苏（2021）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36477 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 区友富路（原台南 路）北侧、官西大 沟西侧	19,059.77	2013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11	苏（2023）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86068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 区邦源路南侧、官 西大沟西侧	4,378.01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工业
12	苏（2024）沭阳县 不动产权第 0183006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乡界河西侧、萧 山路北侧	27,876.30	2024 年 7 月 26 日	工业

13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59189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8,831.37	2024年12月11日	工业
14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854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	5,600.00	2024年12月11日	工业
15	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261743号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东首	19,200.00	2024年12月11日	工业

1、苏讯新材目前正在建设的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的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2,043.88 m²，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苏讯钢丝目前正在建设的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乡界河西侧、萧山路北侧的扩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670 m²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待前述扩建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权证，就该等扩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及苏讯钢丝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规划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苏讯新材目前使用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侧、乡界河东侧、厂区西侧的政府公共土地（合计面积约为4,850 m²）以及政府所架设桥梁（面积约为253 m²）用于货品临时存放、货车通行停靠、过磅等，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附属生产辅助设施（包含面积为14.88 m²的磅房及面积为469.6 m²的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苏讯新材的发展，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不会对沭阳县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苏讯新材的发展，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苏讯新材

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临时性建筑，不会对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强制拆除，且不会对苏讯新材进行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苏讯新材的发展，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上进行存放、建设辅助设施，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苏讯新材继续按现状进行存放、使用该等临时性建筑，不会对沭阳县整体规划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强制拆除，且不会对苏讯新材进行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城市管理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扩建厂房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以及公司无偿使用政府公共用地及政府所架设桥梁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的行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讯新材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	169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作为移动通信基站使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苏讯新材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3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建设移动通信设施以及机房等
江苏吉祥瑞合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苏讯新材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7 号	19,200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生产经营
广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讯钢丝	沭阳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	36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建设移动通信基站
开美包装（沭阳）有限公司	苏弘新材	沭阳经济开发区邦源路 17 号	3,0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生产经营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弘新材	沭阳县友富路 12 号 2 号厂房	3,9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生产经营

上述出租场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上述场地、房产的出租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存在法律障碍。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对外出租场地、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则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1	公司	21.1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北角 外侧	污水监测室 1
2		41.7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 厂房旁	水处理设备房
3		91.6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1# 厂房西南角	库房
4		24.6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南端	蒸汽表房
5		54.0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	卫生间 1
6		57.73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偏 东	机修房
7		245.0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偏 东	简易板房 1（附 属设备存放室）
8		315.4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偏 东	设备房 1（纯水 设备）
9		56.9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南端最 东	乙炔气房
10		196.4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 东侧	配电房 1
11		96.6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 西侧	设备房 2（配电 柜）
12		32.7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 2#厂房 西侧	设备房 3（变压 器）
13		362.25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办公楼	办公楼顶楼餐厅 及阳光房
14		28.0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西北角	污水监测室 2
15		211.6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西侧	配电房 2
16		163.3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南端	简易板房 2（附 属设备存放室）
17		49.8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南端	电信塔配套房
18		42.60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南端	卫生间 2
19		228.62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11 号、富阳 路 16 号南端	简易板房 3（附 属设备存放室）
20	苏弘 新材	190.00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西厂 房通道南端	临时办公连廊

21	苏弘新材	28.09	沭阳经济开发区友富路 12 号东南端	配电房
22	苏讯钢丝	23.33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萧山路 42 号西南角落	污水磅房
23	公司	484.48	沭阳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西侧	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及磅房

上述第 1-22 项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在其各自厂区内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建造时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的合规意识不强，对于该部分辅助用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2,561.68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256.51 m²的比例为 1.54%。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作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使用，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即使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第 1-22 项瑕疵房屋及建筑物，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可依现状使用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暂无任何障碍；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行政处罚。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上述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对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加建房产及临时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苏讯新材及子公司苏弘新材、苏讯钢丝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上述第 23 项房屋及建筑物建设于政府公共土地上，系公司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包含面积为 14.88 m²的磅房及面积为 469.6 m²的边角料、危废临时存放库，合计面积 484.48 m²，占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256.51 m²的比例为 0.29%。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不

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即使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第 23 项苏讯新材建设于政府公共土地上且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苏讯新材的发展，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不会对沭阳县整体规划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为支持苏讯新材的发展，同意苏讯新材使用上述政府公共土地及桥梁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所需要的临时附属设施，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苏讯新材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临时性建筑，不会对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强制拆除，且不会对苏讯新材进行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苏讯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建筑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则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9	11.17%
41-50 岁	153	24.76%
31-40 岁	303	49.03%
21-30 岁	92	14.89%

21 岁以下	1	0.15%
合计	6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32%
本科	38	6.15%
专科及以下	578	93.53%
合计	6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80	77.67%
研发人员	66	10.68%
管理及行政人员	31	5.02%
销售人员	26	4.21%
采购人员	6	0.97%
财务人员	9	1.45%
合计	6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龙来	54	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江阴澄江奶牛厂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从事奶牛养殖；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无锡市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江阴祝塘荷斯坦牧场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阴市科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中国	初中	无

			12月5日	2008年6月，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中沭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富薄板科技沭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主持苏讯有限经营；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苏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苏瑞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苏弘新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睿讯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苏讯钢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华文明	48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1994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号线班长、3号镀铬线设计安装技术员、马口铁厂值班主任；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邯郸市东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山祺昌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苏讯有限及苏讯新材西厂厂长；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苏讯新材南厂厂长；2021年5月至今，任睿讯包装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苏讯新材西厂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专	-
3	邱志新	50	监事， 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1992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化验室班长、品控部助理、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卓立马口铁新材料（邯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东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马口铁副厂长、品控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苏讯有限东厂厂长、品控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品控部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苏讯新材监事。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2022106115747	一种深冲罐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	2022101562053	一种钢卷退火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3	2023114408481	一种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4	2020112065267	一种污泥低温干燥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5	2021228846793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6	2021229580621	一种清水平整系统	实用新型
7	2021230863316	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8	2021231415410	一种覆膜钢带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9	2022212369500	一种张力辊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10	2021227782154	一种钢带正反面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11	2021233894068	一种塑料薄膜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12	2022222100153	一种钢带码放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13	2023205500836	一种自动切换双挤干装置	实用新型
14	2023206780694	一种热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15	2023207422314	一种钢带擦灰装置	实用新型

16	2023214067637	一种用于钢带输送的多辊张力系统	实用新型
17	2023216362261	一种四辊张力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18	2020225664394	一种高精度压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19	2020227902787	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	2020227987003	一种电镀钢带导电板外侧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1	2021308016047	易拉罐	外观设计
22	2021308040281	啤酒桶	外观设计
23	2021308254774	罐头盒	外观设计
24	2013106726915	一种皇冠盖和钢塑复合带混合装炉退火工艺	发明专利
25	2018205595835	一种溢流式钢带多级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6	2018208415637	一种带钢跑偏纠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7	2018208415232	一种角度可调的带钢气刀装置	实用新型
28	2018208884790	一种钢带下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9	2018208878785	一种钢带定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30	2018210967556	一种用于带钢表面水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31	2018209163718	一种钢带端部限位的收卷轴	实用新型
32	2018209156057	一种弹性限宽的钢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33	2018210696338	一种带钢干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34	2018210702076	一种用于轧钢烘干冷却的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35	2018210952137	一种增强带钢表面清洁效果的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36	2019219601681	一种带钢冷却用废水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37	2019219593295	一种轧机压辊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38	2019220872970	一种输送稳定的带钢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39	2019220841012	一种钢带弹性式侧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40	2020215422420	一种金属辊表面磨光装置	实用新型
41	2020224964940	一种脱脂液铁粉油泥净化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42	2020224965604	一种轧机开收卷电控自动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43	2020224964917	一种空压机余热转化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44	2020225423114	一种新型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45	2020227907441	一种轧机乳化液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46	2020227905499	一种脱脂线钢带表面残水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47	2020227988881	一种高压下平整吹扫组件	实用新型
48	2022209464618	一种高强轻量化皇冠盖	实用新型
49	2022224077221	一种钢带气浮码放装置	实用新型
50	2022225536287	一种圆盖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51	2023114359076	一种高强度高涂印附着性减薄不锈钢带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52	2021216169922	一种具有耐高温抗划伤能力的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53	2021216169937	一种高强度折弯皇冠盖	实用新型
54	2021216170652	一种抗拉伸能力好的电池钢壳结构	实用新型
55	2021216170722	一种不锈钢耐蚀减薄高强度旋盖	实用新型
56	2021216267982	一种食品包装用防开裂金属层结构	实用新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20,039,610	39.19%	-
华文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120,000	-	0.23%
邱志新	监事	80,000	-	0.16%
合计		20,239,610	39.19%	0.3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易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人员提供保安服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6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0.97%。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口铁包装材料	78,025.93	83.47%	203,635.07	84.31%	179,896.19	80.34%
其中：镀铬薄板	55,787.55	59.68%	158,821.23	65.75%	157,210.75	70.21%
镀锡薄板	19,802.52	21.18%	34,216.58	14.17%	-	-
光纤光缆 用镀铬薄板	2,435.86	2.61%	10,597.26	4.39%	22,685.44	10.13%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5,280.72	5.65%	12,663.38	5.24%	10,445.24	4.66%
钢塑复合薄板	1,701.87	1.82%	6,730.88	2.78%	9,698.36	4.33%
其中：食品级热 覆膜铁	1,562.79	1.67%	5,806.25	2.40%	6,300.15	2.81%
光纤光缆 用钢塑复合带	139.08	0.15%	924.63	0.38%	3,398.22	1.52%
其他产品	3,844.80	4.11%	6,455.51	2.67%	8,858.25	3.96%
其他业务收入	4,628.27	4.95%	12,056.05	4.99%	15,016.47	6.71%
合计	93,481.59	100.00%	241,540.88	100.00%	223,914.5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下游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下游生产商客户直接利用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金属包装材料或终端消费品，主要涵盖食品饮料包装、化工包装、通信光缆及其组件等多个制造业领域。 贸易商客户不具备生产功能，购入公司产品后即行转售。交易形式采用买断合同，明确风险与收益归属贸易商，公司尊重其自主权，不干涉其后续销售活动，保持了商业模式的灵活性与贸易伙伴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属包装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	5,701.65	6.10%
2	A 客户	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海运费、保费	4,751.74	5.08%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	4,036.57	4.32%

4	无锡合金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镀锡薄板、覆膜板	2,624.66	2.81%
5	C 客户	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海运费、保费	2,586.64	2.77%
合计		-	-	19,701.26	21.0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属包装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	17,840.13	7.39%
2	A 客户	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	11,102.52	4.60%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镀锡薄板、海运费、保费	11,027.98	4.57%
4	华联集团[注 1]	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	9,396.76	3.89%
5	勇秀集团[注 2]	否	镀铬薄板、镀锡薄板	8,911.35	3.69%
合计		-	-	58,278.74	24.13%

[注 1]：实际为东莞市华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闽德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闽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中闽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中闽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注 2]实际为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勇秀商贸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金属包装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 客户	否	镀铬薄板、海运费、保费	24,297.32	10.85%
2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	14,430.70	6.44%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否	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	11,413.14	5.10%
4	凯力德集团[注 1]	否	镀铬薄板	9,077.47	4.05%
5	D 客户	否	镀铬薄板	7,803.40	3.48%
合计		-	-	67,022.04	29.93%

[注 1]：实际为江苏卓尔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关联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公司所使用的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主要由大型钢厂生产，采购方式包括通过钢厂或钢厂下属贸易子公司直接采购，或通过钢材贸易公司采购。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热轧卷、轧硬卷、不锈钢热轧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热轧卷、轧硬卷	29,069.03	34.54%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13,833.66	16.43%
3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10,260.49	12.19%
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5,482.49	6.51%
5	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热轧卷	3,111.01	3.70%
合计		-	-	61,756.69	73.3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热轧卷、轧硬卷、软件和技术服务、防锈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热轧卷、轧硬卷、委外加工服务	64,686.93	28.65%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37,548.11	16.63%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防锈纸	27,302.35	12.09%
4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21,264.96	9.42%
5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10,737.41	4.76%
合计		-	-	161,539.77	71.5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热轧卷、轧硬卷、冷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热轧卷、轧硬卷	42,456.11	25.03%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热轧卷、软件和技术服务	27,926.01	16.46%
3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22,281.40	13.13%
4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热轧卷	18,613.24	10.97%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	16,775.51	9.89%
合计		-	-	128,052.28	75.48%

注：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3.38%，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热轧卷是一种重要的钢材产品，因其高强度、良好韧性、易于加工成型以及良好的焊接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制造业、能源行业等多个行业，但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热轧卷板，根据材料性能指标要求，通常还需作专门的微量元素添加调整，且对纯度有较高的要求，需严格控制精炼工艺，其生产技术门槛高，涉及大量资金投入和复杂的生产工艺，所以普通的热

轧卷板生产企业无法满足公司原料的质量标准。这导致了市场上主要由少数几个高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的热轧卷板企业才可以稳定供货，且钢铁冶炼行业目前集中度本身就已经比较高，所以公司所需的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主要由这些头部钢厂生产，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的采购渠道较为集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钢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股份下属销售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确保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减少了因更换供应商可能带来的供应链风险和不确定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A 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	4,751.74	镀铬薄板、海运费、保费	13,833.66	热轧卷
无锡瑞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5.14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1,784.13	不锈钢原料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20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7.08	设备租赁
江苏贤和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3.73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2.32	回收包材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达康”）	11.93	厂房租赁	4.62	加工开平分条
江苏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	辅料-弹簧丝	9.21	打包钢丝
合计	6,191.22		15,641.02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A 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1, 102. 52	镀铬薄板、 海运费、保费	27,302.35	热轧卷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1.02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21.24	设备租赁
江苏贤和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054. 40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8. 57	钢卷加工费
无锡瑞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3. 76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4, 306. 25	不锈钢原料
江苏多彩科技有限公司	166.76	镀锡薄板	2.62	回收木托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28.91	受托加工、镀铬薄板	987.13	钢卷加工费
沐阳苏达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苏达康	56.57	受托加工、辅料、轧硬卷厂房租赁	9. 21	加工开平分条
连云港万国物流有限公司	15.34	食品级热覆膜铁	553.62	运费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6.39	废料	39.44	钢卷加工费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镀铬薄板	275.58	开平机及配件
合计	13, 609. 87		33, 506. 01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A 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4, 297. 32	镀铬薄板、 海运费、保费	16,775.51	热轧卷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5.12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21.24	设备租赁
江苏多彩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6.07	镀铬薄板	2. 63	回收木托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97.81	镀铬薄板、磨辊	200.10	钢卷加工费
沐阳苏达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苏达康	68.70	镀铬薄板、轧硬卷、辅料、厂房租赁	6. 94	加工开平分条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83	废料	418.32	钢卷加工费
无锡钢隆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钢隆”）	7. 09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621. 75	热轧卷/不锈钢原料
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思曼”）	3. 94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3,303.50	不锈钢原料
邯郸市兴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0	废旧辊	151.16	辊

山东华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8.72	废料	40.84	钢卷加工费
山东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	废料	12.97	钢卷加工费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0.72	受托加工	661.32	钢卷加工费
天津创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辅料膜	348.26	膜
合计	27,245.02		22,564.5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可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 同一集团下的采购与销售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A 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及镀锡薄板	热轧卷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同一集团下的采购与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 A 客户受主要供应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A 客户是全球头部钢铁贸易与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镀铬薄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钢材制造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热轧卷，双方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后，河钢集团向公司发货，相关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故公司在采购后取得原材料的所有权。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收到 A 客户货款，办妥报关手续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 A 客户。根据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约定，双方签订价格依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合同签订后公司承担采购原料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以及销售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属于独立的资金流过程，未出现货款对抵情况。公司与 A 客户及河钢集团的交易并非一一对应并且独立核算和结算，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为主要责任人，故按照总额法核算。		

(2) 向原材料供应商销售产成品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无锡瑞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不锈钢原料
2	无锡钢隆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热轧卷/不锈钢原料
3	帝思曼	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不锈钢原料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同时向其销售产成品，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主要系该类供应商部分产品工艺能力不足，需求缺口，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经公司加工完成后再次销售给对方，实质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该种情形已在账务处理中采用净额法核算。		

(3) 向委外加工商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及磨辊	钢卷加工服务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马口铁生产销售，2022 年公司因轧硬等工序产能不足，委托前者加工；同时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也会采购镀铬薄板二级品作为工业耗材，以及委托公司进行磨辊加工，交易发生基于需求发生时点价格、产能等各项条件所产生。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2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	镀铬加工服务及镀铬薄板	钢卷加工服务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主营冷轧卷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卷加工服务，是公司主要的委外加工方；同时日照盛华坤板业有限公司也向公司采购少量二级品及镀铬加工服务，其中镀铬薄板二级品主要系其罩式退火炉有少量工业耗材需求；镀铬加工服务主要是当其接到少量涉及镀铬工艺的订单时，基于市场行情等委托公司进行加工。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4) 向委托加工方销售加工损耗废料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损耗废料	钢卷加工服务
2	山东华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损耗废料	钢卷加工服务
3	山东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损耗废料	钢卷加工服务
4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加工损耗废料	钢卷加工服务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以上主要为公司委外加工商，公司向其采购钢卷加工服务，同时其对委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废料进行销售。公司属于金属包装材料行业，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酸洗、轧制等工序，会产生废钢，而废钢本身具有经济价值，可以回收利用作为钢材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基于这部分供应商自身需求，也存在向其销售废钢的情况。		

(5) 与关联方之间的少量购销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级热覆膜铁、镀铬薄板	设备租赁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睿讯包装，将设备出租给睿讯包装，收取租金；主要向公司采购覆膜卷等成品。		
2	沭阳苏达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苏达康	镀铬薄板、轧硬卷、辅料、厂房租赁	加工开平分条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主要向其采购加工开平分条服务。		

(6) 其他零星购销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1	江苏贤和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	回收包材、钢卷加工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贤和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销售镀铬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零星采购回收包材及委托钢卷加工。		

2	江苏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丝	打包钢丝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钢丝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公司资材供应商，向公司零星采购弹簧丝。		
3	江苏多彩科技有限公司	镀锡薄板及镀铬薄板	回收木托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多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向其销售镀锡薄板、镀铬薄板，既采购又销售主要是零星采购回收木托。		
4	连云港万国物流有限公司	食品级热覆膜铁	运输服务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连云港万国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2023 年因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破损造成产品破损，故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对方。		
5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开平机及配件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设备生产销售，是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开平机及配件，既采购又销售主要系其机器试验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镀铬薄板。		
6	江苏多彩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回收木托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多彩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其销售镀铬薄板，既采购又销售主要是零星采购回收木托		
7	邯郸市兴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旧辊	辊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邯郸市兴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辅料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辊，既采购又销售主要系少量废旧辊销售给对方。		
8	天津创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膜	膜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创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辅料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膜，少量废旧膜销售给其进行原材料回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源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特定的业务背景，该情形下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较低，不具备明显的行业特征。公司向相关主体同时销售及采购系结合市场行情、自身需求、供需变化及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发生在不同时间段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采购商品进行加工后销售的情况，如存在，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瑞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钢隆及帝思曼采购不锈钢原材料，并销售产品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

公司与其分别签订原材料及产成品购销合同，合同各自约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验收事项等条款。实际向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其指定的产品。采取购销合同方式，主要系双方从库存管理、节约成本角度考虑，此模式更有利于存货保管，生产降本。

综上所述，此类客户业务，虽签订购销合同，但实质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财务处理上已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从公司的业务角度，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镀铬薄板（六价铬电镀工艺）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除镀铬薄板以外，公司的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均系镀铬类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开始采取压降措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已连续取得压降效果。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收入分别为 189,594.55 万元和 176,14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6%和 76.76%，呈逐年下降趋势。

若目前关于镀铬薄板的政策未发生变化，则公司计划以 2023 年度镀铬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6.76%为基数，从 2024 年起的未来 3 年内（2024-2026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每年降低不低于 2.5%，到 2026 年国内生产的镀铬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国内生产的全部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9%。 另外，报告期内苏讯新材被当地生态环境局分别纳入《宿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宿迁市沭阳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对应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讯新材东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氯化氢	酸洗环节	酸雾二级喷淋塔 1 套	20,000m³/h
	油雾	冷轧环节	油雾净化塔 3 套	合计 30,000m³/h
	碱雾	脱脂环节	碱雾喷淋塔 1 套	10,000m³/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罩式退火环节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 2 套	合计 20,000m³/h
生产废水	石油类，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NH3-N），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洗、冷轧、脱脂、平整等生产环节	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1 套）以“絮凝沉淀+砂滤+生物氧化+多介质过滤”方法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1,100t/d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纵剪、酸洗、冷轧、脱脂、平整等生产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表面活性剂、SS、油水混合物等，废包装袋、废水过滤材料，氢氧化铁、杂质，树脂，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铁盐沉淀、酸，废矿物油、油雾处理废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酸洗、冷轧、脱脂、平整、磨辊等生产环节以及废水处理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②苏讯新材西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碱雾，非甲烷总烃	脱脂环节（电镀前处理）	酸碱雾喷淋塔 2 套	合计 20,000m³/h
	硫酸雾	酸洗环节（电镀前处理）、废水处理环节		
	铬酸雾，氟化物	电镀环节	二级铬酸雾喷淋塔 2 套	合计 30,000m³/h
	硫酸雾，铬酸雾，碱雾	废水处理环节	酸碱雾喷淋塔 1 套	10,000m³/h
生产废水	总铬，六价铬等含铬废水	电镀环节	经公司含铬废水处理设施（1 套）以“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吸附”方法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50t/d
	总锡	电镀环节	镀锡废水单独收集，采用絮凝沉淀+砂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15t/d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生产环节	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1 套）以“调节+生化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方法处理后，达标	750t/d

	计), 悬浮物, 氟化物 (以 F-计), pH 值, 石油类, 流量等综合废水		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pH 值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矿物油, 表面活性剂、SS 等, 铁盐沉淀、酸、絮凝沉淀物等, 含铬絮凝沉淀物等, 塑料瓶、袋及桶、石英砂等, 树脂等危险废物	酸洗、脱脂等电镀前处理及电镀环节, 以及废水处理、纯水制备等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③苏弘新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油雾	冷轧环节	油雾净化器 1 套	10,000m ³ /h
	碱雾	脱脂环节	碱雾喷淋塔 1 套	25,000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连续退火环节	退火废气排放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污水处理环节	无组织排放	-
生产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脱脂环节	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以“预处理-气浮除油, 生化法处理-AB 法, 絮凝沉淀”方法处理后, 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50m ³ /h
生活污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金属磨屑、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纵剪、连续退火、平整、拉矫等生产环节和纯水制备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脱脂剂，气浮废油，废油，污泥，废切削液，废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	冷轧、脱脂等生产环节和废水处理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④苏瑞精密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	软水制备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	-
	废石英砂	软水制备		-
	废 RO 膜	软水制备		-
	废树脂	软水制备		-

⑤睿讯包装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	覆膜环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300m³/h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覆膜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覆膜环节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⑥苏讯钢丝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硫酸雾+碱雾	镀锌生产线-拉丝	酸碱废气喷淋塔	18,000Nm³/h

生产废水	pH 值, SS, COD,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BOD ₅	酸洗碱洗环节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82,500t/a
含锌废水	pH 值, 总锌	镀锌环节	含锌废水处理系统	8,760t/a
生活污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个/L)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化粪池	3,960t/a
噪声	稳态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	生产环节	收集存放于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 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水处理试剂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费及环境保护税等;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24.43	1,137.29	1,161.84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145.23	254.75	681.71
合计	469.66	1,392.04	1,843.55

(4) 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镀铬薄钢板 (三价铬电镀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报告期内, 镀铬薄板 (六价铬电镀工艺) 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含铬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方式如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苏讯新材西厂区	铬酸雾	电镀环节	二级铬酸雾喷淋塔 2 套
	铬酸雾	废水处理环节	酸碱雾喷淋塔 1 套
	总铬、六价铬等含铬废水	电镀环节	经公司含铬废水处理设施（1 套）以“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吸附”方法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含铬污染物排放值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排污许可证限值	公司实际排放值
苏讯新材西厂区	铬酸雾	0.05mg/m ³	0.05mg/Nm ³	0.012mg/m ³
	总铬	1.0mg/L	1.0mg/L	0.021mg/L
	六价铬	0.2mg/L	0.2mg/L	0.004mg/L

注：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源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产生的铬酸雾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大气中，六价铬和总铬等含铬废水通过自建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公司自建含铬污染物处理设施满足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关于六价铬治理设备的性能要求，并严格遵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实际排放浓度远低于前述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5）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减污降耗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排污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同时，为推进金属包装行业的绿色发展，满足减污降碳、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的需 要，公司针对电镀铬薄钢板产品开展创新工艺研究，开发出“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改变传统六价铬工艺产效低、含铬污染物等的问题，紧迫开展提高电镀效能、源头减少铬盐使用以及生产过程最大限度循环利用，减少产生铬污染与处理排放。通过工艺指标优化和装备改进，开发、优化了电镀液

配方及电镀液除杂循环回用方法，突破了电镀工艺过程温度精准控制工艺，实现了铬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的全流程协同减排，减少了铬酐用量和含铬污染物的排放。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在北京市对由公司完成的“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项目科学技术成果进行了会议评价。评价称该技术项目攻克了预处理、六价铬利用及电镀精准控制等难题，形成了一套高效协同的系统工程，技术复杂且先进。其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大规模生产中，展现出高成熟度和良好的重现性，有效促进了皇冠瓶盖、食品罐等下游行业的品质提升。此技术创新不仅推动了镀铬行业的清洁生产与能效升级，还显著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讯新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10 万吨光纤光缆钢带、35 万吨金属包装材料）	沐经信[2018]37 号、沐工信备（2023）3 号	沐开环审（2020）61 号	项目一期（年产 22.5 万吨光纤光缆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和年产 0.5 万吨副产品聚合氯化铁）、二期一阶段（年产 5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11.25 万吨金属包装材料）已完成分阶段自主验收并通过东厂区整体项目（年产 10 万吨光纤光缆钢带、35 万吨金属包装材料前处理工段和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自主验收、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	正常生产

					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	
2	苏讯新材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沐开经备（2023）67 号	沐开环审（2024）48 号	---	---
3	苏讯新材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沐工信备（2023）3 号	沐开环审（2023）3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使用
4	苏瑞精密	软水站建设项目	沐开经备（2023）24 号	该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该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该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	苏弘新材（注）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年产 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	沐开经备（2021）12 号	沐开环审（2021）29 号	自主验收（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1 期年产 20 万吨合金材料已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6	睿讯包装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年产 5 万吨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	沐开经备（2022）51 号	沐开环审（2022）6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7	苏讯钢丝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沐开经备（2023）213 号	沐开环审（2024）32 号	正在办理自主验收	试生产

注：苏弘新材年产 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项目与 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一致，未增加新的生产设备，故无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评程序。

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苏讯新材（东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6883482235003P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9.09.29
2	苏讯新材（西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6883482235002P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9.09.24
3	苏弘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232HD117001P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6.11.07
4	睿讯包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MA2628E40K001W	-	2028.02.20
5	苏瑞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2662705704Y001P	-	2028.05.08
6	苏讯钢丝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CUXQXG8N001Q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5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合规情况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评价标准和“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要求；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讯新材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金属包装材料的生 产、销售	2026.03.12

根据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苏讯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4 年 8 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生态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情况，污染物均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公司耗能情况

①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4,962.49	12,434.53	9,403.89
	金额（万元）	3,208.74	7,819.55	6,024.79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3	0.64
蒸汽	公司用量（万吨）	1.90	4.82	3.70
	金额（万元）	460.34	1,149.30	895.12
	平均单价（元/吨）	242.55	238.66	241.99
水	公司用量（万吨）	15.44	59.22	24.25
	金额（万元）	55.47	162.07	58.33
	平均单价（元/吨）	3.59	2.74	2.41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320.16	865.02	654.09
	金额（万元）	1,216.14	3,069.97	2,277.19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80	3.55	3.48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9,403.89 万千瓦时、12,434.53 万千瓦时和 4,962.49 万千瓦时，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6,024.79 万元、7,819.55 万元和 3,208.74 万元，公司 2023 年用电量增加，主要系产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蒸汽的使用量分别为 3.70 万吨、4.82 万吨和 1.90 万吨，蒸汽费用分别为 895.12 万元、1,149.30 万元和 460.34 万元，单位产量的蒸汽耗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水量分别为 24.25 万吨、59.22 万吨和 15.44 万吨，对应的费用分别为 58.33 万元、162.07 万元和 55.47 万元，其中 2023 年用水量及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量增长、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清洗喷淋量，以及新增的镀锡产品线用水量较大所致，2024 年 1-4 月，公司工艺稳定后耗水量相对有所下降，另外 2024 年 1-4 月增加了用水回收利用改造。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的使用量分别为 654.09 万立方米、865.02 万立方米和 320.16 万立方米，费用分别为 2,277.19 万元、3,069.97 万元和 1,216.14 万元，单位产量的天然气耗用量保持稳定。

②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高耗能高排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且不得委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文号	印发时间	被审查主体
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苏发改能审〔2023〕104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苏讯新材
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沐开经能审〔2024〕5号	2024 年 1 月 31 日	苏讯钢丝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能审 2021 第 52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苏讯新材
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技改项目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能审 2021 第 51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弘新材
注：睿讯包装及苏瑞精密无生产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节能审查。				
其中，金属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40 万吨金属合金材料技改项目的能效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能效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较好。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理念根植于企业文化之中。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包含公司领导安全职责、各部门及员工安全职责、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部门进行了安全职责分工，根据安全防护的管理要求在相应场所设置了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定期对生产区域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同时，公司持有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安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各类消防站消防栓及应急设备等，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沭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讯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人员资质到生产运营，再到客户服务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岗位任职条件》与各类《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确保每位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岗位认知，而《档案管理制度》则保证了员工信息及培训记录的完整可查。生产层面，《生产与计划控制管理制度》搭配《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不仅优化了生产效率，也确保了设备的高性能运行与妥善维护。质量控制方面，《检验规范》《产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及《产品防护管理制度》的实施，从原料检验到成品保护，每一步都严格把关，实现产品质量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此外，《供方评价选择与控制原则》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强化了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及服务的高质量供应。《客户

满意度调查》与《客户财产控制管理制度》展现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高度关注及对客户财产的严谨管理，而《质量目标统计表》则是持续改进与业绩评估的重要工具。《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搬运、储存和保存管理制度》及《设备操作规范及工艺规程汇编》等制度，进一步加固了安全生产与物资管理的基础。最后，《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整体构成了一个系统化、标准化的质量管理生态，推动公司向更高水平的质量目标迈进。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8179R0	苏讯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Q18168R0	苏弘新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讯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618	578	47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571	541	444
	（人）	47	37	34
	缴纳人数占比	92.39%	93.60%	92.8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571	541	444
	未缴纳人数（人）	47	37	34
	缴纳人数占比	92.39%	93.60%	92.89%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571	541	444
	未缴纳人数（人）	47	37	34
	缴纳人数占比	92.39%	93.60%	92.89%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573	543	444
	未缴纳人数（人）	45	35	34
	缴纳人数占比	92.72%	93.94%	92.89%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573	543	444
	未缴纳人数（人）	45	35	34
	缴纳人数占比	92.72%	93.94%	92.8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573	543	442
	未缴纳人数（人）	45	35	36
	缴纳人数占比	92.72%	93.94%	92.47%

（2）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4.4.30	养老保险	47	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9 人已于次月补缴，1 人已离职；1 人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2 人为因账号异常当月未成功缴纳，已于次月补缴；5 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4 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1 人已从公司离职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45	其中 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9 人已于次月补缴，1 人已离职；1 人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5 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4 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1 人已从公司离职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5	其中 18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9 人已于次月补缴，1 人已离职；1 人为实习生，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因账号异常当月未成功

			缴纳，已于次月补缴；5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4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1人已从公司离职
2023.12.31	养老保险	37	其中19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补缴；5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社保，已于次月补缴；4人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35	其中19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补缴；3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社保，已于次月补缴；4人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5	其中18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于次月补缴；4人为因操作或系统原因当月未能成功缴纳社保，其中3人已于次月补缴，1人因次月劳动关系转入子公司，晚于子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于2024年2月补缴；4人自愿放弃缴纳，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2022.12.31	养老保险	34	其中16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0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9人已于次月补缴，1人已离职；8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3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5人已从公司离职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6	其中15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0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9人已于次月补缴，1人已离职；8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2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6人已从公司离职； 因其他原因未缴纳3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及其他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其中应缴未缴人员均已签署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或已从公司离职。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况；其中苏讯新材和苏讯钢丝基于个别员工意愿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受到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已开具相关证明，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苏讯新材及其子公司苏瑞精密、苏弘新材、睿讯包装、苏讯钢丝存在消防行政处罚和火灾记录。

3、公司产量未超环评批复上限但超过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苏讯新材实际产量超过环保验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1.78%、6.89%，未超过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的情形。公司虽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但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且超出环保验收产能的比例亦未超过 30%，因此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相应的环评手续，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保验收产能，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合规证明。

根据宿迁市沭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的改造项目”系分期建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公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系通过设备调试升级、技术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实际产量提高，实际产量变动比例未超过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行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苏讯钢丝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

苏讯钢丝“年产 20 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持续进行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产出、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以及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的行为。

虽然苏讯钢丝存在有“未批先建”的情况，其污染物均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后排放，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首违不罚”原则，不会予以苏讯钢丝行政处罚。苏讯钢丝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生态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热轧卷成本占到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 80%以上。公司所使用的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主要由大

型钢厂生产，采购方式包括通过钢厂或钢厂下属贸易子公司（以下合称为“钢厂”）直接采购，亦有部分通过钢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为“钢贸商”）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订单）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通过钢厂直接采购时，通常采用月度订货方式。订货时需向钢厂全额预付货款，采购定价方式包括锁价（即订货时钢厂发布的确定价格进行最终结算）和后结算（按照钢厂实际发货当月发布的结算价进行最终结算）两种方式。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SZ.000959）、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

通过钢贸商采购的情况主要有如下几种：（1）钢贸商垫资采购。该种情况下由公司提前与钢厂沟通采购需求，然后由钢贸商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载明的采购需求同公司指定的钢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代公司向指定钢厂采购指定牌号、规格、数量的材料，采用该种方式主要系因钢厂通常要求在订货时全额预付货款，而通过钢贸商采购可在钢厂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一定费率或固定金额，以获得钢贸商提供的一定期限的垫资周期，缓解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与上海宝骏实业有限公司、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的合作即为此种模式。（2）向钢贸商锁价采购。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以锁定的价格向具备钢厂资源的钢贸商采购一部分原料，如公司与供应商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合作即为锁价采购产自新金钢铁的热轧卷原料。（3）对于单批次采购规模较小的原料采购，通常难以与钢厂达成直接合作关系，需要向与钢厂有长期合作的钢贸商，如公司通过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自山西太钢的不锈钢热轧卷。钢贸商因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可以向钢厂集中批量采购，具有规模优势。

除热轧卷外，公司在订单高峰期部分工序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也会采购部分轧硬卷（热轧卷经过酸洗、冷轧工序后形成）或冷轧卷（热轧卷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工序后形成）。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灵活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先进的生产调度机制，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按订单生产”策略。通过预先与客户确立销售合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产

品需求的种类与规格，以及交付时间框架。在此基础上，生产计划的制定融合了对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入理解、生产周期的准确估算、产能规划的细致安排以及实时库存状况的考量，所有这些要素由生产管理部门精心整合，以制定出高效可行的生产任务日程。原材料一经领用，即刻启动生产流程，力保产品按时且符合高标准质量要求交付客户。

鉴于公司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线丰富，规格多样，加之生产调度需灵活应对客户订单的多样性及生产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将产能直接固化分配到单一产品上存在实际困难。在这一复杂生产环境中，退火工艺作为多数产品制造流程中的共通且至关重要的步骤，成为了衡量公司产能利用和产出量的核心环节。在公司面对数量较大、交期紧张的订单时，可能出现部分工序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会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部分工序的生产，减轻公司相关产线的压力，保证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的客户网络与健全的售后服务机制，稳固维系着与关键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内事业部与国际事业部，两者分别聚焦本土市场与海外市场，精耕细作，深化市场渗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定价的模式，即基于生产成本，综合分析原材料价格趋势、市场供求动态、订单量级、客户合作历史业绩及产品交付周期等多元因素确定价格，确保价格机制既能反映成本实际，又能灵活适应市场波动。

公司的销售客户类型以下游生产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具体如下：

生产商客户模式：此模式涉及向下游生产型企业直接销售产品，这些企业利用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造终端消费品。主要涵盖食品饮料包装、化工品及金属包装、通信光缆及其组件等多个制造业领域。公司与这类客户合作，直接成为其上游，增加了客户粘性。

贸易商客户模式：针对从事商品贸易特别是钢材贸易的企业，交易形式采用买断式销售，明确产品交付后风险与收益归属贸易商，公司不干涉其后续销售活动。

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等在内的以热轧卷为原材料加工的薄板制品行业，通常由客户向材料生产商直接采购，但行业内亦存在部分贸易商模式。尤其是外销业

务中，部分贸易商通常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专业市场服务能力，有助于提高服务效率，因此贸易销售模式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整体特征。同业可比公司中，扬子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有机涂层板主要应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家电外观件的生产。境内主要客户是净化设备制造商、洁净厂房工程承包商、建筑用压型板和夹芯板生产商、轻钢结构工程承包商、家电制造商等，境外客户多为贸易商。本公司的基板作为有机涂层板生产的重要基材，主要客户是有机涂层板生产商、镀锌加工企业、钢材贸易商”。上市公司翔楼新材（以热轧钢为原料，通过酸洗、纵剪、冷轧、热处理、平整等生产冷轧钢带等产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终端客户根据其交易习惯（如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濠良（佛山）精冲有限公司等日系企业遵循通过贸易商社采购的惯例）或供应链管理需要（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市诺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出于账期、资金管理等因素委托贸易商进行采购）直接指定其供应链体系内的贸易商作为采购平台，贸易商按照终端客户指令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发送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模式系本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模式之一”。综上，贸易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通过上述双轨并行的销售模式，公司不仅巩固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也拓宽了市场触角，实现了销售策略的多元化与国际化。

4、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高端产品线，旨在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多样化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特点结合市场发展方向，建立了现有产品工艺研发、设备研发与新产品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兼顾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两个层面。现有产品工艺研发主要针对中短期公司研发方向，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确立研发目标，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公司中长期的主要研究方向以增强产品丰富度（金属包装材料新产品）、更广泛的下游应用、更优的性能、更低成本等目标为突破方向，基于对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进行重点技术的储备，为公司产品丰富度提升提供技术

支持。通过产品工艺研发、设备研发与新产品研发相结合，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一支由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组成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突出的创新意识，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中心与生产制造中心、品控部等相关部门形成了紧密协作的研发体系。这一体系确保了从质量监测、售后反馈到客户需求分析的全方位数据驱动决策，从而实现设备改进与工艺升级的无缝对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明确的研究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持技术领先。为强化研发实力，公司主动寻求与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学术资源、人才储备与信息流通优势，共同探索前沿技术，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进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镀铬薄钢板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公司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入选2021年度江苏省节能环保领域重点新产品新技术；2022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67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装备及工艺的持续自主研发、设计、改造，建设了多套节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生产装备，形成一套灵活高效的采、产、销数字化管理体系，保证了运营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并面向全球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多类型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线涵盖了马口铁包装材料（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等多种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包含了消费包装（如饮料、食品）、化工包装（如涂料、日化品）及通信光缆等领域。公司为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装备创新、工艺创新以及产品创新等，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装备创新和工艺创新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国内领先的金属表面镀铬技术，并通过定制化采购生产设备、定制化采购宝信的产供销一体化冶金云平台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技术改进和工艺改进的措施和作用如下：		
改进项目名称	应用工序	该措施起到的作用
电镀产线技改提速	电镀工序	1 号镀铬线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改造，产线速度 350 米/分钟（原来 250 米/分钟）；2 号镀锡镀铬两用线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改造，产线速度 300 米/分钟（原来 200 米/分钟）；3 号镀铬线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改造，产线速度 300 米/分钟（原来 200 米/分钟）。上述产线在实现大幅提速的同时，通过对电镀工艺和电镀液配方的改进实现镀层质量更加致密稳定，速度质量双提升。
平整旧产线技改提速	平整工序	2#平整 2021 年 9 月份由单机架改为双机架，并于 2023 年 11 月提速（机组速度由 700 提到 1300 米/分钟）；1#平整于 2023 年 9 月提速（机组速度由 700 提到 1000 米/分钟），实现提速高产，且平整版型改进、轧制厚度精度提高
新增脱脂线与旧产线技改提速	脱脂工序	自主研发的新脱脂 1 号线于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产线速度达 750 米/分钟，属国内同行领先速度；原 2 号脱脂线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技改提速，由原来的 350 米/分钟提高到 450 米/分钟，实现提速高产，且轧制版型改进、轧制厚度精度提高
新增轧机与旧产线技改提速	冷轧工序	2023 年 3 月份通过与设备供应商定制开发的模式新增一台高速高精密轧机；2024 年 6 月逐步技术改造两台原轧机，实现提速增产
酸洗产线技改更新	酸洗工序	酸洗速度由原来的 80 米/分钟提升到 150 米/分钟，酸洗产量提升，且酸洗板面质量改善
公司始终以高效能为核心目标，通过一系列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体现了公司的新质生产力。首先，通过技术改进，公司成功实现了产线速度的大幅提升。这不仅缩短了生产周期，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年末人数计算人均产量，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人均产量分别为 762.76 吨、		

674.70 吨，提升率为 13.05%。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紧密合作，进行定制化采购设备，确保设备的最优配置和性能，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线的效率和可靠性。

2、产品创新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较大、产品系列齐全、生产链条完整、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金属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等消费品、涂料油墨日化等化工用品等各类金属包装，作为多功能用途的材料也可应用于通信光缆等制造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基于对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推出了食品级不锈钢薄板，作为高性能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过程涉及从不锈钢热轧卷板开始，历经冷轧、退火、平整拉矫、表面处理等多个精密工艺环节，最终形成拥有卓越机械性能、防锈防腐蚀能力、可加工性以及优异表面质量的高品质薄钢板。这种材料因其独特的性能，在多个行业尤其是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领域和环保领域展现出不可替代的优势。相较于传统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展现出更为优异的防锈防腐蚀性能，有效延长包装寿命，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符合现代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追求，可满足部分高端食品包装的需求。

食品级热覆膜铁，亦是公司创新成果之一，其防腐蚀特性良好，与传统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相比，覆膜薄板具有生产绿色环保，不含双酚 A 等有害物质，耐加工、耐腐蚀和阻隔性好等优点，完美契合未来包装行业“智能、绿色、转型、创新”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公司计划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加大研发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装备设备齐全、工艺灵活调配的优势，积极研发超薄轻量化高强度马口铁包装材料、低锡铬铁等创新产品。

3、环保节能创新

在公司实现高效生产的同时，始终践行绿色低碳的经营理念，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多项环保节能改造和绿色技术创新。经大规模应用“高效减排降污的控温高速连续镀铬技术”后，公司镀铬薄板生产中铬酐用量每吨钢铁节省 35%以上，六价铬产线上排放量降低至 0.52kg/t，含铬废水排放量降低至 0.37kg/t，铬酸雾排放量降低至 0.005kg/t，含铬污泥产生量降低至 1.76kg/t，含铬废水减排 65%以上，含铬污泥削减

50%以上，节约了原材料投入和污染物的处置成本，降低了过程能耗，减污效果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在工艺创新和设备改进、产品创新和环保节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7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54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高端产品线，旨在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多样化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一支由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组成的团队。团队成员具有突出的创新意识，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中心与生产制造中心、品控部等相关部门形成了紧密协作的研发体系。这一体系确保了从质量监测、售后反馈到客户需求分析的全方位数据驱动决策，从而实现设备改进与工艺升级的无缝对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

术迭代趋势，制定明确的研发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保持技术领先。为强化研发实力，公司主动寻求与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学术资源、人才储备与信息流通优势，共同探索前沿技术，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进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高酸洗产能的设备改进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801,977.12	-	-
高速 1300 轧机板面小白条缺陷分析与改进	自主研发	1,244,870.86	-	-
700 米高速脱脂的设备改进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466,793.69	-	-
利用平整机实现二次冷轧功能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03,348.17	-	-
低温高速降耗电镀铬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36,476.43	-	-
宽幅食品罐气雾罐镀锡薄钢带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18,565.44	-	-
超薄高强度 DR 材连退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77,916.17	-	-
采用罩退与连退相结合的热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52,885.09	-	-
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新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96,905.43	4,131,303.68
高端食品深冲拉拔罐新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044,349.35	5,926,526.77
电镀锡用冷轧钢带全流程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6,062,420.41	-
基板粘钢屈服纹的产生机理与预防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6,488,250.32	-
提高电镀铬电流效率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9,470,842.77	-
电镀锡新型软熔及淬水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596,183.17	-

卧式连退机组生产马口铁基板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4,944,382.48	-
两个单机架平整机合并成双机架平整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2,476,546.94
基板耐蚀防锈性能提升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4,377,600.82
覆膜用高端镀铬薄钢带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934,905.53
简易短流程光缆带镀铬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3,268,431.28
冷轧钢带板型改善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7,105,894.72
合计	-	9,602,832.97	38,703,333.97	31,221,209.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3%	1.60%	1.3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等的权属约定
1	苏讯新材	安徽工业大学	高性能镀铬薄钢板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研发	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	对新开发的产品及科研成果，按甲乙双方的合同进行成果分享，同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把新技术、新产品转让第三方。
2	苏讯新材	东北大学	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材及其微观缺陷全流程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新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成果为甲、乙双方共有，若申请专利以合作双方为专利共同申请人。 2、对项目双方为主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合作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	苏讯新材	北京化工大学	电镀铬技术的科技提升	合作研发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确认，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乙方人员仅享有《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署名权）、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本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以上合作研发项目均由公司承担相应成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公司已经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并公示。 2、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15050，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马口铁包装材料（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食品级热覆膜铁、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工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	指出要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

					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2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信部、商务部	2016年	提出“倡导以薄壁金属和覆膜铁、覆膜铝等新型材料生产金属包装制品，提升金属包装材料的利用率和抗腐蚀性能”以及“以绿色包装材料、智能包装装备、高端包装制品的研发为重点，加强品牌培育、评价、服务与引导，构建定位、设计、生产、营销、传播、保护一体化的品牌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包装材料、包装装备和包装制品品牌”。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年	提出“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的基本原则。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	提出“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5	《关于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6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	提出“重点支持超薄铝合金、铝箔、马口铁等金属包装材料轻量化应用技术的开发，鼓励开展覆膜金属板成型与制罐工艺创新。加强环

	2025年)》				保涂层、可降解膜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开发，增强轻量化金属包装制品表面防护性能。加快发展金属包装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推进金属包装可持续性”。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5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	目录中“三、制造业”之“（十六）金属制品业”之“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	贯通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承诺机制，倡导供应商生产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形成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产业链与绿色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汽车、家电、机械等生产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及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新材料、绿色包装行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有利于规范我国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提高技术水平，淘汰技术水平落后、产能过剩的企业，进一步增强我国金属包装材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金属包装及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相关概念

包装是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存，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方法等的操作活动。包装种类丰富，用途广泛，按照

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和构成产品包装的材质可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等四大类。不同材质包装的主要应用如下：		
包装材料	主要下游产业	下游产品举例
纸包装	电子电器、食品、饮料、烟草、医药等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等
塑料包装	食品、饮料、药品、服装、日化用品等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复合高阻隔包材等
金属包装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工等	皇冠盖、旋盖、易开盖、两片罐、三片罐、化工罐、气雾罐等
玻璃包装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玻璃瓶等
金属包装材料是指以各类金属为原料制成的薄壁材料，用于制造各种金属包装制品。凭借其高强度、高阻隔性及优越的加工性能，金属包装材料已成为包装领域的四大支柱之一。金属包装制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品、药品、化妆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和军工等包装。 常用于包装的金属材料包括钢铁、铝、铜、锡、锌和铅等。其中，铝材和钢材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两大类。这两大类材料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多种品类。铝基材的金属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薄板、铝箔和镀铝薄膜；钢基材的金属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基板、镀锡薄板、镀铬薄板、不锈钢薄板和镀锌薄板等。不同的金属包装材料各有其适用的应用场景。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金属包装材料具有如下优势：		
优势	具体说明	
优异的阻隔性能	金属包装制品不仅可以阻隔诸如空气、氧气、水蒸汽、二氧化碳等气体，还可以遮光，特别是阻隔紫外光，因此不会引起内容物的潮解、变质、腐败褪色以及香味的变化。金属包装材料对气、水及水蒸汽的透过率极低（几乎为零），保香性好，并且完全不透光，能够有效地避免紫外线的有害影响；其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远远超过塑料、纸张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因此，金属包装能为内装物提供优良的保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商品的质量。	
良好的机械性能和高强度	金属包装材料具有很好的延展性和较高的强度，可以进行冲压、轧制、拉伸、焊接等加工，可以制成薄壁、耐压强度高、不易破损的包装制品，也可以与其他多种材料复合形成综合性能优良的复合包装材料。因为金属包装制品刚性大、易操作，能经受碰撞、振动和堆叠，便于运输和储存，使商品的销售半径大为增加。	
良好的加工适应性	金属材料由金属原子构成，即使加热、熔融、变形，金属也成原子态，质量也不会改变，即废金属可重熔性好。金属材料在实际应用中经过各种制造过程不仅是原形加工，而且还是提高金属性能的加工。也因金属延展性好，对复杂的成型加工能实现高精度、高速度生产。	

可循环使用	金属包装材料是一种优秀的可循环再生材料，其易于回收性和优秀的再生性使金属成为一种环境负载低的绿色包装材料。如金属包装的废弃物可经翻修整理，回收复用，或经回收后回炉重熔铸造，轧制成新的铝材或钢材。因此，就金属材料本身属性来说，其理论上是一种具有永续再生性的高性能包装材料，金属包装的使用对环境的负荷是相当低的。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金属包装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和效益更高，对于节约资源、减轻环境污染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优异的表面装饰性	金属包装材料具有特殊的金属光泽，表面装饰性好，特殊的金属光泽加上精美的印刷，便于将商品装潢得外表华丽、美观适销，同时可以提高商品的价值。
优良的热传导性	金属包装材料优良的热传导性极大提高了对其包装内容物进行加热、冷却的效率，在高温杀菌、快速冷却等方面优于其他包装材料，有可能实现内装物的罐内烹饪。
良好的屏蔽性能	对部分内容物如高技术电子设备的防护包装，已不再仅仅停留在防潮、防霉、防锈、防震等常见防护功能上，当电磁波穿透设备中敏感电子器件时，其作用极像静电放电，会使电器元器件失效，从而导致设备无法使用，金属包装材料良好的屏蔽性能使之具有抗电磁、有效保护高技术电子设备的功能。

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金属包装材料的缺点在于：与玻璃材料相比，耐强酸性差；与塑料、纸包装材料相比，价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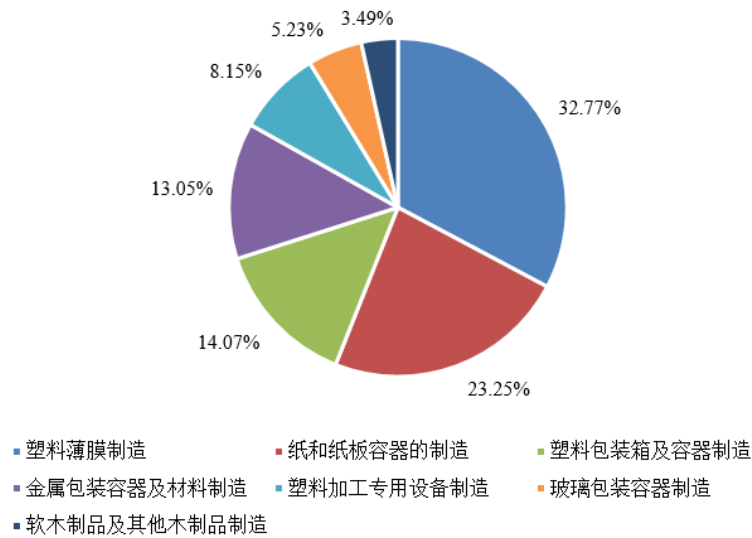
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以钢材为基材的金属包装材料包括镀锡薄板、镀铬薄板、镀锌薄板及其基板，随着下游消费升级、绿色环保、食品安全等需求的提升，亦出现成本相对更高的不锈钢薄板、热覆膜铁等材料被应用于中高端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具体如下：

种类	具体说明
基板	又称冷轧薄板，是将优质低碳钢热轧卷板经酸洗、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等多道工序后制成的薄板材料，其可以作为生产镀锡薄板、镀铬薄板、镀锌薄板等其他金属包装材料的基板，也可以直接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如集装箱、普通钢桶等，也可以作用捆扎材料。
镀锡薄板	又称马口铁、镀锡铁，是在基板上两面镀锡制成，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种材料中，具有耐蚀性、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
镀铬薄板	又称无锡钢板、镀铬铁，目前行业内通常也将镀铬薄板称为马口铁，是在基板上两面镀铬制成，镀铬薄板使用与镀锡薄板相同的基板材料，因此强度和加工性能基本相同，铬层的耐蚀性弱于锡层，但对弱酸弱碱的内容物依然有良好的保护作用，且抗硫化腐蚀作用强于镀锡薄板，对于有机涂料的附着性亦更好。
镀锌薄板	又称白铁皮，是在基板表面镀一层锌作为防护层以提高钢板的防腐蚀能力。镀锌薄板主要用于生产中型或大型的工业品包装容器，但锌易

	溶于酸或碱，且易与硫化物反应，所以不适用于包装呈酸性、碱性或硫化物的产品。
不锈钢薄板	是以不锈钢热轧卷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等主要工序，形成具备良好机械性能、可加工性能及表面质量的薄板材料，不锈钢材料本身的铬含量较高，因此无需涂镀即拥有优异的防锈防腐性能。
热覆膜铁	是在其他金属包装材料（主要为镀铬薄板和镀锡薄板）的表面覆盖上多层的复合塑料薄膜，使其兼具塑料和金属板材的双重特性，其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接近于“完全阻遏”，在中高端食品饮料包装方面拥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公司的产品已涵盖上述除镀锌薄板之外的各品类以钢材为基材的金属包装材料，并形成了以碳钢薄板（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为主，不锈钢薄板和钢塑复合薄板为（覆膜铁、钢塑复合带）辅的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矩阵。 （2）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金属包装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金属包装工业体系，主要产品类别可分为：各类金属盖（包括皇冠盖、易开盖、旋盖等）、饮料罐（包括铝制两片饮料罐、钢制两片饮料罐和钢制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普通食品罐和奶粉罐）、气雾罐（化妆品罐、工业和家居护理罐、杀虫剂罐、药用罐等）、化工罐、油墨罐、钢桶等。 随着技术水平、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高，金属包装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全球金属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市场公开信息，2019 年全球金属包装市场规模达到约 1,381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达到约 1,932 亿美元，复合年化增长率约 4%左右。 2)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包装工业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3 年全国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505.62 亿元，同比增长 0.34%，占全国包装行业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13.05%。	

2023年全国包装行业累计营收行业小类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制品行业积极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大量先进生产设备，整体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然而，我们也需要认识到，目前从事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涌现出一些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但从整体来看，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10632 家，企业数比去年增加 772 家。2023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1.539.06 亿元，同比增长-0.22%，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48 个百分点。

（3）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内外主要企业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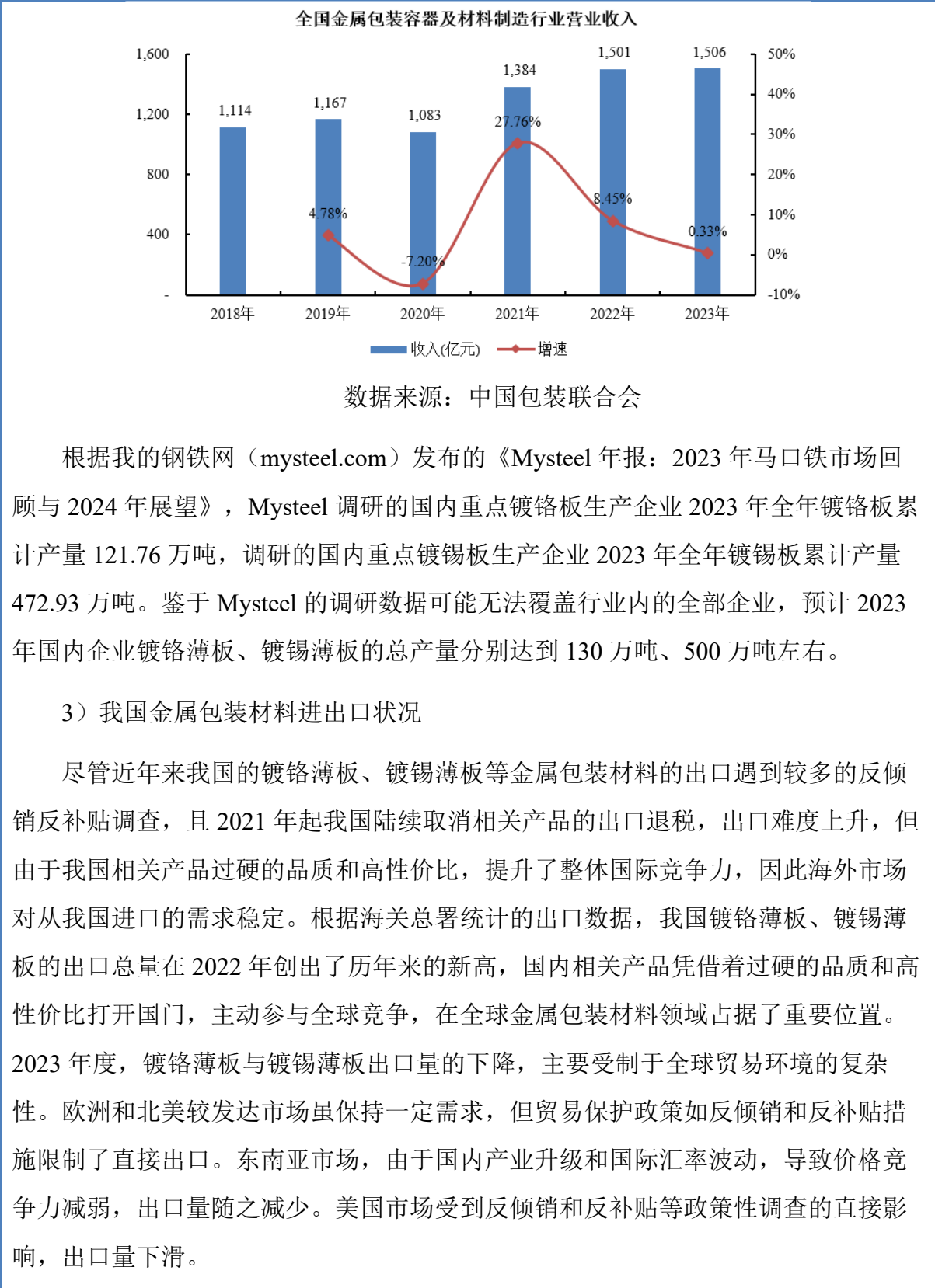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镀锡薄板和镀铬薄板等金属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地区。其中，亚洲地区的代表企业包括日本制铁、JFE 钢铁和浦项制铁；欧洲的代表企业有蒂森克虏伯拉塞尔斯坦、安赛乐米塔尔欧洲和塔塔钢铁欧洲；美洲地区的代表企业则有墨西哥高炉公司、巴西国家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多法斯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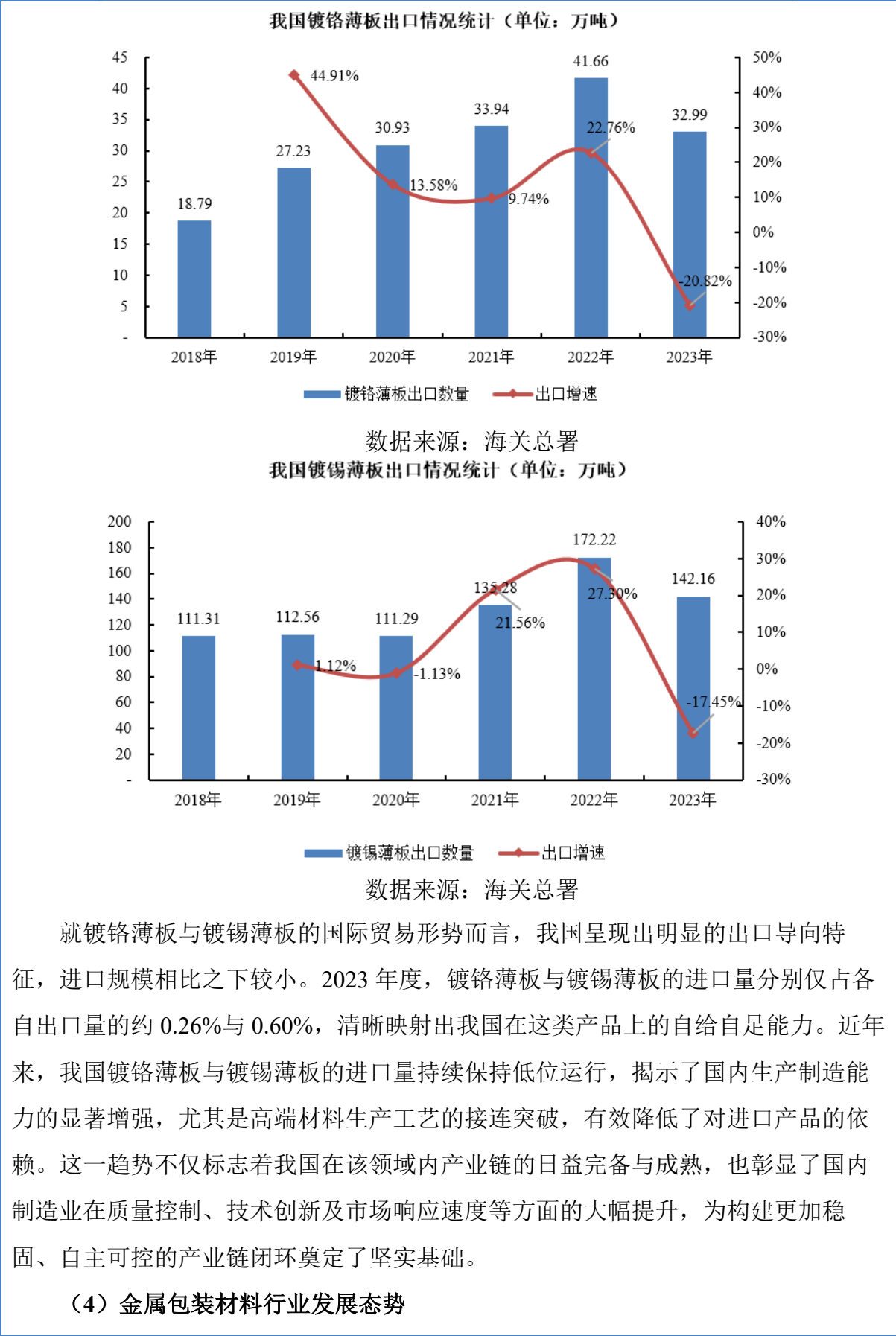
我国相关金属包装材料的自主工业化生产起步较晚。1971 年，上海钢铁十厂自主研发了电镀锡钢带试验机组，拉开了我国钢基材金属包装材料工业化生产的序幕。但由于当时无法生产高精度高品质的基板，仅能生产低档镀锡薄板。到了二十世纪 90 年代，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昌薄板有限公司、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和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等一批国有或外资公司相继建设了 10 余条电镀锡薄板生产线，成为当时国内主流的镀锡薄钢板供应商。 进入二十一世纪，特别是二十一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大量镀锡（铬）机组在国内建成投产。国有企业如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如苏讯新材、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一批不具备自产基板能力的小型民营企业纷纷建成并投产多条大产能的镀锡薄板或镀铬薄板生产线。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但行业格局开始分化，在这一过程中，一部分生产装备落后、生产经营能力低下、缺乏自主研发能力或资金实力较弱的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市场份额下滑甚至退出市场，而另一部分装备先进、生产效率高的企业得以稳步发展，甚至开辟国际市场，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竞争。目前，国内行业格局已得到较大程度的优化，优质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不断提升。 目前，国内从事镀锡薄板、镀铬薄板等金属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可分为如下三类：	
类型	经营特点
国有马口铁企业	这类企业可以建立从冶炼、轧制到电镀的完整生产流程体系，而马口铁等碳钢产品属于长流程产品，在其早期发展阶段，该类企业凭借其原材料（早期阶段，马口铁等碳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宝钢、首钢等少数冶炼水平较高的钢厂提供）、生产装备、研发实力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重要市场份额。近年来，一部分优秀的民营钢铁企业的冶炼水平大幅提升，热轧卷供应渠道增多，碳钢薄板行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大型钢铁冶炼企业在碳钢薄板行业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这类企业更多的专注于少数细分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并主要服务特定的数家需求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类企业主要有宝武集团下属的宝钢股份、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首钢集团下属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下属的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等。

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	这部分企业拥有除自产热轧原料外的相对完整的生产链以及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普遍产品线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组织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可以满足金属包装材料大量下游客户订单数量多、规格多、对供应商响应速度快、组织调度要求高的特点。 这类企业除了在细分市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降低成本等措施与国内大型钢铁冶炼企业下属金属包装材料企业竞争外，也不断拓展市场领域，特别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与国外日本德国等金属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竞争。苏讯新材即属于该类企业，其他如金泰包装、友富薄板等亦属于该类企业。
资金实力弱、生产规模小或生产链不够完整的企业	这类企业通常面临资金、规模或技术上的限制。小型民营企业因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较小及资源投入有限，往往采取低成本策略参与局部市场竞争，但这也限制了其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提升。至于那些生产链不够完整的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虽然引入了外资方的技术和原料，但高昂的进口基板成本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的缺失，使得它们在面对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时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有效满足定制化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这类企业亟需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市场策略上寻求突破，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 我国金属包装材料行业整体规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起步发展至今，国内镀锡薄板、镀铬薄板等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秩序逐步改善，整个行业已经进入到相对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阶段。同时，下游各类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也逐步向经济化、规模化、环保化、循环化方向发展，中国金属包装产业从单纯追求数量发展逐步向追求高质量方向发展，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国内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自 2018 年以来整体成上行趋势，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2020 年曾出现小幅下滑，但在其后的 2021 和 2022 年得到迅速反弹。





1) 行业格局优化

我国是金属包装大国但还不是金属包装强国。从人均金属包装消费水平来看，我国金属包装消费水平仅为国际平均消费水平的一半，是德国的 1/3，英国的 1/4，美国的 1/7，日本的 1/8。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金属包装产能落后，经营粗放。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与行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大量落后产能退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等助推行业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行业结构实现了显著优化，目前我国正在从金属包装大国向金属包装强国转变。

2) 国际市场拓展与全球竞争

伴随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供需结构逐步理顺，规模以上金属包装材料企业普遍实现了稳健的盈利增长。在此基础上，为促进产业长期稳定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应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深化海外市场的开发与拓展，以确保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持续增强。

3) 智能化生产赋能产业升级

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关键路径，已被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明确为推动生产智能化的首要任务，旨在通过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催生新型生产模式，全面升级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体系。鉴于当前中国制造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与环保要求趋严的双重挑战，金属包装材料制造企业迫切需要推进智能化生产实践，加强关键生产环节的智能控制，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从而在全球制造业竞争中占据先机，实现产业的高端化转型。

(5)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①行业技术水平

金属包装材料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已步入成熟阶段，近年来，中国作为新增产能的主要集中地，正引领着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部分本土企业已跃居国际领先行列，其研发实力与装备配置均达到国际一流标准。行业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

a.复杂生产流程的精控能力。金属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精细，涵盖了酸洗、冷轧、脱脂、多次退火与平整、拉矫、镀层处理（镀铬或镀锡）、覆膜及包装等多个环节，其中部分关键步骤如冷轧、脱脂、退火、平整等可能需重复执行，以满足特定产品的高标准要求。任何生产环节的微小误差均可对最终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企业需依托长期的研发积累与工艺优化，确保材料在尺寸精度、力学性能、表面平整度及清洁度等方面的高稳定性。

b.高标准质量控制体系。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及下游产业的升级，金属包装材料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量挑战。下游用户对产品尺寸精确度、超薄化、力学强度、表面形貌、表面光洁度与平直度、化学成分均匀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转变迫使行业必须不断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标准，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方位质量优化。

c.高效的生产管理和组织能力。金属包装材料的生产涉及多环节、多机组协同作业，要求极高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水平。良好的生产流程设计、工序间的高效衔接与平衡、以及精细化管理，是提升生产效率与确保产品高质量输出的核心要素。企业需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实施精益管理，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和不断提升的品质标准。

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a.产品超薄化、轻量化

在满足现有功能的条件下，金属包装材料向轻量化、超薄化方向发展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超薄化、轻量化不仅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还可以减少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和成本，同时缓解人们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担忧，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双赢。

b.性能更加安全稳定

为确保包装内容物的安全，金属包装材料的性能尤为重要，比如油脂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氧性和阻油性，干燥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湿性，芳香食品要求具有高保香性；包装饮料要求具有稳定的气密性及易开启性等。因此金属包装材料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化学稳定性等性能在往更加安全稳定的方向发展。

c.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我国制造业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通过计算机辅助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性能优良的设备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的。

d.向绿色生产转型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策的实施，金属包装材料行业正积极向绿色生产转型。行业趋势包括推广环保材料、实现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的可回收性和加强环保技术研发。通过这些措施，企业在降低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6）行业壁垒

①装备创新及工艺研发沉淀的壁垒

随着本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要求本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基带加工、表面处理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研发及控制，提高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而工艺的研发及控制离不开对装备的持续自主研发、设计、改造，只有对装备有深刻的理解，才有能力不断改进工艺设备、科学生产管理以提高产品优良率、作业效率，合理降低损耗以节约成本。鉴于目前本行业专业化水平较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生产工艺才能够逐渐趋于成熟、经济，对于新进入者在生产技术和人员储备上构成一定的障碍。

②全球化客户与市场网络壁垒

优质且广泛的客户群体是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内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良好的客户关系往往建立在实地考察情况、历年履约情况、长期信任培养、全方位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等基础上，客户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自身生产。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额，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才能够取得客户的认可。营销渠道、客户服务能力以及行业内长期建立的信誉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市场壁垒。

③资金壁垒

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良好的资金保障是进入本行业的基础，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首先，行业内的生产线建设和维护升级需要巨额投资，涵盖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先进设备的购置安装及持续的技术改造。其次，原材料采购通常采用预付全款模式，原材料采购环节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为了保持长久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的技术研发、高素质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亦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高昂的初始投资与持续的运营资本需求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限制了资金规模较小企业的进入。

④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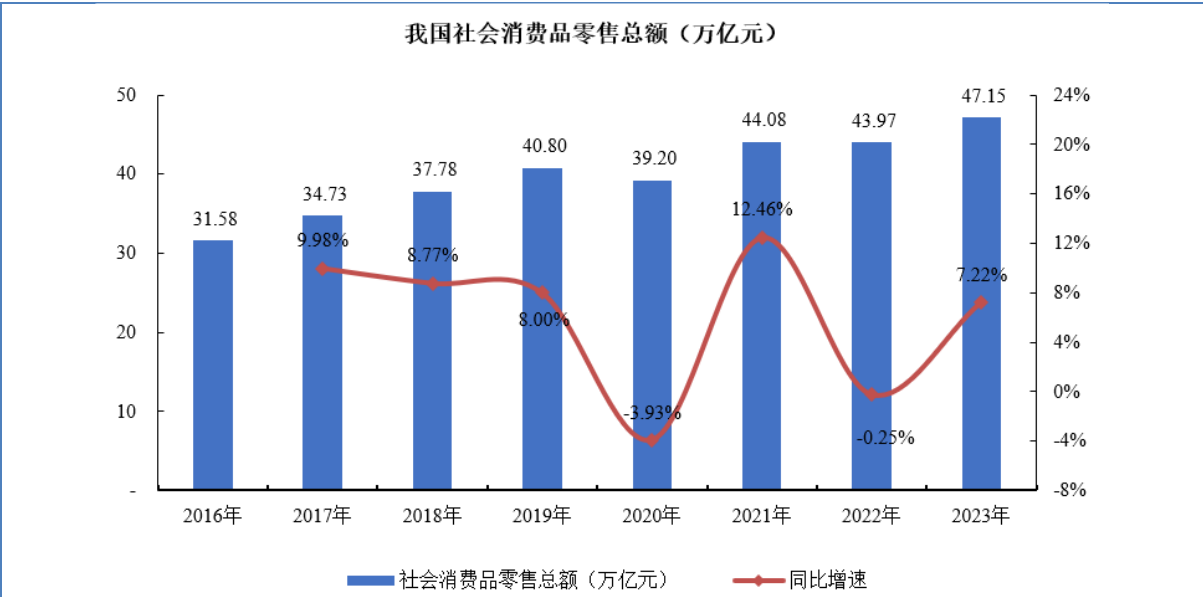
2015 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内企业面临较高的环保要求，需要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不断优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①行业面临的机遇

a.市场环境趋好，发展空间广阔

国内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和庞大的消费群体推动了国内金属包装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包装行业的应用领域中，消费品是最广泛的下游行业，因此包装行业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尽管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略有下降，但消费增长趋势未变，2021 年恢复并大幅超过 2019 年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6%。随着各项稳经济促消费政策的出台，整体消费状况恢复并反弹。经济总量的增长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中国金属包装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下游行业景气度向好，消费需求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观念转变和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越来越重视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这一消费趋势带动了相关产品市场的繁荣，而金属包装材料是食品及饮料的最佳包装材料，其市场前景广阔。

c.符合环保要求，顺应绿色趋势，推动可持续发展

我国高度重视发展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倡导和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经济。2020年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新业态新模式。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包装是一种环保包装，从材料生产到制品生产、运输、降解和回收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其环保性能优于其他包装形式。在国家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绿色 GDP 的政策指引下，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与绿色消费趋势密切相关的金属包装产业将进一步发展。根据安塞乐米塔尔钢铁官网的数据，仅在 2017 年欧洲包装用钢材的回收率就达到了 80.5%，阻止了超过 400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了 70% 的节能。

d.优化行业格局，提高进入门槛，增强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技术装备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弱、资金实力差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洗牌和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竞争格局得到优化。在此过程中，优势企业借行业整合机遇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强的议价权，逐渐进入持续盈利阶段。

②行业面临的风险

a.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市场稳定

近年来，产业规模和成本优势极大地增强了我国金属包装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大量质优价廉的产品快速出口至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内部产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随着国际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我国金属包装材料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争端和贸易摩擦。近年来，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对镀铬薄钢板、镀锡薄钢板等材料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全球贸易争端和摩擦的不断产生，加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行业的发展。

b.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钢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热轧卷板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虽然企业在接单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的即时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但从接单到原材料采购存在时间差异，这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通过定价机制完全消化。尤其是议价能力较弱的企业，其利润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c.劳动力、能源及环保成本上升，增加运营压力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密集地区已经出现劳动力缺口，伴随着员工薪资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得企业面临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同时，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上涨也将直接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另外，随着社会环保意识增强和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对环保的持续投入也在增加，进而增加了运营成本。

(8) 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变动及其影响因素

金属包装材料的市场前景和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饮料食品包装、化工用品包装、医药品包装、仪器仪表等工业品包装、军火包装等，此外还可应用于通信光缆等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饮料、食品等消费品包装，涂料、日化用品、油墨等化工品包装及通信光缆，因此所处市场主要受到下游食品饮料行业，涂料油墨日化等化工用品行业及通信光缆行业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等情况都影响着本行业的前景和市场规模。

1、饮料食品行业

饮料及食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人们对于高品质的追求将加剧饮料及食品行业的竞争，这种竞争将推动对密封性好、保质期长、外观高档的包装的需求。金属包装具备耐高低温、导热、耐热冲击的优点，可以适应食品的冷热加工、高温灭菌以及灭菌后的快速冷却等加工需要；其优质密封性和强大耐用性能够确保包装产品的保存；其较好的表面装饰性能够展现鲜艳图案；其易于回收处理的特点符合绿色经济的发展趋向。因此金属包装材料被消费饮品、食品制造商及相应的金属包装制品生产企业所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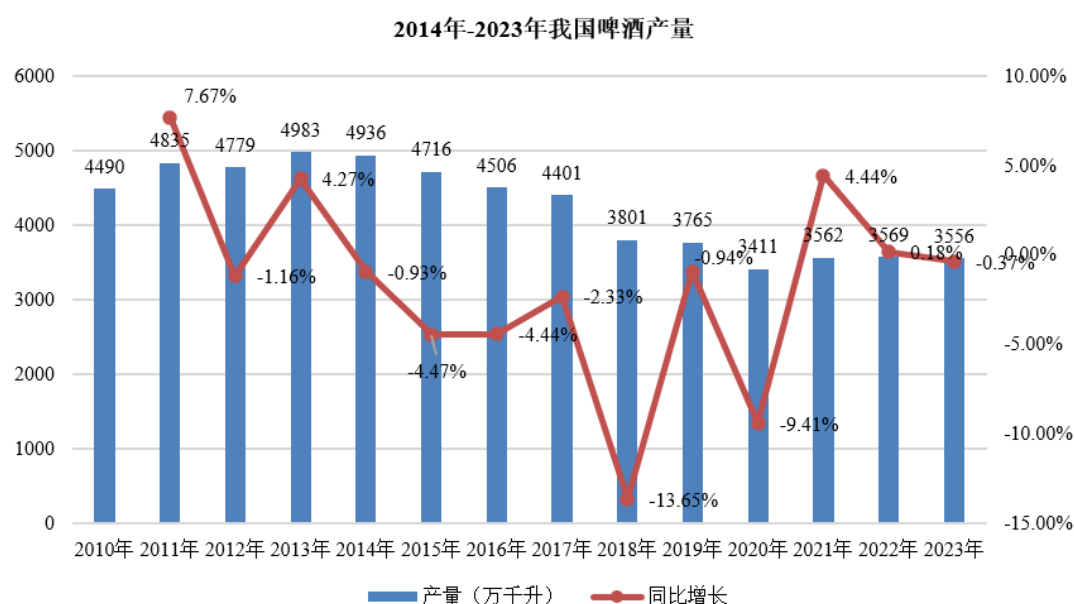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包装是金属包装材料最大的下游消费市场，根据罐制造商协会（CMI）统计，2018年美国金属罐的总需求约为1,252亿个，其中，饮料罐贡献了75%的需求，大约为940亿罐，包含了356亿罐啤酒和584亿罐软饮料；食品罐贡献了21%的需求，大约为263亿罐；剩下的4%为气雾罐等其他的包装罐。因此饮料和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对于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1）饮料行业

根据Euromonitor统计，2021年金属包装在国内饮料中销售占比已达到17.99%，同比增长6.5%，增速位于其他包装（包括玻璃、塑料、纸包装、复合纸包装等）之首。按酒精含量不同，饮料行业可分为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即软饮料），其中酒精饮料中的啤酒，以及软饮料中的含乳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功能饮料、咖啡饮料等都大量使用了金属包装，是金属包装材料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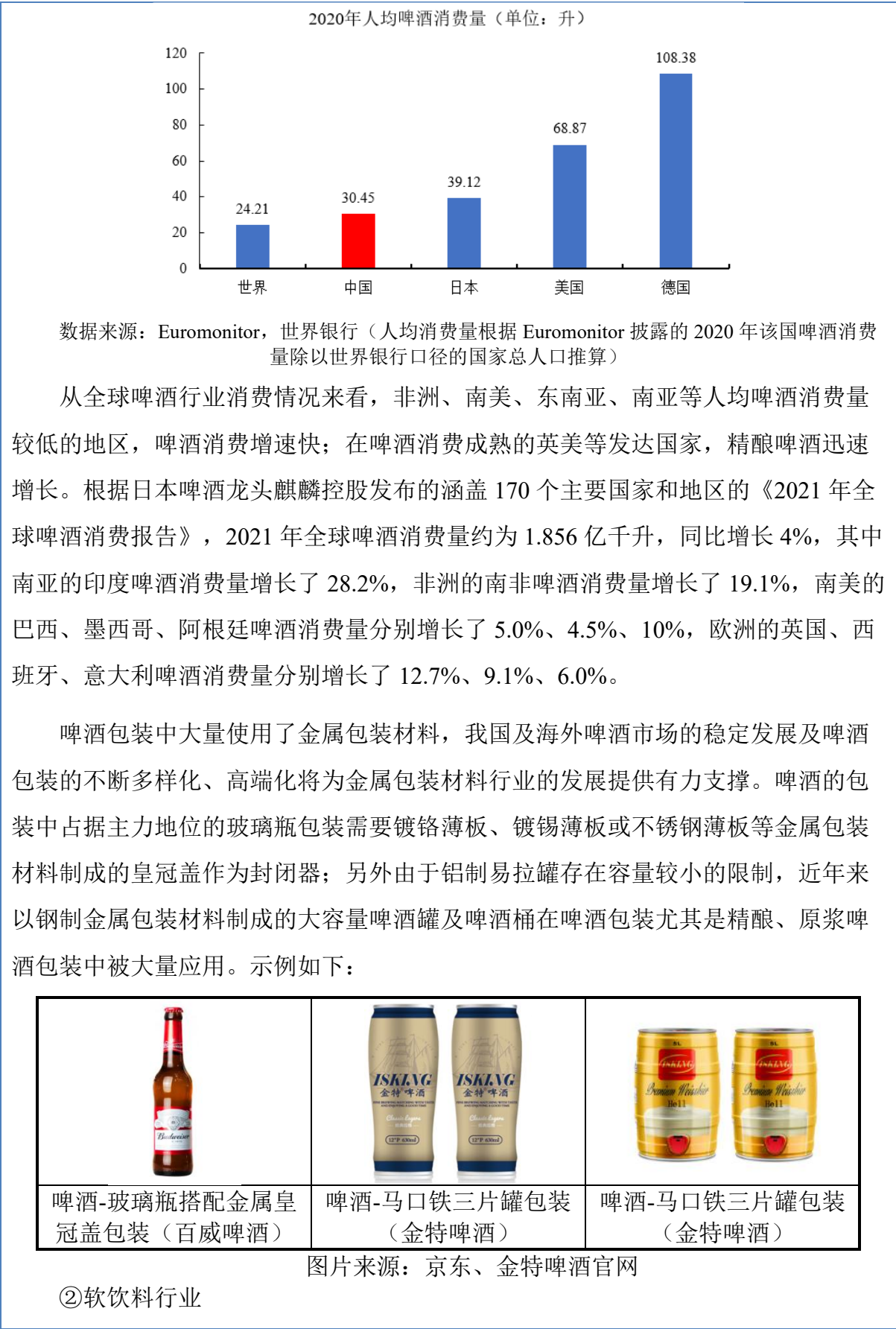
（2）啤酒行业

我国啤酒消费人群众多，自 2002 年起，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和生产国。我国啤酒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开始进入成熟期，2013 年啤酒产量达到历史高点 4,983 万千升，随后由于一方面，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酒精饮品的消费更加理性，所有酒类产量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啤酒消费的主力人群青壮年人口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2013 年后啤酒产量开始下滑，在经历了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低点后，近两年我国啤酒产量已经明显企稳。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啤酒产业到 2025 年，产量将达 3,800 万千升，销售收入将达到 2,400 亿元，实现利润 300 亿元。据此测算，我国啤酒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保持 2.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根据历史上其他啤酒消费大国的经历，预计国内啤酒消费也将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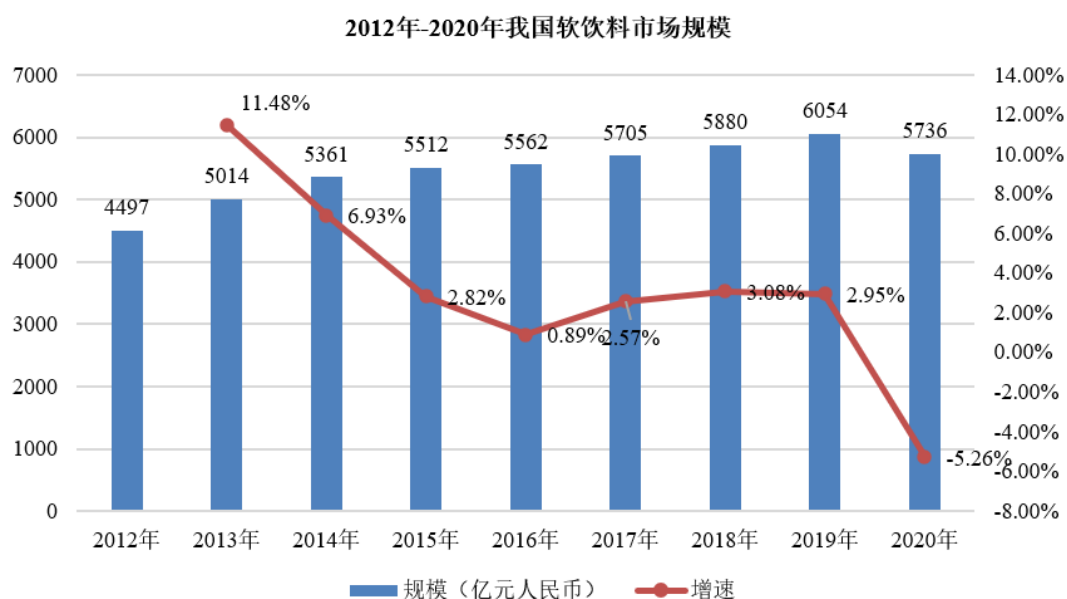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0-2022 年度数据为年报数据，2023 年度数据为月报数据。

当然，从人均消费量来看，我国啤酒消费量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我国 2020 年人均啤酒消费量达到 30.45 升，虽然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26%，但与德国、美国等啤酒消费大国相比人均消费量存在较大差距，即使与饮食习惯较为接近的东亚国家日本相比也依然偏低。



随着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转变，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饮料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功能饮料、咖啡饮料等软饮料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而软饮料市场的日益繁荣则为饮料包装尤其是饮料金属包装及材料行业创造的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9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9,914 亿元，从 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9%，从 2019 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5.9% 左右。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头豹研究院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软饮料市场一共分为 10 个主要品类，按照 2019 年的零售额从大到小排序，分别为包装饮用水、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功能饮料、固体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和咖啡饮料。其中以蛋白饮料、功能饮料为代表的健康型饮料在 2019 年整体软饮料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14.87%、11.29%，是软饮料市场的重要品类之一。以我国为例，2012 年以来，我国含乳蛋白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整体增速远高于饮料行业增速，正在逐步抢占传统饮料市场份额，在 FBIF2020 食品饮料创新论坛上，天猫产品创新中心（TMIC）发布的《2020 年植物蛋白饮料创新趋势》白皮书显示：2020 年天猫线上植物蛋白饮料市场增速高达 800%，植物蛋白饮料在饮料市场中成长贡献 15.5%，排名第三。功能饮料的市场规模亦不断扩大，从全球市场来看，2019 年全球功能饮料市场规模为 1,286.60 亿美元，2015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 4.6%。

在蛋白饮料行业，知名企业如旺旺集团、椰树集团和养元饮品，及功能饮料知名企业如红牛等均在其产品包装上大量采用钢制金属包装，进一步推动了相关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示例如下：

		
含乳蛋白饮料-马口铁三片罐包装（旺仔牛奶）	植物蛋白饮料-马口铁三片罐包装（椰树牌椰汁）	功能饮料-马口铁三片罐包装（红牛维生素饮料）

图片来源：京东

（2）食品行业

金属包装材料因其优越的密封性能、耐压强度、防锈防腐蚀、易加工成型、无毒无味、表面光亮等特点，成为罐头食品包装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金属包装材料在罐头食品包装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类：一种是以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两片罐或三片罐包装；另一种是以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金属盖，作为玻璃罐包装的封闭器。示例如下：

		
畜肉类罐头-三片罐包装（梅林午餐肉罐头）	水产类罐头-三片罐包装（梅林沙丁鱼罐头）	水果类罐头-三片罐包装（百草味黄桃罐头）
		
水果类罐头-玻璃罐搭配金属旋开盖包装（欢乐家水果罐头）	蔬菜类罐头-三片罐包装（屯河番茄丁罐头）	谷物罐头-三片罐包装（达利园八宝粥罐头）

图片来源：京东

①海外市场对食品罐头需求稳定并有增长

海外市场对食品罐头的需求稳定且呈现增长趋势。罐头食品在日本、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长期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尤其自 2022 年以来，受疫情

影响、俄乌冲突持续及欧洲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对我国罐头的需求显著增加。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2022 年我国罐头出口年报》，2022 年我国罐头出口量 312.5 万吨，出口额 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和 22%。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创下近六年来出口之最。

②国内食品罐头市场前景存在较大提振空间

由于我国居民缺乏食用罐头食品的消费习惯，因此目前我国罐头很大一部分实际上面向出口市场，国内消费市场有着十分巨大的市场空间。从人均消费来看，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约 90 公斤，欧洲约 50 公斤，日本约 23 公斤，而我国消费者目前人均年消费不超过 6 公斤，显著低于海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近年来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食品罐头的消费量有望向海外经济发达地区追赶：

A.多元化消费需求激发。伴随消费场景的不断丰富与产品类型的创新拓展，罐头食品的应用领域已由传统的储备角色转向更为多元化的场景，如餐饮、烘焙、家庭即食等，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多样性和便利性的追求，为市场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B.生活方式变迁与消费偏好转变。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与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演进，催生了对美味、便捷、安全食品的强烈需求。工业化与标准化生产模式下，罐头食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得到普遍认可，成为现代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选择。

“绿色、低碳、环保”已成为全球包装行业发展的核心理念，尤其在我国，随着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实施，金属包装以其循环再利用的环保优势脱颖而出，相较于其他包装材质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预计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推动下，金属包装及其材料将在食品包装领域获得更广泛的应用，市场规模与市场渗透率有望实现双提升，为罐头食品产业链上下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化工用品行业

以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金属化工罐、油墨罐、气雾罐等包装容器，可广泛用于日化用品、油漆涂料、印刷油墨等产品的包装，具有外形美观、不易变形、气密性良好、罐体内部不易与所盛物品发生反应等优点。

（1）日化行业

日化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对于包装的形式以及个性化、差异化的外观需求不断增强，以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气雾罐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便携性且拥有更加亮丽的外观，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护理用品、空气清新剂、杀虫产品、个人护理、卡式炉气罐等日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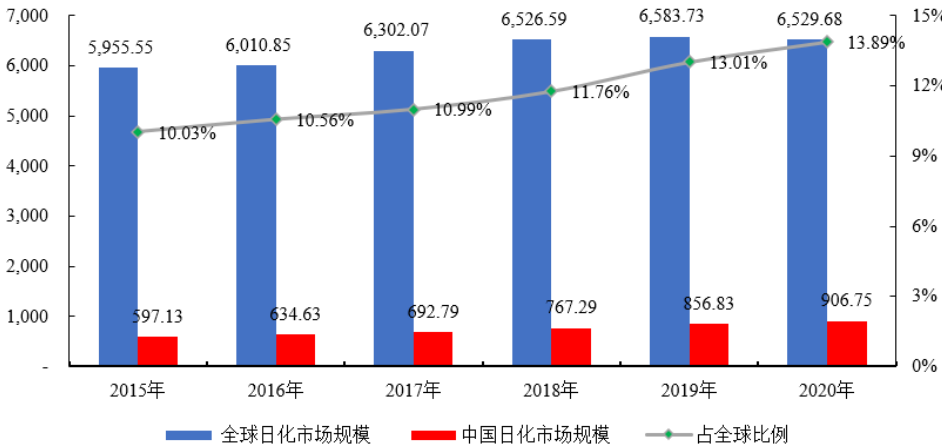
示例如下：

				
汽车清洗剂	空气清新剂	杀虫喷雾剂	个人护理发胶	卡式炉气罐

图片来源：京东

从全球市场来看，2015-2019 年全球日化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全球日化行业市场规模为 6,529.68 亿美元。从我国日化市场来看，2015-2020 年我国日化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全球市场都受到冲击下，市场规模仍保持 5.83%增长率，2020 年中国日化市场规模为 906.75 亿美元占全球日化行业市场规模的 13.89%。

2015-2020年全球和我国日化行业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全球日化市场规模 (亿美元)	中国日化市场规模 (亿美元)	占全球比例 (%)
2015年	5,955.55	597.13	10.03%
2016年	6,010.85	634.63	10.56%
2017年	6,302.07	692.79	10.99%
2018年	6,526.59	767.29	11.76%
2019年	6,583.73	856.83	13.01%
2020年	6,529.68	906.75	13.89%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能力提升以及对生活品质、个人护理等的重视，日化产品的消费人群及消费地域不断扩大，消费需求和产品持续增长。未来，受益于日化用品渗透率提升、消费频次加快以及消费人口不断增长等，我国日化用

品行业有望维持景气态势，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并带动我国日化行业包装的持续发展。随着近年来日化产品包装的高端化、可回收化、绿色环保化的趋势发展，金属包装材料在日化领域的市场渗透将进一步增强。

(2) 涂料行业

涂料行业广泛使用以镀铬薄板、镀锡薄板及覆膜铁等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化工罐和化工桶。这些产品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机械强度，并可循环使用，广泛应用于包括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汽车涂料、船舶涂料等各类工业涂料。示例如下：

		
建筑涂料化工桶-三片罐包装（三棵树墙面漆涂料）	面漆化工罐-三片罐包装（多乐士面漆）	金属防护涂料化工桶-三片罐包装（千居美氟碳漆）

图片来源：京东

涂料市场根据用途可分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两大类。建筑涂料涵盖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地坪涂料，以及具备防水、防火、防霉等功能的涂料。工业涂料则主要包括木器涂料、汽车涂料、船舶涂料和包装涂料等金属防护涂料。

①新房开发及旧房翻新为建筑涂料的下游需求提供了驱动力

建筑涂料市场的需求主要受新房开发和旧房翻新的推动。建筑涂料作为我国涂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产量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建筑涂料产量达到 751 万吨。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建筑涂料产量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5%左右，预计到 2025 年，建筑涂料产量将达到 913 万吨。



器涂料年产量持续稳定增长，突破 160 万吨，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增长了近 30%。

（3）油墨行业

油墨由于存在一定环境及人体危害，对其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方式存在较高的要求。以镀铬薄板、镀锡薄板等金属包装材料制成的油墨罐，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优异的机械强度，能有效防止油墨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破损泄露。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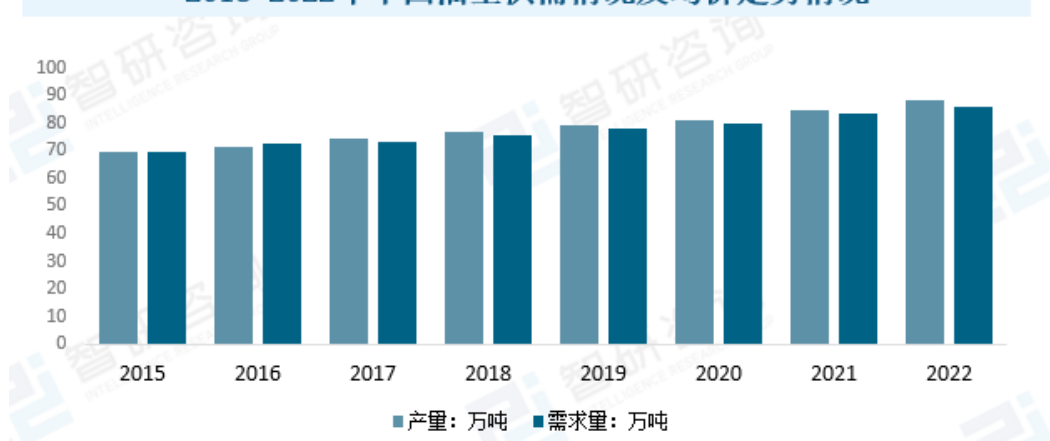
	
油墨罐-两片罐包装（DIC 油墨）	油墨罐-三片罐包装（杭华油墨）

图片来源：阿里 1688

油墨行业下游主要为印刷行业和电子行业两类，印刷行业发展较为平稳，为油墨行业提供需求基础，电子行业需求随电子行业的发展不断增长，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包括包装印刷油墨和出版印刷油墨在内的印刷油墨，印刷行业的需求量对油墨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影响因素。

中国油墨行业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当时产品主要以凸版印刷油墨为主。改革开放的大幕拉开之后，中国各行各业都迎来了发展的新篇章，油墨行业也进入到发展新阶段。近些年，中国油墨生产发展水平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可以满足下游印刷行业的生产发展需求。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印刷市场之一，因此油墨需求巨大。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和包装、印刷领域的不断创新，油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油墨行业产量约为 88 万吨，需求量约为 85.9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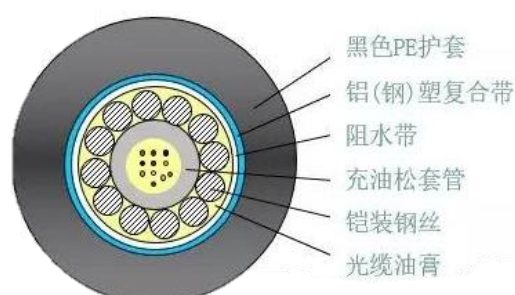
2015-2022年中国油墨供需情况及均价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通信光缆行业

采用镀铬薄板和塑料膜进行贴合形成的钢塑复合带，可用作通信光缆的铠装，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所生产的镀铬薄板主要用于金属基板，可直接销售给下游的钢塑复合带生产商或通信光缆生产商。同时，本公司亦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要求，将镀铬薄板与塑料膜贴合形成钢塑复合带后进行销售。通信光缆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

(1) 5G 网络建设和千兆宽带渗透率提升，光纤光缆需求稳步增长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要力争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的全面覆盖、行政村的基本覆盖以及重点应用场景的深度覆盖。目标还包括千兆光纤网络的城乡基本覆盖。具体指标包括：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26 个 5G 基站、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56%、千兆宽带用户达到 6000 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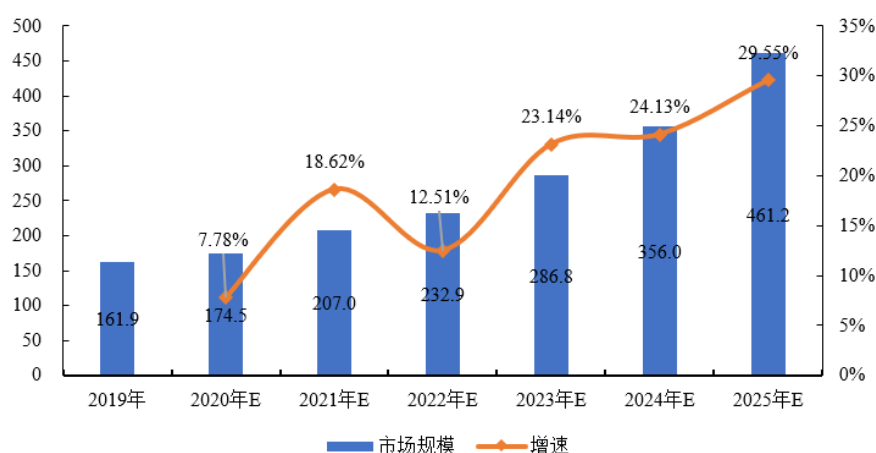
5G 通信的发展和宽带扩容升级的需求直接驱动了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在数据流量急剧增长的背景下，光纤光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2）“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带来光纤光缆行业机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文件，批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和宁夏等 8 个地区启动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并设立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总体布局设计已完成，“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启动。

随着该工程的逐步推进，三大运营商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陆续启动干线光缆的升级工程，为光纤光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规模为 161.9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461.2 亿元。

我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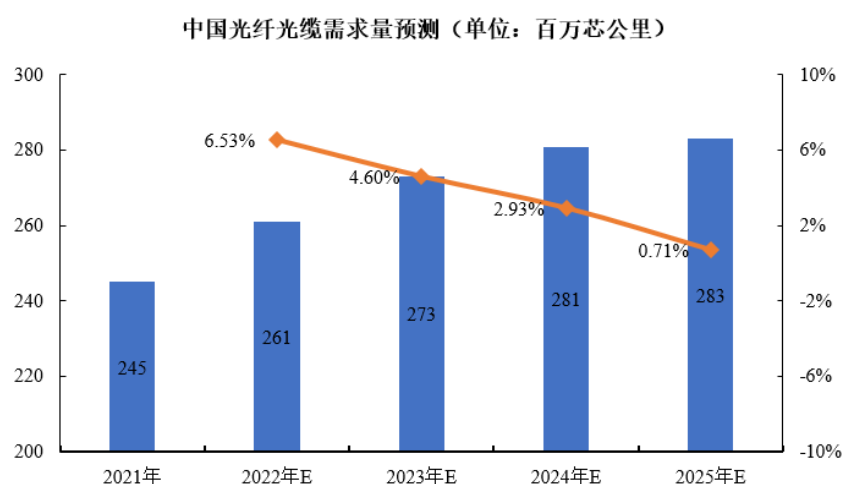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研究院

（3）海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光纤光缆需求旺盛

在疫情的影响下，全球对光纤到户（FTTx）相关需求显著增加，尤其是美国和欧洲地区。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2022 年全球光缆市场价值为 121.11 亿美元，到 2027 年市场价值预计将达到 238.57 亿美元。根据 CRU 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量同比增长 6%，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需求将超过 6 亿芯公里。海外市场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增长也促进了我国光缆产品的出口。

（4）国内及全球光纤光缆需求预测

在国内，5G、千兆宽带和“东数西算”等新基建的需求推动了光纤光缆需求的显著提升。根据 Commodity Research Unit（英国商品研究所，以下简称 CRU）的预测，2022 年中国市场光纤光缆需求将达到 2.61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 6.5%。同时，在 5G 和千兆光网络建设的规划下，2021 至 2026 年中国光缆需求量预计将保持 2.9%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1 年，仅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的光缆集采需求分别达到了 16,673.58 万芯公里和 4510 万芯公里，相较于 2020 年，中国移动的需求增加了 3,196.84 万芯公里。随着需求回暖和供给改善，光纤光缆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在 5G、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和光纤到户（FTTH）等技术推动下，光纤光缆行业将迎来强劲复苏。



数据来源：CRU

在全球范围内，近年来的数字化进程加快，稳定和快速的通信网络连接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网络数据流量持续增加。自 2021 年上半年以来，海外各国加快了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例如欧洲的 FTTH 计划和美国的基础设施法案，推动了全球光纤光缆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CRU 的统计，2021 年西欧市场光缆需求同比增长 11.3%，美国市场同比增长 11.4%。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2022 年全球光缆市场价值为 121.11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238.57 亿美元。

（八）行业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上游热轧卷板供给和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

1、上游热轧卷板供给

金属包装材料的上游主要是热轧卷板的供给情况。热轧卷板的供给与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当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时，热轧卷板的供给也相应增加；相反，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时，热轧卷板的供给也会减少。因此，热轧卷板的供给情况会直接影响到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2、下游行业需求

下游行业的需求也是影响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周期性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化工品和通信光纤光缆等行业。

①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品行业：该行业的需求受人口变化和消费水平波动的影响。当人口增加或消费水平提升时，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品的需求也会增加；反之，当人口减少或消费水平下降时，需求会减少。这种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对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影响尤为明显。

②化工品金属包装制品行业：该行业的需求主要受到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宏观经济活动的影响。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化工品金属包装制品的需求。例如，当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时，化工品金属包装制品的需求会上升；反之，当投资减少时，需求也会下降。

③通信光纤光缆行业：该行业的需求主要受城镇化进程和通信技术升级的影响。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会推动通信光纤光缆行业的需求增加；而当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通信技术升级减缓时，需求也会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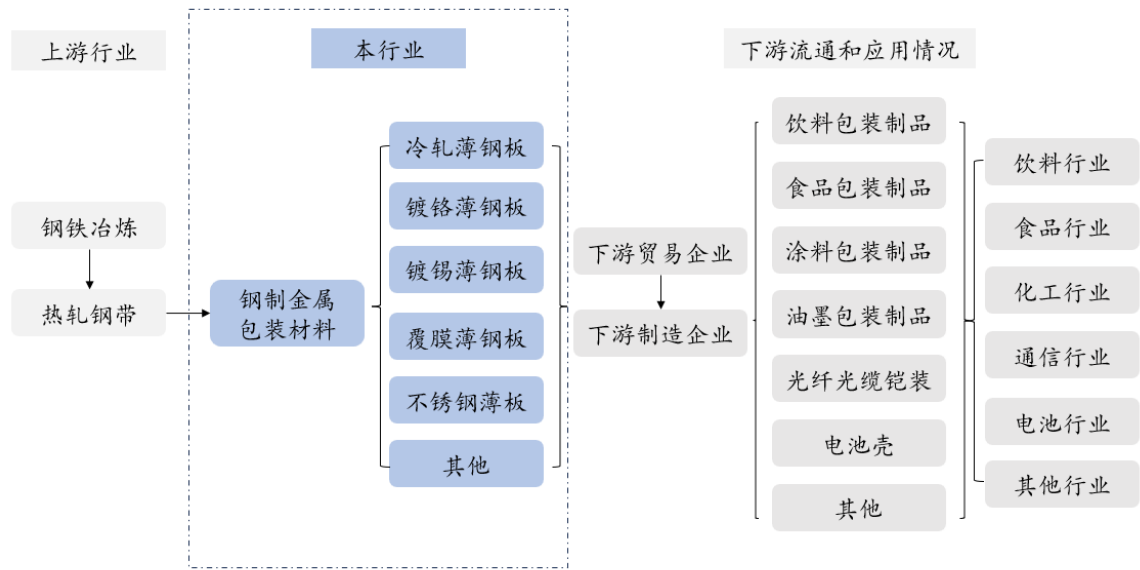
由于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均具有周期性特征，金属包装材料行业整体也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的景气度因此会随着固定资产投资、人口变化、消费水平、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进程和通信技术升级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九）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十）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的冶炼及热轧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类别繁多，主要包括金属包装制品、通信光缆等制造业，终端应用主要为饮料食品、化工、通信、电池等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是钢铁的冶炼及热轧行业。上游钢铁冶炼和热轧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其采购价格的变化上；同时，钢铁冶炼和热轧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能为本行业提供优质的原料供应。目前，上游的热轧卷板产品供应充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满足本行业的生产需求。

热轧卷板价格方面，2015 年全年处于下跌状态，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经历了一段较长期间的震荡上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的半年时间内震荡下行，自 2020 年 5 月起开启了一轮持续期间较长且幅度较大的涨价并于 2021 年 5 月达到多年来的价格高点，此后热轧卷板的价格逐渐走低并于 2022 年下半年稳定在 4,000 元/吨左右震荡，自 2024 年 3 月跌破 4,000 元/吨后震荡下行。国内包括热轧卷板在内的钢材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状态，其高低直接影响着下游金属包装材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情况。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需求方主要是饮料食品金属包装、化工品金属包装、通信光缆等制造企业，穿透到终端需求市场主要是饮料行业、食品行业、化工用品行业、通信行业、电池行业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其需求变化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程度、发展状况、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都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钢质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激烈竞争和发展，大量低端低效产能得以出清，目前国内行业格局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优化，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不断提升。 目前，国内从事镀锡薄板、镀铬薄板等金属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可分为如下三类：	
类型	经营特点
国有马口铁企业	这类企业可以建立从冶炼、轧制到电镀的完整生产流程体系，而马口铁等碳钢产品属于长流程产品，在其早期发展阶段，该类企业凭借其原材料（早期阶段，马口铁等碳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宝钢、首钢等少数冶炼水平较高的钢厂提供）、生产装备、研发实力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重要市场份额。近年来，一部分优秀的民营钢铁企业的冶炼水平大幅提升，热轧卷供应渠道增多，碳钢薄板行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大型钢铁冶炼企业在碳钢薄板行业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这类企业更多的专注于少数细分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并主要服务特定的数家需求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类企业主要有宝武集团下属的宝钢股份、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首钢集团下属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下属的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等。
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	这部分企业拥有除自产热轧原料外的相对完整的生产链以及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普遍产品线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组织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可以满足金属包装材料大量下游客户订单数量多、规格多、对供应商响应速度快、组织调度要求高的特点。 这类企业除了在细分市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降低成本等措施与国内大型钢铁冶炼企业下属金属包装材料企业竞争外，也不断拓展市场领域，特别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与国外日本德国等金属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竞争。苏讯新材即属于该类企业，其他如金泰包装、友富薄板等亦属于该类企业。

资金实力弱、生产规模小或生产链不够完整的企业

这类企业通常面临资金、规模或技术上的限制。小型民营企业因品牌知名度不高、规模较小及资源投入有限，往往采取低成本策略参与局部市场竞争，但这也限制了其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提升。至于那些生产链不够完整的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虽然引入了外资方的技术和原料，但高昂的进口基板成本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的缺失，使得它们在面对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时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有效满足定制化或差异化的产品需求。这类企业亟需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市场策略上寻求突破，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区域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国内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19。宝钢股份拥有上海宝山、武汉青山、湛江东山、南京梅山等主要制造基地，是全球碳钢品种最为齐全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钢铁主业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行业,形成汽车用钢、硅钢、能源及重大工程用钢、高等级薄板、镀锡板、长材等六大战略产品。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由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位于武汉市青山区，产品定位为食品级镀锡板及镀锡原板，主要装备从日本引进，包括一条酸洗连轧生产线、两条连续退火生产线、两条电镀锡生产线、一条镀锡准备机组，拥有 40 万吨/年镀锡薄板设计产能。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是首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板、镀锡板，以及热轧卷板、中厚板、家电专用板、涂镀板、酸洗板、复合板。公司拥有两条电镀锡机组，镀锡板设计产能 45 万吨/年。
	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马口铁包装材料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包括电镀锡板、电镀铬板、极薄冷轧板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印铁制罐、家电、电子产品、新能源电池用钢等行业。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河钢衡板是河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地处河北省衡水市，是一家以金属包装材料、镀锡板及涂印板为主要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年产 35 万吨镀锡板、20 万吨金属表面涂镀基板和 3 万吨涂布、印铁板的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类、化工类、气雾类等三大金属包装和干杂罐类等用途。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友富薄板位于江苏省沭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以马口铁（电镀锡薄板）为主打产品的金属材料研发、制

		造、服务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金属容器、五金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国外	蒂森克虏伯拉塞尔斯坦 (Thyssenkrupp Rasselstein GmbH)	德国蒂森克虏伯钢铁是高档扁钢的领先供应商之一，拥有26,000名员工，每年生产约1,100万吨粗钢，是德国最大的扁钢制造商，在国际上为广泛的行业提供服务，包括汽车、家用电器、包装和能源行业。蒂森克虏伯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蒂森克虏伯拉塞尔斯坦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Rasselstein GmbH）是德国唯一的包装钢材料制造商，是欧洲最大的制造商之一，在生产高质量高精度的包装钢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位于德国安德纳赫（Andernach）的生产基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包装钢生产基地，主要生产0.100至0.499mm的镀锡或镀铬钢板，为来自80多个国家的约400名客户提供服务。其2018/2019财年的销售额为14.78亿欧元，产量为143.2万吨。
	安赛乐米塔尔 钢铁集团 (Arcelor Mittal)	由欧洲三大钢铁制造商法国Usinor、卢森堡Arbed和西班牙Aceralia合并后的安赛乐钢铁集团，与米塔尔钢铁公司于2006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卢森堡，2021年集团粗钢产量7,926万吨，全球排名第二。安赛乐米塔尔欧洲每年在法国、比利时和西班牙的工厂生产150万吨用于包装的镀锡钢板和镀铬钢板，其产品服务于包装行业的所有部分。
	欧洲塔塔钢铁 (Tata Steel Europe)	塔塔钢铁欧洲公司是欧洲最大的钢铁生产商之一，塔塔钢铁集团2021年粗钢产量3,059万吨，全球排名第十，其生产的镀锡板、镀铬板等包装用钢材可应用于食品、饮料以及化工品等包装。
	日本制铁 (NIPPON STEEL)	日本制铁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新日本制铁和住友金属工业于2012年合并而成，是日本的最大的钢铁公司，也是世界大型钢铁公司之一。日本制铁的产品包括钢轨、工型钢、圆钢、冷轧钢板、热轧钢板、镀锡板、镀锌板、各种钢管、合金钢、不锈钢、铰铁、各种钢坯等，产品除供应日本国内，还向100多个国家出口。日本制铁的容器用薄板产品包括冷轧钢板、镀镍钢板、镀锡钢板和镀铬钢板。
	JFE 钢铁 (JFE Steel)	JFE 钢铁是日本第二大钢铁生产企业，钢铁产品种类齐全，其主要生产基地东日本制铁所和西日本制铁所分别具备年产800万吨、180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JFE 钢铁生产的镀锡板、镀铬板及覆膜铁广泛应用于食品罐和饮料罐等容器材料。
	浦项制铁 (POSCO)	浦项制铁（POSCO）成立于1968年，总部位于韩国浦项南港口，是韩国最大的钢铁制造厂商，也是全球最大的钢铁制造厂商之一。浦项制铁在韩国浦项市和光阳市设有生产基地，年产钢铁产品4200万吨，向53个国家出口热轧板、板材、线材、冷轧板（包括镀锡板）、镀锌板、不锈钢等多种钢材产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或其他公开信息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镀铬薄板产品于 2020-2022 年期间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根据我的钢铁网（mysteel.com）发布的《Mysteel 年报：2023 年马口铁市场回顾与 2024 年展望》，Mysteel 调研的国内重点镀锡板生产企业 2023 年全年镀锡板累计产量 472.93 万吨，约 40 万吨/月，公司目前镀锡板月度产能已达 1 万吨，据此测算公司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约在 2.5%左右，未来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将新增镀锡薄板 30 万吨/年产能，公司将扩大在金属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也是业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提供热覆膜铁产品的厂家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丰富灵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长期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生产管理，能够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凭借突出的产品实力，公司增强了客户黏性。

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布局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和规格齐全。相比于强调大规模批量生产的大型国有企业和国外企业，公司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不同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公司在部分产品的下游市场进入低谷期时，能够通过快速调整产线，转向其他市场领域的生产，具有柔性生产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产品无法抵御行业周期不利波动的风险，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领先创新、持续推动产品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突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改进和创新，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及工艺标准不断优化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改进工艺细节、创新工艺诀窍、加强工艺环节的精度控制，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

向，不断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积累了大量难以复制的制造经验和工艺诀窍，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客户资源优质，业务覆盖广泛

公司深耕金属包装材料行业多年，凭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综合优势，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形成了覆盖国内及海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远销阿联酋、印度、日本、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法国、瑞士、俄罗斯、美国、巴西、墨西哥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持续周到的服务，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建立并巩固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已经与国内知名的金属包装制品制造商如紫泉包装、欣业制盖等，以及国际知名的钢铁材料供应链企业如 DUFERCO S.A.和金属包装制品制造商如 ASTIR VITOGIANNIS BROS S.A.等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华润雪花、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多家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齐头并进，始终保持在客户资源开拓和巩固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信息管理先进，推动智能制造

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起正式上线宝信软件为公司量身打造的产供销一体化冶金云平台，取代以往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产供销一体化冶金云平台覆盖的业务范围从销售合同签订开始，经过质量设计、合同处理、材料申请、计划排程、物料管理、质量控制、成品准发、出厂发货、销售结算、财务、产品研发管理等环节。系统涉及销售部门、制造部门、技术质量部门、检验部门、生产厂、财务部、研发部等多个部门，目前该系统已全面“生根”在各个部门，真正实现无纸化、数据化、智能化。2019 年 12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2021 年 11 月，被评为“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五星上云企业）”；2021 年 12 月，被评为“2021 年度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苏讯新材料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带来的管理提升，初步形成了智能制造体系架构，持续促进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能力和效率提升，增强了成本控制能

力。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降低损耗率，保证生产任务的保质保量完成。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制约，限制业务扩展

尽管公司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创新、供货速度及后续服务跟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内外大型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产能上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领域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产能不足以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此外，产能也是部分大型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因此，产能限制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对生产线的前期投资及后续改造升级，还是日常运营都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融资手段不够全面，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提升融资能力，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自身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总体规划

公司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已成为金属包装材料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矩阵和提升产能，不断完善产业布局；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提升、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稳健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建立与全球目标客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最大的价值。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黏性，同时推行环保优先战略，通过不断优化污

染物处理工艺、提升环保装备水平，来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指标；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环保需求的新产品，形成纵向一体化、横向多点开花的产品格局，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从技术研发、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发展、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注重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智能化等方面不断提高，不断推出新产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陆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持续建设专业的营销团队。在多年的市场开发实践中，公司逐渐建立了内销与外销并重、区域覆盖与下游行业拓展共进的营销体系。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外畅销多个国家。

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公司为员工建立了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晋升机制，增加了员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个人价值与公司价值的统一，进一步调动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在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并配备了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环保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远低于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并通过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包装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政策的逐步推动，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大力推进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在金属薄板材料产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产品创新与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金属薄板材料系列产品。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工艺、设备、人员、管理、客户等优势，以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作为主要研发方向，持续推进产品和工艺研发，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1、超薄高强度轻量化马口铁包装材料

为节约资源、减少材料消耗并降低成本，马口铁行业不断地往钢带减薄轻量化方向发展，如皇冠盖用马口铁厚度由原来的 0.25mm 逐步减薄至 0.23~0.20mm，国外领先厂家可达到 0.18mm；一些三片罐罐身、深冲两片罐和旋盖用马口铁厚度减薄至 0.16~0.14mm（宝钢、首钢、苏讯等国内厂家目前最薄可达 0.14mm），但国外领先厂家（德国帝森克虏伯）已推出 0.11mm 厚度马口铁钢板。

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材料轻量化和高强度需求的增加，公司将着力开发厚度为 0.10mm~0.12mm 的超薄高强度轻量化马口铁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旋盖、高端深冲两片食品罐、高端耐压气雾罐或三片食品罐等。通过优化热轧钢基成分和冷轧退火精整等加工工艺，公司致力于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其强度和韧性，以满足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对高性能包装材料的要求。减薄加硬的马口铁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还能减少运输和储存费用，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2、环保新型热覆膜铁

目前马口铁印刷制罐行业绝大部分采取涂印方式对马口铁钢板表面进行涂料或印刷处理，以使包装容器更加耐腐蚀且美观，但涂印加工带来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比如涂料含有的大量有机溶剂在涂布烘烤时挥发污染车间和大气环境，对人体产生危害；另外多数涂印或油墨含有双酚 A，涂银加工的包装容器接触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理念，因此人们对于环保安全性包装材料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比如日本二十年前就研究替代涂印马口铁的热覆膜工艺，到目前热覆膜铁占马口铁总用量的比例达到 60%以上，而国内占比还很小。

为响应环保政策及顺应市场对优质包装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将极力加大在覆膜薄板领域的研发工作，聚焦于食品级深冲罐等所需的核心性能参数，包括覆膜薄板的高延展性、各向同性表现、低硬化指数以及低屈服点等，以强化产品在深冲工艺中的表现与应用潜力。覆膜薄板以其卓越的防腐蚀特性、绿色生态属性、高标准的安全卫生品质及精致的视觉效果，赢得了食品、饮料及医药等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从基础热轧原料开始与上游厂家定制，在整个冷轧全流程和电镀铬镀锡工艺进一步优化覆膜钢带基体质量，再与覆膜厂家研究适合于马口铁金属包装食品安全的有机膜材料，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3、可焊接优越涂印附着力新型低锡铬铁材料

马口铁主要包含镀锡薄板和镀铬薄板两大类型，镀锡薄板因其可焊性良好被广泛运用于制作三片罐罐身，但由于镀锡表面存在一层氧化锡或氧化亚锡对涂印附着力有影响，所以容易出现涂印层爆漆脱落问题；镀铬薄板因其不好焊接性而受限用于用作三片罐罐身，大部分制作三片罐底盖或深冲两片罐，目前三片罐的比例远远大于两片罐，全世界镀锡薄板与镀铬薄板产量比大约 4: 1，镀锡薄板大量消耗贵金属锡，生产成本较高，因此镀铬薄板逐步替代镀锡薄板是发展方向。

公司计划研发可基本替代镀锡薄板的新型马口铁包装材料（低锡铬铁产品），以应对市场对高性能、低成本镀锡材料的需求。低锡铬铁具备优良的防腐性能和可加工性，兼具镀锡薄板优异的焊接性的同时降低了锡的使用量，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将通过一系列调整热轧钢基成分、冷轧全流程工艺和优化电镀锡电镀铬镀层工艺，确保低锡铬铁产品在性能和成本之间达到最佳平衡，拓展在食品包装、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应用。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力建设、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的建设，提高研发资源的配置，吸收更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加强与高校合

作研发更加系列丰富的产品线。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实现更快的生产速度、更高的生产良率、更先进的生产工艺、更低的制造成本、更丰富的产品矩阵，以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

2、提升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营销网络体系，积极开拓境内和境外优质客户，持续以优质的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的响应能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做好售后跟踪服务工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进入资本市场的契机，在现有人员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的长效机制。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扩产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研发、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全体员工培训制度，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并优化员工晋升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赢发展。

4、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拥有良好的资金保障才能实现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适时、择机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布局和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

5、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

照资本市场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

6、深化节能环保理念

公司将节能环保的理念融入了企业文化，视安全高效、绿色环保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石，并将持续深化体系建设，加强源头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政策，进一步严格过程控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体系。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全面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着力优化工艺技术，加大环保及节能减排技改项目投入，持续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始建立并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自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制度要求，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苏瑞精密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环保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50元
2023年6月26日	沭阳县交通运输局	苏讯新材	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因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	责令停业整顿（三日）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13日，因子公司苏瑞精密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沭税一简罚〔2023〕834号），罚款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金额为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苏瑞精密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苏瑞精密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苏瑞精密于所属期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因环保税未申报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税务系统进行违章登记，已于 2023 年 2 月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苏瑞精密前述处罚外，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苏讯新材料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受到沭阳县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023 年 6 月 26 日，沭阳县交通运输局作出沭阳交路执（2023）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因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00%，构成了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沭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责令停业整顿三日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苏讯新材已完成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停业整顿同时对该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沭阳县交通运输局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领域，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致力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

		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国内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生产制造中心、品控部、技术中心等完整的内部管理运营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龙来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2021年12月，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事项，拆出及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李龙来	11.82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29日

上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系因李龙来因临时周转于2021年12月向公司暂支的款项，构成了资金占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金额较小，未计算利息，未构成对公司资产的重大侵害。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	比例	比例
1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39,610	39.19%	-
2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5,000	22.93%	-
3	黄雪亚	董事	董事	4,777,049	9.34%	-
4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2.20%	-
5	樊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1.76%	-
6	樊宇卓	-	樊迎新之女	600,000	1.17%	-
7	华文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	120,000	-	0.23%
8	王爱军	监事	监事	35,000	-	0.07%
9	邱志新	监事	监事	80,000	-	0.16%
10	华静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3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龙来与李康为父子关系，李龙来与黄雪亚为夫妻关系。

樊宇卓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樊迎新之女，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沐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康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贵州纳雍源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樊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湃	董事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刘湃	董事	江苏鑫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湃	董事	江苏鑫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湃	董事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湃	董事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湃	董事	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环耀卫宁健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四川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陕西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杭州东联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广东卫宁云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天津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黑龙江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黑龙江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甘肃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卫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湖北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湖北省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江门市易合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重庆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深圳卫宁中天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广东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贵州慧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宁夏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卫宁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浙江纳里数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宜宾市三江卫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晓飞	独立董事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规划管理科副科长	否	否
王晓飞	独立董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实验室主任评审员	否	否
王晓飞	独立董事	南京工程学院	硕士生导师	否	否
王晓飞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生导师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董事会董事、兼职教授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万凯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三校文化交流中心	总经理	否	否

华文明	监事会主席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2.06%	金属薄板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凯鑫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5.00%	塑料制品回收、销售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徐州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否	否
李龙来	董事长、总经理	宜兴市华丽乳品厂	100.00%	消毒牛奶、含乳饮料制造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60.00%	商贸销售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瑜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刘湃	董事	宿迁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卫康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上海合力卫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王利	独立董事	山西普丰兴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	创业投资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三校文化交流中心	8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北京万凯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投资咨询、商贸信息咨询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制药有限公司	2.56%	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否
戴智勇	独立董事	欧亚视觉（北京）国际网络电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否	否
华文明	监事会主席	讯强智盈	11.0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爱军	监事	讯强智盈	3.2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邱志新	监事	讯强智盈	7.3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华静	财务负责人	讯强智盈	18.4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李龙来所持友富薄板 2.06%的股权于 2016 年 1 月受让取得（友富薄板于 2012 年成立；2016 年 1 月，赖友夫零对价转让 4%的股权给李龙来；2017 年 1 月，温州兴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李龙来所持友富薄板的股权比例亦被稀释为 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莉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丁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康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陈浩	监事	离任	-	监事会换届离任
耿志田	监事	离任	-	监事会换届离任
邝道郎	监事	离任	-	监事会换届离任
华文明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新任
王爱军	-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邱志新	-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李康 2023 年 12 月 9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882,722.60	399,570,395.74	196,919,94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36,366.60	13,600,000.00	9,954,936.65
应收账款	123,322,826.96	103,955,621.90	122,749,379.31
应收款项融资	4,900,000.00		273,006.27
预付款项	199,132,811.95	211,826,587.69	197,137,289.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3,783.14	1,473,070.00	950,5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7,397,875.02	429,660,318.47	289,579,60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9,275.03	3,277,308.55	2,241,645.09
流动资产合计	1,186,055,661.30	1,163,363,302.35	819,806,37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15,350.98	6,836,832.35	6,811,548.23
固定资产	503,632,102.96	515,004,680.03	397,596,500.23
在建工程	74,585,409.49	31,658,492.37	22,772,94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3,953.17	1,271,760.45	1,445,182.29
无形资产	22,588,174.82	23,275,630.74	13,957,31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1,089.45	741,165.62	797,99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032.15	3,678,397.59	3,967,0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1,971.60	23,258,441.81	36,465,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145,084.62	605,725,400.96	483,814,354.68
资产总计	1,817,200,745.92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902,803.85	256,194,476.26	285,148,26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213,822.42	481,700,707.97	164,817,750.00
应付账款	49,701,542.30	39,666,336.90	29,414,43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32,992.08	93,115,837.08	64,056,13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39,498.12	7,850,521.88	9,148,604.86
应交税费	6,316,920.24	12,010,449.95	24,350,060.29
其他应付款	1,132,503.48	16,844.86	51,225,81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0,174.11	55,061,788.00	4,149,838.55
其他流动负债	23,462,230.77	25,505,058.83	20,384,622.49

流动负债合计	987,472,487.37	971,122,021.73	652,695,52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7,700.00	10,013,29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2,955.31	1,154,418.81	1,665,361.81
长期应付款	2,821,435.68	2,772,922.7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97,333.34	4,578,666.67	5,122,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1,724.33	14,513,708.25	16,801,320.14
负债合计	995,864,211.70	985,635,729.98	669,496,84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830,478.52	272,503,333.76	271,521,89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88,878.37	8,399,580.07	5,598,451.17
盈余公积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9,932,729.34	423,328,475.70	278,206,6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060,983.73	780,940,287.03	632,035,875.67
少数股东权益	2,275,550.49	2,512,686.30	2,088,00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336,534.22	783,452,973.33	634,123,87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7,200,745.92	1,769,088,703.31	1,303,620,728.5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815,851.05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其中：营业收入	934,815,851.05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605,497.40	2,236,241,491.14	1,918,977,153.35
其中：营业成本	848,461,854.11	2,161,615,085.37	1,853,007,35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6,901.22	4,172,412.12	6,738,667.35
销售费用	4,878,300.96	13,573,946.38	9,924,782.19
管理费用	5,977,189.35	20,394,221.08	16,822,444.90
研发费用	9,602,832.97	38,703,333.97	31,221,209.49
财务费用	-4,451,581.21	-2,217,507.78	1,262,695.87
其中：利息收入	2,599,054.58	7,693,863.58	5,299,180.14
利息费用	3,419,604.64	8,960,037.48	13,972,604.23
加：其他收益	16,774,170.12	7,121,598.03	11,078,90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900.00	-3,170,2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150.00	-310,90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28,837.80	970,403.32	-2,296,958.39
资产减值损失	-6,647,742.73	-8,136,300.70	-9,119,690.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88	-2,998,365.58	-1,504,03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07,077.36	176,099,385.48	314,845,031.58
加：营业外收入	19,176.75	2,056,464.52	405,19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412.33	10,614,329.73	2,323,60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82,841.78	167,541,520.27	312,926,621.61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392.01	21,621,649.22	43,471,73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82,449.77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82,449.77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10,586.84	798,022.88	906,221.5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71,862.93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82,449.77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71,862.93	145,121,848.17	268,548,66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586.84	798,022.88	906,22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	2.84	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	2.84	5.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204,573.47	2,703,761,281.57	2,433,434,34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8,238.53	16,817,78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62,593.70	340,293,761.25	376,389,4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067,167.17	3,048,653,281.35	2,826,641,59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560,329.19	2,153,700,018.59	2,105,223,24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0,907.83	78,959,651.88	66,966,7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7,168.98	54,693,328.72	97,239,56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6,509.18	561,348,465.35	377,653,1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64,915.18	2,848,701,464.54	2,647,082,7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2,251.99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5,015.35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4,302,590.90	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	8,587,606.25	7,119,00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1,067.31	175,477,872.36	133,846,10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9,786.76	1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1,067.31	178,677,659.12	148,346,1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1,017.31	-170,090,052.87	-141,227,1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92,236.00	305,705,368.00	382,712,78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2,236.00	305,705,368.00	384,212,7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107,536.00	288,878,097.20	334,520,02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83,672.64	62,035,481.75	35,635,03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31,837,1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91,208.64	351,553,578.95	401,992,20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027.36	-45,848,210.95	-17,779,41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9,552.31	1,208,835.43	2,001,6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1,814.35	-14,777,611.58	22,553,9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2,121.60	27,919,733.18	5,365,76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3,935.95	13,142,121.60	27,919,733.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966,974.45	389,926,551.51	156,801,4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36,366.60	13,600,000.00	13,044,936.65
应收账款	126,438,002.58	103,045,733.20	156,670,769.23
应收款项融资	4,900,000.00		273,006.27
预付款项	193,357,678.44	210,786,564.19	196,490,455.10
其他应收款	107,554,468.06	63,122,969.33	66,470,584.30
存货	463,697,202.40	422,107,239.72	277,086,820.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462.96	
流动资产合计	1,246,650,692.53	1,203,079,520.91	866,838,06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990,877.69	101,990,877.69	51,990,87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936,498.76	407,529,827.40	291,203,747.39
在建工程	41,404,001.32	23,011,696.41	18,377,30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444,250.81	76,269,029.69	
无形资产	12,913,332.79	13,520,573.62	7,893,83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162.18	386,381.50	604,3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094.20	2,779,171.93	2,548,69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1,194.61	6,487,373.04	34,005,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335,412.36	631,974,931.28	406,624,680.72
资产总计	1,886,986,104.89	1,835,054,452.19	1,273,462,74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902,803.85	256,194,476.26	285,148,26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159,822.42	476,426,707.97	129,807,750.00
应付账款	48,228,997.65	39,719,991.64	55,531,05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389,412.38	92,841,366.99	62,195,807.95
应付职工薪酬	5,669,147.66	7,731,131.25	8,290,708.64
应交税费	5,942,898.50	11,468,509.66	18,816,254.09
其他应付款	8,275,886.57	8,001,451.26	62,007,75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14,253.31	57,976,212.46	
其他流动负债	23,313,565.41	25,469,377.72	20,251,504.68
流动负债合计	988,096,787.75	975,829,225.21	642,049,10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392,384.26	70,938,192.25	
长期应付款	2,821,435.68	2,772,922.7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13,819.94	73,711,115.02	
负债合计	1,059,310,607.69	1,049,540,340.23	642,049,10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39,265.00	51,139,265.00	51,139,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291,356.21	267,964,211.45	266,982,77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72,391.73	8,250,258.98	4,193,881.64
盈余公积	25,569,632.50	25,569,632.50	25,569,63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302,851.76	432,590,744.03	283,528,0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675,497.20	785,514,111.96	631,413,64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986,104.89	1,835,054,452.19	1,273,462,744.4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0,162,458.45	2,410,582,990.72	1,979,680,449.87
减：营业成本	840,741,077.29	2,159,847,244.07	1,598,707,995.51
税金及附加	771,201.24	3,220,042.35	5,365,992.15
销售费用	4,716,640.02	13,533,946.38	9,848,042.68
管理费用	5,671,864.88	19,986,400.34	16,067,770.09
研发费用	9,602,832.97	38,703,333.97	31,221,209.49
财务费用	-3,335,288.43	3,515,838.78	1,757,618.36
其中：利息收入	2,597,720.51	7,072,435.08	3,921,637.48
利息费用	4,542,141.78	14,083,828.18	13,136,843.50
加：其他收益	16,320,576.89	6,370,887.64	10,416,32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000.00	894,900.00	-3,170,2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150.00	-310,903.00
信用减值损失	-1,053,739.68	828,972.92	-2,135,689.85
资产减值损失	-6,326,834.09	-8,136,300.70	-8,832,56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88	-2,666,273.50	-1,480,14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49,267.72	168,658,221.19	311,198,553.86
加：营业外收入	19,176.75	2,055,464.51	382,282.26
减：营业外支出	35,012.33	997,649.27	1,435,95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33,432.14	169,716,036.43	310,144,88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053,715.12	20,653,379.72	42,786,02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9,717.02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679,717.02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79,717.02	149,062,656.71	267,358,858.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52,832.91	2,735,149,978.50	2,117,209,19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8,300.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69,775.35	343,652,694.63	279,156,9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22,608.26	3,080,790,973.59	2,396,366,15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044,456.71	2,126,004,588.35	1,887,310,21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1,854.49	76,365,311.45	53,970,1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3,050.10	45,216,840.17	89,843,6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79,201.80	619,985,080.71	251,649,8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338,563.10	2,867,571,820.68	2,282,773,8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4,045.16	213,219,152.91	113,592,25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5,015.35	62,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3,150,104.00	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118,2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50.00	7,945,119.35	63,039,00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4,031.07	146,125,952.42	142,813,91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99,786.76	70,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64,031.07	199,325,739.18	213,233,9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3,981.07	-191,380,619.83	-150,194,91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92,236.00	305,705,368.00	387,712,78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2,236.00	305,705,368.00	389,212,7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07,536.00	284,878,097.20	265,020,02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54,405.97	61,003,639.86	32,741,13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5,1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61,941.97	345,881,737.06	332,536,3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294.03	-40,176,369.06	56,676,45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9,552.31	1,208,835.43	2,001,6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9,910.43	-17,129,000.55	22,075,40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278.32	25,901,278.87	3,825,87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2,188.75	8,772,278.32	25,901,278.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年1月-2024年4月	新设合并	新设成立
2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345.00	2022年1月-2024年4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3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3年8月-2024年4月	新设合并	新设成立
4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153.00	2022年1月-2024年4月	新设合并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30日，苏讯新材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苏讯钢丝，苏讯钢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苏讯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镀铬薄板、镀锡薄板、食品级不锈钢薄板等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苏讯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和 93,481.5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苏讯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苏讯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经客户签字的送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清关发票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及与客户交易情况；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讯新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875.58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917.62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957.9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讯新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3,821.36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855.3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966.03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苏讯新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9,560.75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820.9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739.79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账面价值确定，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等一致；
- （4）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

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摊销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过机量占总过机量的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

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镀铬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负责运输方式。客户自提方式交付货物，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提货时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由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采用 FOB、CFR 或 CIF 方式，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办理全额结算手续。因此，公司出口产品销售，

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过程中，以经签字的提单正本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

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4 元/m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沭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5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2024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苏瑞精密、睿讯包装 2022 年-2024 年 1-4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苏瑞精密、睿讯包装 2022 年-2024 年 1-4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

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4 月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4,815,851.05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综合毛利率	9.24%	10.51%	17.24%
营业利润（元）	78,307,077.36	176,099,385.48	314,845,031.58
净利润（元）	67,082,449.77	145,919,871.05	269,454,88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20.54%	4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18,021.87	151,285,811.88	264,960,343.7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和 93,481.5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马口铁包装材料、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产品的销售，凭借节能高效的生产装备，具备柔性生产能力的采、产、销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体系及面向全球的客户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945.49 万元、14,591.99 万元和 6,708.24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10.51%）低于 2022 年度毛利率（17.24%）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24%、10.51%和 9.24%**。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较高，外销产品以镀铬薄板为主，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供应链受阻，海运费大幅上涨，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能够克服物流困难，保障产品顺畅供应，实现了大量高毛利订单的交付；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回归正常水平。

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5%、2.92%和 1.71%**。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之后，生产经营工作逐步正常化，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长。

（5）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62%、20.54%和 8.4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销售镀铬薄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负责运输方式。客户自提方式交付货物，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提货时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由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采用 FOB、CFR 或 CIF 方式，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办理全额结算手续。因此，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过程中，以经签字的提单正本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铬薄板	557,875,534.44	59.68%	1,588,212,283.96	65.75%	1,572,107,512.46	70.21%
镀锡薄板	198,025,195.58	21.18%	342,165,808.97	14.17%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24,358,556.14	2.61%	105,972,622.11	4.39%	226,854,380.97	10.13%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52,807,207.36	5.65%	126,633,752.92	5.24%	104,452,403.93	4.66%
食品级热	15,627,902.30	1.67%	58,062,472.08	2.40%	63,001,455.91	2.81%

覆膜铁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1,390,771.38	0.15%	9,246,298.37	0.38%	33,982,158.74	1.52%
其他产品	38,448,013.65	4.11%	64,555,102.37	2.67%	88,582,514.87	3.96%
其他业务收入	46,282,670.20	4.95%	120,560,450.77	4.99%	150,164,728.82	6.71%
合计	934,815,851.05	100.00%	2,415,408,791.55	100.00%	2,239,145,155.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8,898.04万元**、**229,484.83万元**和**88,853.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9%**、95.01%和95.0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包装材料、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板等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CIF\CFR模式下出口的海运费、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镀铬薄板销售收入分别为**157,210.75万元**、**158,821.23万元**和**55,787.5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0.21%、65.75%和**59.68%**，占比呈下降趋势。2023年1月，公司镀锡薄板生产线投产，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4,216.58万元**和**19,802.52万元**，目前镀锡薄板已经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的收入分别为**22,685.44万元**、**10,597.26万元**和**2,435.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3%**、**4.39%**和

2.61%，该产品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下游通信市场总体需求及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级不锈钢薄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45.24 万元**、**12,663.38 万元**和 **5,280.72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6%**、5.24%和 5.65%，逐期小幅上涨。目前公司生产的食品级不锈钢薄板主要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由于食品级不锈钢薄板比镀铬薄板、镀锡薄板具有更优异的防锈防腐性能，可以满足高端食品饮料的包装需求，但目前产品价格相比马口铁包装材料较高，随着产业链成熟度的提升，未来应用前景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级热覆膜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0.15 万元**、**5,806.25 万元**和 **1,562.7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81%、2.40%和 1.67%。公司的食品级热覆膜铁相较于马口铁加涂层包装工艺，具有更强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双酚 A 等有害物质进入食品饮料的潜在风险，符合绿色环保理念。目前，公司生产的覆膜铁主要应用于高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8.22 万元、924.63 万元和 139.08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0.38%和 0.15%。公司的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主要应用于通信光缆的铠装。2023 年以来，受通信市场总体需求及行业竞争的周期性影响，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压缩了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的生产，调整了产能投放方向，因此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销售收入和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基板和镀锌特种钢丝等产品，该类产品是公司非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	2,761.79	7,379.77	5,594.79
海运费/保费	1,587.42	3,636.80	9,081.03
受托加工	246.89	542.56	139.05
租赁	23.88	65.12	6.42
其他辅材	8.28	431.80	195.19

	小计	4,628.27	12,056.05	15,016.47
	废料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头尾和边丝废料，企业无法重新使用。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3.06%和 2.95%。 海运费/保费系对 CIF、CFR 方式的境外客户收取的海上运费和保费。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金额较小，主要为开平、电镀、覆膜等工序，一般为满足公司主营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其采购产品的后续加工工序，或在不影响公司产能的情况下，承接少量的代加工业务。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67,031,737.84	60.66%	1,580,144,369.58	65.42%	1,090,430,404.75	48.70%
境外	321,501,443.01	34.39%	714,703,971.19	29.59%	998,550,022.13	44.60%
其他业务收入	46,282,670.20	4.95%	120,560,450.77	4.99%	150,164,728.82	6.71%
合计	934,815,851.05	100.00%	2,415,408,791.55	100.00%	2,239,145,155.70	100.00%

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0%**、**29.59%**和 **34.39%**。

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全球供应链受阻，海运费大幅上涨，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能够克服物流困难，保障产品顺畅供应，公司加大了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国外供给逐步恢复，产品竞争加剧，公司主动调整境内外销售结构，即加大境内销售规模，调减境外销售规模（2023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8.43%，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8.74%），故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024 年开始，公司根据全球市场变化情况，主动调整增加境外市场产品推广力度，最近一期境外收入占比随之提高。

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产品有镀铬薄板、光纤光缆用复合带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瑞士、菲律宾、土耳其、美国、希腊、阿联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销售收入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62 家、96 家和 69 家，主要境外客户有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A 客户	1982 年	***	***瑞士法郎	2018 年	是
B 客户	2011 年	***	--	2019 年	否
C 客户	1972 年	***	***土耳其里拉	2019 年	否
D 客户	1984 年	***	***欧元	2017 年	否
E 客户	1995 年	***	***纳米比亚元	2019 年	否
F 客户	2001 年	***	***日元	2021 年	否
G 客户	2002 年	***	--	2017 年	否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境外销售模式	生产商客户模式+贸易商客户模式，生产商客户模式为主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口碑、业务人员主动推广、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并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情况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TT）和信用证（LC）
信用政策	公司为部分优质境外客户提供定信用期；提供信用期的，远期信用证或者港前付余款。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 1-4 月	内销	60.66%	56,703.17	52,506.23	7.40%
	外销	34.39%	32,150.14	27,727.05	13.76%
2023 年度	内销	65.42%	158,014.44	147,200.05	6.84%
	外销	29.59%	71,470.40	56,964.73	20.30%
2022 年度	内销	48.70%	109,043.04	99,200.85	9.03%
	外销	44.60%	99,855.00	71,254.43	28.6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境外市场类似产品由于综合成本、竞争环境等原因，定价高于国内类似产品，公司可对标境外类似产品进行定价。同时，公司销售境外产品对产品质量、包装的技术要求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境外项目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③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不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45.02 万元，448.69 万元和 570.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19%和 0.61%，公司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金额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不同时间段汇率变动幅度以及各时点外币敞口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收益金额	570.88	448.69	845.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19%	0.38%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近年来，泰国、美国、欧盟、巴西、土耳其陆续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铬板、镀锡板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该等反倾销调查尚未全部终裁，亦未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 商 客 户	676,678,996.18	72.39%	1,819,627,715.38	74.64%	1,646,741,720.26	73.54
贸易 商 客 户	211,854,184.67	22.66%	492,102,293.70	20.37%	442,238,706.62	19.75%
其他 业 务 收 入	46,282,670.20	4.95%	120,560,450.77	4.99%	150,164,728.82	6.71%
合计	934,815,851.05	100.00%	2,415,408,791.55	100.00%	2,239,145,155.70	100.00%

原因 分 析	公司的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生产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报告期内，生产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54%、74.64%、72.39%，生产商客户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企业，下游生产企业使用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料继续加工；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9.75%、20.37%、22.66%，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贸易商客户以其资金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境内外客户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销售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4 年 1-4 月					
	生产商客户	境内	45,513.76	42,116.50	3,397.26	7.46%
	生产商客户	境外	22,154.14	19,134.09	3,020.05	13.63%
	贸易商客户	境内	11,189.41	10,389.74	799.68	7.15%

	贸易商客户	境外	9,996.01	8,592.96	1,403.05	14.04%
	合计		88,853.32	80,233.28	8,620.04	9.70%
	2023 年度					
	生产商客户	境内	128,631.39	120,056.78	8,574.61	6.67%
	生产商客户	境外	53,331.39	43,309.66	10,021.73	18.79%
	贸易商客户	境内	29,383.05	27,143.27	2,239.78	7.62%
	贸易商客户	境外	18,139.01	13,655.07	4,483.94	24.72%
	合计		229,484.83	204,164.77	25,320.06	11.03%
	2022 年度					
	生产商客户	境内	97,085.80	88,186.66	8,899.14	9.17%
	生产商客户	境外	67,588.37	48,912.15	18,676.22	27.63%
	贸易商客户	境内	11,957.24	11,014.20	943.04	7.89%
	贸易商客户	境外	32,266.63	22,342.28	9,924.35	30.76%
	合计		208,898.04	170,455.28	38,442.76	18.4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境外市场类似产品由于综合成本、竞争环境等原因，定价高于国内类似产品，公司可对标境外类似产品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逐年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境外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境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以及境内外定价不同所导致。公司不存在贸易商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4 月	泰州市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基板	退货	-113,734.51	2023
2024 年 1-4 月	平原县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31,898.23	2022
2024 年 1-4 月	平原县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36,477.88	2021
2024 年 1-4 月	山东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3,584.07	2023
2024 年 1-4 月	山东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卷	退货	-20,724.42	2023
2024 年 1-4 月	山东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卷	退货	-51,186.55	2023
2024 年 1-4 月	杭州康和包装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5,066.37	2023

2024 年 1-4 月	漳州市闽达印铁有 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4,190.00	2023
2024 年 1-4 月	漳州市闽达印铁有 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6,089.91	2023
2023 年度	烟台鸿智精密工具 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89,227.52	2023
2023 年度	福建贤辉制罐有限 公司	镀锡薄板	退货	-58,245.39	2023
2023 年度	福建贤辉制罐有限 公司	镀锡薄板	退货	-76,316.46	2023
2023 年度	衡水莱达金属材料 贸易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4,140.40	2023
2023 年度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53,154.43	2023
2023 年度	杭州康和包装有限 公司余杭分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105,507.09	2023
2023 年度	四川巴德士新材料 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165,000.00	2023
2023 年度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870.26	2023
2023 年度	徐州勇秀商贸有限 公司	镀锡薄板	退货	-126,240.93	2023
2023 年度	吴江市民福电缆附 件厂	镀铬薄板	退货	-19,073.23	2023
2023 年度	连云港富鑫包装有 限公司	基板	退货	-160,818.05	2023
2023 年度	青岛金特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覆膜卷	退货	-470,097.12	2023
2023 年度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 装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158,084.96	2023
2023 年度	绍兴市华力瓶盖有 限公司	不锈钢薄板	退货	-57,281.42	2023
2022 年度	无锡速达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45,054.87	2022
2022 年度	乐清市海霞金属有 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42,401.42	2022
2022 年度	什邡金利实业有限 公司	不锈钢薄板	退货	-48,623.01	2022
2022 年度	什邡金利实业有限 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48,169.03	2022
2022 年度	江苏卓尔诺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139,139.29	2022
2022 年度	江西晟晖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基板	退货	-16,413.14	2021

2022 年度	衡水仁众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5,967.43	2022
2022 年度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42,646.38	2022
2022 年度	辛集市顺兴瓶盖厂	不锈钢薄板	退货	-380,252.04	2022
2022 年度	衡水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89,267.26	2022
2022 年度	青岛博通易拉盖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258,100.09	2022
2022 年度	唐山鑫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铬薄板	退货	-64,661.86	2022
2022 年度	新乡市鑫之泉电池壳有限公司	基板	退货	-18,928.27	2021
2022 年度	河南鑫尚电源有限公司	基板	退货	-193,812.38	2021
2022 年度	无锡百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薄板	退货	-84,136.64	2021
合计	-	-	-	3,574,582.32	-

其中客户平原县铭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笔退款 36,477.88 元和 31,898.23 元发生在 2024 年 1-4 月，原确认收入时间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系客户采购后未使用，待 2024 年使用时发现问题，跟公司沟通退货事宜，公司本着客户优先的原则，予以退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2）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过机数量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等各种间接费用，公司根据部门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产品的过机数量进行分配。
(4) 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铬薄板	497,292,525.06	58.61%	1,392,707,577.28	64.43%	1,267,360,374.97	68.39%
镀锡薄板	188,667,376.28	22.24%	330,491,936.10	15.29%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20,694,759.77	2.44%	88,670,892.53	4.10%	177,307,390.32	9.57%
食品级不锈钢	41,988,739.25	4.95%	106,538,455.30	4.93%	101,394,124.96	5.47%

薄板						
食品级热覆膜铁	13,472,165.81	1.59%	50,903,383.03	2.35%	54,164,625.79	2.92%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1,140,984.46	0.13%	7,535,658.03	0.35%	21,678,475.41	1.17%
其他产品	39,076,265.11	4.61%	64,799,804.94	3.00%	82,647,845.13	4.46%
其他业务成本	46,129,038.38	5.44%	119,967,378.17	5.55%	148,454,516.97	8.01%
合计	848,461,854.11	100.00%	2,161,615,085.37	100.00%	1,853,007,353.5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0,398,813.90	79.01%	1,700,105,181.63	78.65%	1,407,315,109.12	75.95%

直接人工	16,566,040.63	1.95%	39,814,937.28	1.84%	33,800,502.23	1.82%	
制造费用	132,448,432.20	15.61%	359,424,306.92	16.63%	294,224,979.79	15.88%	
运输费用	29,048,567.39	3.42%	62,270,659.54	2.88%	117,666,762.42	6.35%	
合计	848,461,854.11	100.00%	2,161,615,085.37	100.00%	1,853,007,353.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5.95%、78.65%和79.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料工费占比变化主要是海运费占比变化所致。2022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海外市场供给需求导致当年运输成本较高，2023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渐平复，运输成本下降以及外贸销售数量下降综合导致2023年度较2022年度运输费用下降47.08%，运输费用占比下降3.47个百分点。 若不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039.88	81.81%	170,010.52	80.98%	140,731.51	81.10%
直接人工	1,656.60	2.02%	3,981.49	1.90%	3,380.05	1.95%	
制造	13,244.84	16.16%	35,942.43	17.12%	29,422.50	16.95%	

费用						
合计	81,941.33	100.00%	209,934.44	100.00%	173,534.0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若不考虑运输费用，公司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稳定，占比分别为 81.10%、80.98%和 81.81%。 运输费用主要为国内送到客户的汽运费用和国外客户公司到港口的汽车运输费用和海运费/保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送货运输费用	538.47	1,329.70	1,236.45			
国外用户到港费用	832.23	1,337.69	1,611.19			
海运费/保费	1,534.15	3,559.68	8,919.03			
合计	2,904.86	6,227.07	11,766.68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镀铬薄板	557,875,534.44	497,292,525.06	10.86%
镀锡薄板	198,025,195.58	188,667,376.28	4.73%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24,358,556.14	20,694,759.77	15.04%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52,807,207.36	41,988,739.25	20.49%
食品级覆膜铁	15,627,902.30	13,472,165.81	13.79%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1,390,771.38	1,140,984.46	17.96%
其他产品	38,448,013.65	39,076,265.11	-1.63%
其他业务收入	46,282,670.20	46,129,038.38	0.33%
合计	934,815,851.05	848,461,854.11	9.24%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购进热轧卷加工成马口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对外销售实现盈利，而公司定价模式主要为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定价的模式。		
	公司 2024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为 9.30%，与 2023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镀铬薄板产品因市场竞争等原因，毛利率由 12.31% 下降为 10.86% 所致。		
	镀锡薄板 202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工艺逐步成熟，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产品主要是基板和镀锌特种钢丝，其他产品毛利为负，主要是由于镀锌特种钢丝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毛利率尚为负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镀铬薄板	1,588,212,283.96	1,392,707,577.28	12.31%
镀锡薄板	342,165,808.97	330,491,936.10	3.41%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105,972,622.11	88,670,892.53	16.33%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126,633,752.92	106,538,455.30	15.87%
食品级覆膜铁	58,062,472.08	50,903,383.03	12.33%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9,246,298.37	7,535,658.03	18.50%
其他产品	64,555,102.37	64,799,804.94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20,560,450.77	119,967,378.17	0.49%
合计	2,415,408,791.55	2,161,615,085.37	10.51%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51% ，较 2022 年度下降 6.73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较高，外销产品以镀铬薄板为主，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供应链受阻，海运费大幅上涨，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能够克服物流困难，保障产品顺畅供应，实现了大量高毛利订单的交付；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回归正常水平。		

	镀锡薄板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仅为 3.41% ，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工艺尚未完全成熟。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镀铬薄板	1,572,107,512.46	1,267,360,374.97	19.38%
镀锡薄板			-
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	226,854,380.97	177,307,390.32	21.84%
食品级不锈钢薄板	104,452,403.93	101,394,124.96	2.93%
食品级覆膜铁	63,001,455.91	54,164,625.79	14.03%
光纤光缆用钢塑复合带	33,982,158.74	21,678,475.41	36.21%
其他产品	88,582,514.87	82,647,845.13	6.70%
其他业务收入	150,164,728.82	148,454,516.97	1.14%
合计	2,239,145,155.70	1,853,007,353.55	17.24%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销售地区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幅	2024 年 1-4 月较 2023 年增幅
工厂用户	境内	9.17%	6.67%	7.46%	-2.50%	0.79%
工厂用户	境外	27.63%	18.79%	13.63%	-8.84%	-5.16%
工厂用户	境内+境外	16.75%	10.22%	9.48%	-6.53%	-0.74%
贸易商	境内	7.89%	7.62%	7.15%	-0.26%	-0.47%
贸易商	境外	30.76%	24.72%	14.04%	-6.04%	-10.68%
贸易商	境内+境外	24.57%	14.15%	10.40%	-10.42%	-3.75%
所有客户	境内+境外	18.40%	11.03%	9.70%	-7.37%	-1.3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由于境外市场类似产品由于综合成本、竞争环境等原因，定价高于国内类似产品，公司可对标境外类似产品进行定价。

境内客户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工厂客户有较好议价能力，所以 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工厂客户毛利率下降 **2.50** 个百分点。由于境内工厂用户毛利率本来高于境内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所以境内工厂用户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境内贸易商客户。

2022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较高，外销产品以镀铬薄板为主，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供应链受阻，海运费大幅上涨，国外市场处于严重缺货状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能够克服物流困难，保障产品顺畅供应，实现了大量高毛利订单的交付；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2024 年 1-4 月，随着境外客户开拓以及境外客户整体毛利率下降 6.60 个百分点，使得境外销售规模增加 4.79 个百分点，境外整体毛利率仍高于国内客户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非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或境内客户的境外工厂，贸易商根据最终客户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因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使得总体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非贸易商销售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24%	10.51%	17.24%
华达新材	7.39%	8.06%	6.04%
扬子新材	7.95%	7.10%	6.06%
立霸股份	10.18%	12.15%	12.17%
同行业平均	8.51%	9.10%	8.09%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光纤光缆用镀铬薄板、食品级不锈钢薄板、覆膜铁、钢塑复合带等，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上市公司。 公司依据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相似（均属于金属板材加工制造）或原材料与生产工艺与公司存在相似（主要工艺相似，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同），选择华达新材、扬子新材、立霸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从产品类型上看，华达新材的镀锌卷和扬子新材的基板业务与公司镀铬薄板产品较为相似，均在热轧卷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制造后表面处理，而华达新材的彩涂板产品和扬子新材的有机涂层板产品，是分别在镀锌卷和基		

	板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涂覆而成；立霸股份主要产品为覆膜板和涂层板，以热镀锌板或冷轧钢板为基材，通过一系列的工艺程序在其表面涂覆各种功能性薄膜制品或高分子涂料。 报告期内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而公司毛利率报告期第一年较高，第二年及最近一期下降并保持在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等存在差异。 华达新材主要产品为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下游应用主要是建筑项目建设、装饰以及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扬子新材主要产品为有机涂层板，下游应用主要是建材、建筑装饰（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立霸股份主要产品是覆膜板和有机涂层板，下游应用主要是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热水器等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镀锌板或镀锌板彩涂等进一步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及制造业，镀锌板生产及下游流通行业较为分散，竞争激烈，而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应用为食品行业，属于人们生活必需品，下游需求弹性较低，需求稳定。 2022 年，国外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的影响，叠加国外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成本、人工成本居高不下，总体炼钢成本高企，国内外钢铁基础产品价差拉大，为包含镀铬薄板在内的下游制造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出口机会，出口总量的增加导致镀铬薄板在国内市场的供给量下降，导致镀铬薄板生产厂商定价权提升，溢价空间一定程度扩大，公司准确抓住了机会，保证了国内外市场的供应，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产品供求失衡的情况逐步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回归正常水平。而同业可比公司，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虽然亦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建筑行业停工停产、汽车销售下降、家电消费萎缩，导致镀锌钢板的市场需求下降，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后，仍受房地产低迷，建筑、家电等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行，毛利率整体呈现弱稳运行的态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注：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列示为 2024 年 1-3 月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4,815,851.05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销售费用（元）	4,878,300.96	13,573,946.38	9,924,782.19
管理费用（元）	5,977,189.35	20,394,221.08	16,822,444.90
研发费用（元）	9,602,832.97	38,703,333.97	31,221,209.49
财务费用（元）	-4,451,581.21	-2,217,507.78	1,262,695.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006,742.07	70,453,993.65	59,231,132.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0.56%	0.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84%	0.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1.60%	1.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09%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1%	2.92%	2.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之后，生产经营工作逐步正常化，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等	2,389,046.43	7,615,169.98	7,137,396.89
差旅费	562,585.32	1,859,275.34	281,133.44
业务宣传费	520,850.67	451,631.26	2,200.00
销售佣金	494,594.94	1,914,796.56	1,463,001.48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353,309.40	191,106.18	55,499.02
业务招待费	346,532.78	817,077.79	612,479.25
办公费	119,534.56	346,960.96	186,045.33
股份支付	18,314.75	54,944.26	54,944.26

其他	73,532.11	322,984.05	132,082.52
合计	4,878,300.96	13,573,946.38	9,924,782.19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44%、0.56%、0.52%，2023 年度占比略有增长。2023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增加 364.92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海外市场客户开拓力度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销售佣金等费用均同比相应有所增长。 业务宣传费，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增加主要是参加展会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主要是产品出口海外部分客户或国家和地区所需的认证或检测的费用。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分别发生 81.71 万元和 34.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海外市场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主要是外销形成的，公司为开拓境外业务，与当地具有客户资源的主体合作，按照销售出货数量的比例支付销售佣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等	2,665,496.74	7,082,597.39	5,887,074.32
折旧摊销费	1,270,074.51	3,077,624.23	2,382,026.75
中介服务费	750,286.72	4,766,278.67	3,495,565.98
业务招待费	795,053.23	2,996,498.84	2,657,079.82
股份支付	92,881.97	278,645.91	244,632.79
办公费	196,995.23	898,350.56	1,167,853.00
差旅交通费	89,277.33	425,514.46	518,363.17
维修费	40,006.61	189,482.05	115,076.85
保险费	14,972.47	106,317.88	132,745.85
其他	62,144.54	572,911.09	222,026.37
合计	5,977,189.35	20,394,221.08	16,822,444.9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75%、0.84%、0.64%。2023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21.23%，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展、业绩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同时员工薪酬水平也同步提升。 员工薪酬 2023 年度增加 119.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展、业绩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导致。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36.35%，主要系企业为满足绿色环保生产，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所签署的《企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研究项目》项目，2023 年支付 200 万。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是公司注重自身高质量发展，重视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效能提升、节能技术等方面，聘请中介机构完成的咨询、审计、培训等支付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5,732,628.32	27,314,182.92	22,091,705.85
职工薪酬	3,621,413.68	9,913,329.45	7,290,258.44
折旧摊销费	237,314.08	1,435,725.31	1,672,251.27
股份支付	8,139.89	24,419.67	24,419.67
其他	3,337.00	15,676.62	142,574.26
合计	9,602,832.97	38,703,333.97	31,221,209.49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39%、1.60%、1.03%，2023 年度占比略有增长。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23.9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市场不断开拓，工艺改进、新品拓展等方面均存在需求，为了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增加 748.21 万元，增长 23.96%，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工艺改进、新品拓展导致		

	相关的直接材料投入增加 522.25 万元，增长 23.64%；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产品，所需的研发投入更多，对应的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262.31 万元，增长 35.98%。 2024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的重大研发项目基本结束，2024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新启动项目，2024 年 1-4 月投入较低。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19,604.64	8,960,037.48	13,972,604.23
减：利息收入	2, 599, 054. 58	7, 693, 863. 58	5, 299, 180. 14
银行手续费	436,651.92	1,003,262.43	1,039,469.71
汇兑损益	-5,708,783.19	-4,486,944.11	-8,450,197.93
合计	-4, 451, 581. 21	-2, 217, 507. 78	1, 262, 695. 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组成。公司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结息等。 公司 2023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占用的银行借款本金减少，自有资金增加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17,600.00	5,930,297.00	10,674,163.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333.33	544,000.00	317,333.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4,617.20	96,346.39	87,407.5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90,619.59	550,954.64	
合计	16,774,170.12	7,121,598.03	11,078,903.8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1,107.89 万元、712.16 万元和 1,677.42 万元。公司各期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4.11%、4.88%和 25.01%，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他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其他收益不构成重大依赖；2024 年 1-4 月其他收益占净利润增加，主要受增值税加计抵减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4 月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84,900.00	-2,894,057.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286,654.92
理财收入			10,422.02
合计		384,900.00	-3,170,289.9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投资收益为-317.03 万元，主要系平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投资收益和少量理财收入；2023 年度投资收益 38.49 万元系平仓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150.00	-310,903.00
合计		-410,150.00	-310,90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当年持有期货合约期间产生的亏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019,326.58	997,903.32	-2,668,83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11.22	-27,500.00	371,880.88
合计	- 1,028,837.80	970,403.32	-2,296,958.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647,742.73	-8,136,300.70	-9,119,690.16
合计	-6,647,742.73	-8,136,300.70	-9,119,690.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照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分别计提 911.97 万元、813.63 万元、664.77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5.88	-2,998,365.58	-1,504,033.18
合计	-865.88	-2,998,365.58	-1,504,033.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150.40 万元、299.84 万元、0.09 万元，其中 2022 及 2023 年相关收益主要系处置废旧机器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5,359.00	1,912,201.40	403,194.27
合同赔偿款	3,817.75	140,556.01	
其他	10,000.00	3,707.11	2,000.00
合计	19,176.75	2,056,464.52	405,194.2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191.22 万元，其中 97.73 万元为预收尾款转入。

报告期内合同赔偿款主要为物流毁损、违约金、厂家不规范操作等赔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伤赔款	35,000.00	344,000.00	27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03,408.77	1,591,091.42
质量赔款		1,316,427.62	347,634.93
罚款及滞纳金	12.33	5,943.34	47,261.89
对外捐赠		16,000.00	18,616.00
其他	8,400.00	28,550.00	48,000.00
合计	43,412.33	10,614,329.73	2,323,604.2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公司购入土地将土地上原厂房拆除、修建变电站拆除原有位置仓库等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赔款主要原因是客户收货出现的货物损坏、因天气原因或运输周期较长产生的氧化，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或者加工形成产成品后，造成损

失形成的赔偿。公司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检验，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则通过产线重新加工解决质量问题，若无法通过再加工处理，则以二级品或者废品低价出售，公司产品出库前均会进行质检保证产品的质量。为维系客户的稳定关系，后续客户收货时出现的产品问题，公司亦积极处理赔偿，公司产品整体质量较好，已成为多家大型客户的稳定供应商，报告期内质量赔款占收入比例较低。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39,026.57	21,333,035.93	44,235,43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634.56	288,613.29	-763,697.23
合计	11,200,392.01	21,621,649.22	43,471,737.28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8,282,841.78	167,541,520.27	312,926,621.6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42,426.27	25,131,228.04	46,938,99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519.00	-413,046.31	327,248.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3.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684.66	1,124,648.16	1,393,947.3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9,203.96	-5,800,980.84	-4,674,60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459.55	-430,628.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117.28	2,313,262.99	-55,781.13
本期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差异的影响			
税收优惠影响	-165,046.67	-278,837.36	-274,830.88
其他	426,720.28	-2,165.91	247,395.93
所得税费用	11,200,392.01	21,621,649.22	43,471,737.2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65.88	-11,901,774.35	-3,095,1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8,933.33	6,474,297.00	10,991,496.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900.00	-2,883,634.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150.00	-310,9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5.58	345,543.56	-327,318.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9,990.81	1,074,029.43	786,16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249.51	34.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3,841.06	-6,163,963.71	3,588,319.0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0 年省绿色化改造补贴款			1,08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奖补			16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绿洽会企业补助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市级产业引导资金款		3,6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县级工业专项奖补	7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贷款贴息		1,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电力需求响应用户补贴款			17,8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返乡就业典型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股改上市资金补贴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专精特新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转型升级专项奖补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开发区管委会绿洽会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上云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设备奖励补贴			5,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递延收益
市监局财政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收新技术推广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工业和信息化2023年第一批省工业补贴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经开区贷款贴息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沭阳经开区2022年县级工业企业专项	3,0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经开区春节市外企业人员在沭补贴款			6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劳动就业稳岗返还款		113,297.00	148,9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人力资源和社会款（2022直00113725号）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沭阳商务局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宿迁市总工会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投入补贴款			1,21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销售 100 强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 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小微企业 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 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新产品补 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 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新技术新 产品推广 应用补贴 款			2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 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 补贴，专 利补贴 1.5 万	215,00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 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合计	3,517,600.00	7,650,297.00	18,074,163.0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0,882,722.60	29. 58%	399,570,395.74	34. 35%	196,919,945.88	24. 02%
应收票据	11,736,366.60	0.99%	13,600,000.00	1. 17%	9,954,936.65	1. 21%
应收账款	123, 322, 826. 96	10. 40%	103, 955, 621. 90	8. 94%	122, 749, 379. 31	14. 97%
应收款项融资	4,900,000.00	0.41%	0.00	0.00%	273,006.27	0.03%

预付款项	199,132,811.95	16.79%	211,826,587.69	18.21%	197,137,289.66	24.05%
其他应收款	1,653,783.14	0.14%	1,473,070.00	0.13%	950,570.00	0.12%
存货	487,397,875.02	41.09%	429,660,318.47	36.93%	289,579,600.98	35.32%
其他流动资产	7,029,275.03	0.59%	3,277,308.55	0.28%	2,241,645.09	0.27%
合计	1,186,055,661.30	100.00%	1,163,363,302.35	100.00%	819,806,373.8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36%、98.42%和 9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1,980.64 万元、116,336.33 万元和 118,605.5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产金额逐期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9,379,548.77	158,587,673.57	192,442,467.83
其他货币资金	131,503,173.83	240,982,722.17	4,477,478.05
合计	350,882,722.60	399,570,395.74	196,919,94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的金额为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6,880.7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的金额为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4,861.99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的金额为质押

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8,872.56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中上述受限的部分主要是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投资款	-	3,174,386.40	4,285,015.35
票据保证金	131,503,173.83	237,808,335.77	192,462.70
合计	131,503,173.83	240,982,722.17	4,477,478.05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9.25 万元、**23,780.83** 万元和 13,150.32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末，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调整增加了票据支付方式的采购规模（增加了向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公司与该供应商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36,366.60	13,600,000.00	9,954,936.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736,366.60	13,600,000.00	9,954,936.6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8,000,00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0,000.00
杭州华一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00,000.00
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900,000.00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300,000.00
湖北午时医药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271,136.40
合计	-	-	10,671,136.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13,502.06	100.00%	6,490,675.10	5.00%	123,322,826.96
合计	129,813,502.06	100.00%	6,490,675.10	5.00%	123,322,826.9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26,970.42	100.00%	5,471,348.52	5.00%	103,955,621.90
合计	109,426,970.42	100.00%	5,471,348.52	5.00%	103,955,621.9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218,846.16	100.00%	6,469,466.85	5.01%	122,749,379.31
合计	129,218,846.16	100.00%	6,469,466.85	5.01%	122,749,379.3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813,502.06	100.00%	6,490,675.10	5.00%	123,322,826.96
合计	129,813,502.06	100.00%	6,490,675.10	5.00%	123,322,826.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426,970.42	100.00%	5,471,348.52	5.00%	103,955,621.90
合计	109,426,970.42	100.00%	5,471,348.52	5.00%	103,955,621.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048,355.36	99.87%	6,452,417.77	5.00%	122,595,937.59
1-2 年	170,490.80	0.13%	17,049.08	10.00%	153,441.72
合计	129,218,846.16	100.00%	6,469,466.85	5.01%	122,749,379.3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达新材	扬子新材	立霸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	1%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可比公司计提区间内，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及实际情况。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 因关 联交 易产 生
江苏钱达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401.94	无法收回	否
新乡市昶晟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444.4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15.01	尾差等	否
合计	-	-	102,061.35	-	-

公司核销的对江苏前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昶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货款，系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其销售的用于生产电池壳的产品在试用/使用过程中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对相应款项免于客户支付，并经审批予以核销。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H 客户	非关联方	15,607,273.41	1 年以内	12.02%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6,820.48	1 年以内	8.65%
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0,173.54	1 年以内	7.77%
E 客户	非关联方	9,066,476.77	1 年以内	6.98%
I 客户	非关联方	7,945,699.43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53,936,443.63	-	41.5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 客户	非关联方	15,266,164.47	1 年以内	13.95%
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3,901.69	1 年以内	9.24%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6,303.91	1 年以内	6.51%
C 客户	非关联方	6,687,047.09	1 年以内	6.11%
B 客户	非关联方	6,224,241.84	1 年以内	5.69%
合计	-	45,417,659.00	-	41.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J 客户	非关联方	17,994,642.69	1 年以内	13.93%
张家港保税区凯力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899.57	1 年以内	11.03%
F 客户	非关联方	10,421,965.76	1 年以内	8.07%
H 客户	非关联方	7,924,249.52	1 年以内	6.13%
B 客户	非关联方	7,775,017.85	1 年以内	6.02%
合计	-	58,366,775.39	-	45.1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74.94 万元、10,395.56 万元和 12,332.2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7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71,470.40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下降 28,384.60 万元，-28.43%），而境外销售因信用证结算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信用期。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4.53%和 13.89%。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0%、65.42%和 60.66%，而境内销售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因此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主动调整境内外销售结构，即加大境内销售规模，适当降低境外销售规模所致。2024 年 1-4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保持再度调整境内外销售结构，加大了境外销售力度，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1,762.5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0.61%。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		273,006.27
合计	4,900,000.00		273,006.2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认金 额		
银行承 兑汇票	12,144,927.00		26,000,688.74		19,546,197.93	
合计	12,144,927.00		26,000,688.74		19,546,197.9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99,132,811.9 5	100.00%	211,826,587.6 9	100.00%	197,074,097.8 0	99.97%
1— 2 年 (含 2 年)					63,191.86	0.03%
合 计	199,132,811.9 5	100.00 %	211,826,587.6 9	100.00 %	197,137,289.6 6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9,713.73 万元、21,182.66 万元和 19,91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5%、18.21%和 16.7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报告期内比例均在 99.00%以上。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6,387.64	30.67%	1 年以内	货款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5,179.22	20.1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2,303.38	15.8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4,080.38	14.0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9,173.70	7.6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5,797,124.32	88.2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41,294.53	31.04%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4,328.43	25.42%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71,674.00	24.1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7,033.22	8.22%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铸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512.80	2.3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3,210,842.98	91.2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21,036.51	29.13%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1,500.83	22.82%	1 年以内	货款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7,310.43	21.46%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8,353.74	3.7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1,250.00	3.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8,119,451.51	80.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53,783.14	1,473,070.00	950,57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653,783.14	1,473,070.00	950,570.0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金 额	准 备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740,824.36	87,041.22					1,740,824.36	87,041.22
合计	1,740,824.36	87,041.22					1,740,824.36	87,041.2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600.00	77,530.00					1,550,600.00	77,530.00
合计	1,550,600.00	77,530.00					1,550,600.00	77,53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00,600.00	50,030.00					1,000,600.00	50,030.00
合计	1,000,600.00	50,030.00					1,000,600.00	50,03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0,224.36	99.97%	87,011.22	5.00%	1,653,213.14
1—2 年 (含 2 年)	600.00	0.03%	30.00	5.00%	570.00
合计	1,740,824.36	100.00%	87,041.22	5.00%	1,653,783.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0,000.00	99.96%	77,500.00	5.00%	1,472,500.00
1—2 年 (含 2 年)	600.00	0.04%	30.00	5.00%	570.00
合计	1,550,600.00	100.00%	77,530.00	5.00%	1,473,07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600.00	100.00%	50,030.00	5.00%	950,570.00
合计	1,000,600.00	100.00%	50,030.00	5.00%	950,57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30,600.00	76,530.00	1,454,070.00
备用金	206,845.08	10,342.25	196,502.83
应收暂付款	3,379.28	168.96	3,210.32
合计	1,740,824.36	87,041.22	1,653,783.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00,600.00	75,030.00	1,425,570.00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1,550,600.00	77,530.00	1,473,07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00.00	30.00	570.00
拆借款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合计	1,000,600.00	50,030.00	950,5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0.06 万元、155.06 万元和 174.08 万元，金额较小。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对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暂付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六辊冷轧机板形测量及控制系统的《设备制造合同》（总价 714.00 万元），由于系公司与该供应商首次合作，为规避合作失败的风险，约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公司向其支付 100 万元借款作为启动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同时并将启动资金转为合同款。目前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向原材料供应商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86.17%
徐亚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6,845.08	1 年以内	9.58%
单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30%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7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379.28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	1,740,224.36	-	99.9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96.74%
宁波德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22%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	1-2 年	0.04%
合计	-	-	1,550,6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99.94%
江苏明湖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1,000,600.0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345,370.20	180,773.89	148,164,596.31
在产品	120,746,692.72	2,258,689.52	118,488,003.20
库存商品	104,031,133.67	5,714,446.14	98,316,687.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6,500,598.99	55,724.85	56,444,874.14
在途物资	65,983,713.84	-	65,983,713.84
合计	495,607,509.42	8,209,634.40	487,397,875.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50,864.97	41,810.36	140,709,054.61
在产品	119,778,097.01	2,575,938.98	117,202,158.03
库存商品	102,626,551.67	5,808,253.33	96,818,298.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8,197,950.73	127,267.51	38,070,683.22
在途物资	36,860,124.27		36,860,124.27
合计	438,213,588.65	8,553,270.18	429,660,318.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038,311.39	1,284,948.51	104,753,362.88
在产品	88,551,463.09	3,982,235.34	84,569,227.75

库存商品	70,032,448.36	3,438,746.59	66,593,701.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956,602.71	470,282.34	10,486,320.37
在途物资	23,176,988.21		23,176,988.21
合计	298,755,813.76	9,176,212.78	289,579,600.9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9,875.58万元、43,821.36万元和49,560.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产销两旺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存货余额逐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0,603.83万元**、14,075.09万元和**14,834.54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公司主要采用“以销（订单）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需求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8,855.15万元、11,977.81万元和12,074.67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各个工序仍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在产品期末余额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7,003.24万元、10,262.66万元和10,403.11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3年末较2022年末销售订单增加，库存商品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095.66万元、3,819.80万元和5,650.06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余额分别为2,317.70万元、3,686.01万元和6,598.37万元。在途物资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尚未入库的原材料。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22,143.48	3,246,391.96	53,875.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31.55	30,916.59	2,187,769.75
合计	7,029,275.03	3,277,308.55	2,241,645.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715,350.98	1.06%	6,836,832.35	1.13%	6,811,548.23	1.41%
固定资产	503,632,102.96	79.80%	515,004,680.03	85.02%	397,596,500.23	82.18%
在建工程	74,585,409.49	11.82%	31,658,492.37	5.23%	22,772,943.50	4.71%
使用权资产	1,213,953.17	0.19%	1,271,760.45	0.21%	1,445,182.29	0.30%
无形资产	22,588,174.82	3.58%	23,275,630.74	3.84%	13,957,316.95	2.88%
长期待摊费用	1,191,089.45	0.19%	741,165.62	0.12%	797,991.7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032.15	0.60%	3,678,397.59	0.61%	3,967,010.88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1,971.60	2.76%	23,258,441.81	3.84%	36,465,860.87	7.54%
合计	631,145,084.62	100.00%	605,725,400.96	100.00%	483,814,354.6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6.89%、90.25%、91.61%，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81.44 万元、60,572.54 万元和 63,114.51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产能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逐期增加。其中，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 12,191.10 万元 ，主要是由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970,508.21	8,841,417.69	18,202.47	737,793,723.43
房屋及建筑物	129,704,103.25	800,603.15	-	130,504,706.40
通用设备	5,564,620.92	25,314.60	18,202.47	5,571,733.05
专用设备	574,730,324.97	7,671,653.15		582,401,978.12
运输工具	5,013,698.96	225,958.42		5,239,657.38
其他设备	13,957,760.11	117,888.37		14,075,648.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965,828.18	20,213,084.63	17,292.34	234,161,620.47
房屋及建筑物	26,709,224.56	2,062,614.72		28,771,839.28
通用设备	4,788,154.41	145,088.98	17,292.34	4,915,951.05
专用设备	168,480,895.99	17,433,036.04		185,913,932.03

运输工具	3,086,983.86	218,717.25		3,305,701.11
其他设备	10,900,569.36	353,627.64		11,254,19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004,680.03	-	-	503,632,102.96
房屋及建筑物	102,994,878.69			101,732,867.12
通用设备	776,466.51			655,782.00
专用设备	406,249,428.98			396,488,046.09
运输工具	1,926,715.10			1,933,956.27
其他设备	3,057,190.75			2,821,451.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004,680.03	-	-	503,632,102.96
房屋及建筑物	102,994,878.69			101,732,867.12
通用设备	776,466.51			655,782.00
专用设备	406,249,428.98			396,488,046.09
运输工具	1,926,715.10			1,933,956.27
其他设备	3,057,190.75			2,821,451.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600,836.06	188,902,993.07	28,533,320.92	728,970,508.21
房屋及建筑物	105,534,284.68	34,309,447.80	10,139,629.23	129,704,103.25
通用设备	5,202,846.01	397,895.59	36,120.68	5,564,620.92
专用设备	438,958,600.43	153,210,398.38	17,438,673.84	574,730,324.97
运输工具	5,173,536.84	290,530.99	450,368.87	5,013,698.96
其他设备	13,731,568.10	694,720.31	468,528.30	13,957,760.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004,335.83	54,928,336.70	11,966,844.35	213,965,828.18
房屋及建筑物	21,395,934.87	5,537,947.42	224,657.73	26,709,224.56
通用设备	4,415,477.94	406,991.11	34,314.64	4,788,154.41
专用设备	132,247,337.08	47,614,001.92	11,380,443.01	168,480,895.99
运输工具	2,706,951.93	665,660.90	285,628.97	3,086,983.86
其他设备	10,238,634.01	703,735.35	41,800.00	10,900,569.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596,500.23	-	-	515,004,680.03
房屋及建筑物	84,138,349.81			102,994,878.69

通用设备	787,368.07			776,466.51
专用设备	306,711,263.35			406,249,428.98
运输工具	2,466,584.91			1,926,715.10
其他设备	3,492,934.09			3,057,19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596,500.23	-	-	515,004,680.03
房屋及建筑物	84,138,349.81			102,994,878.69
通用设备	787,368.07			776,466.51
专用设备	306,711,263.35			406,249,428.98
运输工具	2,466,584.91			1,926,715.10
其他设备	3,492,934.09			3,057,190.7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516,433.19	95,307,824.87	17,223,422.00	568,600,836.06
房屋及建筑物	103,008,997.53	11,683,902.18	9,158,615.03	105,534,284.68
通用设备	5,215,019.37	361,887.16	374,060.52	5,202,846.01
专用设备	365,413,621.29	80,880,063.14	7,335,084.00	438,958,600.43
运输工具	3,564,439.50	1,609,097.34		5,173,536.84
其他设备	13,314,355.50	772,875.05	355,662.45	13,731,56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652,395.15	41,104,018.90	6,752,078.22	171,004,335.83
房屋及建筑物	17,120,042.06	4,985,114.45	709,221.64	21,395,934.87
通用设备	4,159,783.02	611,306.42	355,611.50	4,415,477.94
专用设备	104,364,958.61	33,248,254.60	5,365,876.13	132,247,337.08
运输工具	1,916,685.02	790,266.91	0	2,706,951.93
其他设备	9,090,926.44	1,469,076.52	321,368.95	10,238,63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864,038.04	-	-	397,596,500.23
房屋及建筑物	85,888,955.47			84,138,349.81
通用设备	1,055,236.35			787,368.07
专用设备	261,048,662.68			306,711,263.35
运输工具	1,647,754.48			2,466,584.91
其他设备	4,223,429.06			3,492,93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864,038.04	-	-	397,596,500.23
房屋及建筑物	85,888,955.47			84,138,349.81
通用设备	1,055,236.35			787,368.07
专用设备	261,048,662.68			306,711,263.35
运输工具	1,647,754.48			2,466,584.91
其他设备	4,223,429.06			3,492,934.09

单位固定资产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03,632,102.96	515,004,680.03	397,596,500.23
营业收入	934,815,851.05	2,415,408,791.55	2,239,145,155.70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比例	1.86	4.69	5.63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4.69 和 1.86，2023 年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转固及新设子公司特种钢丝购买厂房固定资产增长较多，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6,411.41	-	-	1,676,411.41
专用设备	1,676,411.41			1,676,41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650.96	57,807.28	-	462,458.24
专用设备	404,650.96	57,807.28		462,458.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1,760.45	-	-	1,213,953.17
专用设备	1,271,760.45			1,213,953.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1,760.45	-	-	1,213,953.17
专用设备	1,271,760.45			1,213,953.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6,411.41	-	-	1,676,411.41
专用设备	1,676,411.41			1,676,41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229.12	173,421.84	-	404,650.96
专用设备	231,229.12	173,421.84		404,650.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5,182.29	-	-	1,271,760.45
专用设备	1,445,182.29			1,271,76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5,182.29	-	-	1,271,760.45
专用设备	1,445,182.29			1,271,760.4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6,411.41			1,676,411.41
专用设备	1,676,411.41			1,676,41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807.28	173,421.84	-	231,229.12
专用设备	57,807.28	173,421.84		231,229.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604.13	-	-	1,445,182.29

专用设备	1,618,604.13			1,445,18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604.13	-	-	1,445,182.29
专用设备	1,618,604.13			1,445,182.29

报告期使用权资产系子公司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形成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 源	
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9,613,574.15	20,304,502.90	7,356,837.12						22,561,239.93
年产 20 万	3,204,941.34	29,303,097.69	-						32,508,039.03

吨金属 钢丝绳及 制品项目									
金属合金 材料生产 销售项目	-	510,093.34	56,032.08						454,061.26
零星工程	-	599,833.44	599,833.44						-
合计	12,818,515.49	50,717,527.37	8,012,702.64		-	-	-	-	55,523,340.22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	10,524,667.27	155,175,153.85	156,086,246.97						9,613,574.15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	4,015,920.81	3,161,585.76	7,177,506.57						-

销售项目									
年产20万吨金属丝绳及制品项目	-	3,204,941.34	-						3,204,941.34
办公楼装修工程		690,099.02	690,099.02						
零星工程	759,405.22	1,666,742.64	2,426,147.86						
合计	15,299,993.30	163,898,522.61	166,380,000.42	-	-	-	-	-	12,818,515.4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0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	9,600,645.52	76,900,461.08	75,976,439.33						10,524,667.27

改造项目									
金属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752,044.97	12,125,344.44	8,861,468.60						4,015,920.81
办公楼装修工程	3,801,874.03	762,146.02	4,564,020.05						-
零星工程	15,550.00	2,783,574.39	2,039,719.17						759,405.22
合计	14,170,114.52	92,571,525.93	91,441,647.15	-	-	-	-	-	15,299,993.3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19,062,069.27	18,839,976.88	7,472,950.20
小计	19,062,069.27	18,839,976.88	7,472,950.20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37,423.39			27,837,423.39
软件	8,871,753.74			8,871,753.74
土地使用权	18,713,025.25			18,713,025.25
排污权	252,644.40			252,64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61,792.65	687,455.92		5,249,248.57
软件	2,388,640.03	547,022.07		2,935,662.10
土地使用权	1,920,508.22	140,433.85		2,060,942.07

排污权	252,644.40			252,644.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75,630.74			22,588,174.82
软件	6,483,113.71			5,936,091.64
土地使用权	16,792,517.03			16,652,083.18
排污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75,630.74			22,588,174.82
软件	6,483,113.71			5,936,091.64
土地使用权	16,792,517.03			16,652,083.18
排污权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74,773.87	10,662,649.52		27,837,423.39
软件	2,057,983.16	6,813,770.58		8,871,753.74
土地使用权	14,864,146.31	3,848,878.94		18,713,025.25
排污权	252,644.40			252,64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17,456.92	1,344,335.73		4,561,792.65
软件	1,396,317.43	992,322.60		2,388,640.03
土地使用权	1,582,530.89	337,977.33		1,920,508.22
排污权	238,608.60	14,035.80		252,644.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57,316.95			23,275,630.74
软件	661,665.73			6,483,113.71
土地使用权	13,281,615.42			16,792,517.03
排污权	14,03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57,316.95			23,275,630.74
软件	661,665.73			6,483,113.71
土地使用权	13,281,615.42			16,792,517.03
排污权	14,035.8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47,611.18	827,162.69		17,174,773.87
软件	1,633,841.39	424,141.77		2,057,983.16
土地使用权	14,461,125.39	403,020.92		14,864,146.31
排污权	252,644.40			252,64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7,424.08	540,032.84		3,217,456.92
软件	1,115,018.45	281,298.98		1,396,317.43
土地使用权	1,408,011.83	174,519.06		1,582,530.89
排污权	154,393.80	84,214.80		238,608.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70,187.10			13,957,316.95
软件	518,822.94			661,665.73
土地使用权	13,053,113.56			13,281,615.42
排污权	98,250.60			14,03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70,187.10			13,957,316.95
软件	518,822.94			661,665.73
土地使用权	13,053,113.56			13,281,615.42
排污权	98,250.60			14,035.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1,348.52	1,019,326.58				6,490,67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530.00	9,511.22				87,041.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8,553,270.18	6,647,742.73		6,991,378.51		8,209,634.40
固定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						
合计	14,102,148.70	7,676,580.53		6,991,378.51		14,787,35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69,466.85	-997,903.32		215.01		5,471,34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30.00	27,500.00				77,53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9,176,212.78	8,136,300.70		8,759,243.30		8,553,270.18
固定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						
合计	15,695,709.63	7,165,897.38		8,759,458.31		14,102,148.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工程	318,629.90	108,025.00	50,605.74		376,049.16
零星费用	67,751.60		19,638.58		48,113.02
覆膜线改造	354,784.12	468,146.18	56,003.03		766,927.27
合计	741,165.62	576,171.18	126,247.35		1,191,089.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绿化工程	455,510.54		136,880.64		318,629.90
零星费用	148,845.92		81,094.32		67,751.60
覆膜线改造	193,635.27	202,146.91	40,998.06		354,784.12
合计	797,991.73	202,146.91	258,973.02		741,165.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8,209,634.40	1,263,536.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90,675.10	976,675.32
递延收益	4,397,333.34	1,099,333.34
股份支付	3,145,496.24	471,824.44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负债	1,327,214.03	66,36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953.17	-60,697.66
合计	22,356,399.94	3,817,032.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8,553,270.18	1,282,990.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1,348.52	826,266.52
递延收益	4,578,666.67	1,144,666.67
股份支付	2,818,351.48	422,752.72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负债	1,306,183.48	65,30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760.45	-63,588.02
合计	21,456,059.88	3,678,397.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9,176,212.78	1,405,854.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69,466.85	986,717.49
递延收益	5,122,666.67	1,280,666.67
股份支付	1,836,917.19	275,537.58
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关负债	1,809,883.69	90,4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5,182.29	-72,259.12
合计	22,969,964.89	3,967,010.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041.22	77,530.00	50,030.00
可抵扣亏损	10,766,753.26	9,317,178.26	1,809,838.21
小计	10,853,794.48	9,394,708.26	1,859,868.21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1,809,838.21	
2028 年	9,317,178.26	9,317,178.26		
2029 年	1,449,575.00			
小计	10,766,753.26	9,317,178.26	1,809,838.21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715,350.98	6,836,832.35	6,811,548.23
合计	6,715,350.98	6,836,832.35	6,811,548.23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7,401,971.60	23,258,441.81	36,465,860.87
合计	17,401,971.60	23,258,441.81	36,465,860.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1	20.24	2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5.87	6.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1.57	1.8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1、20.24 和 7.81，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相对平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效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0、5.87 和 1.82，周转率较高但呈小幅下降趋势。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8、1.57 和 0.52。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 50 万吨光纤光缆钢丝钢带、金属包装材料及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铁副产品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转固及新设子公司特种钢丝购买厂房固定资产增长较多，总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902,803.85	31.59%	256,194,476.26	26.38%	285,148,266.52	43.69%
应付票据	447,213,822.42	45.29%	481,700,707.97	49.60%	164,817,750.00	25.25%
应付账款	49,701,542.30	5.03%	39,666,336.90	4.08%	29,414,432.17	4.51%
合同负债	90,532,992.08	9.17%	93,115,837.08	9.59%	64,056,137.30	9.81%
应付职工薪酬	6,139,498.12	0.62%	7,850,521.88	0.81%	9,148,604.86	1.40%
应交税费	6,316,920.24	0.64%	12,010,449.95	1.24%	24,350,060.29	3.73%
其他应付款	1,132,503.48	0.11%	16,844.86	0.00%	51,225,816.34	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0,174.11	5.17%	55,061,788.00	5.67%	4,149,838.55	0.64%
其他流动负债	23,462,230.77	2.38%	25,505,058.83	2.63%	20,384,622.49	3.12%
合计	987,472,487.37	100.00%	971,122,021.73	100.00%	652,695,528.5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4项流动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83.26%、89.65%和9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5,269.55万元、97,112.20万元和98,747.25万元。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8,000,000.00	177,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4,472,065.82	29,799,544.00	97,00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37,888,104.80
借款利息	430,738.03	394,932.26	260,161.72
合计	311,902,803.85	256,194,476.26	285,148,266.5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对各银行的保证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514.83 万元、25,619.45 万元和 31,190.28 万元，总体水平相对平稳。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7,213,822.42	481,700,707.97	164,817,750.00
合计	447,213,822.42	481,700,707.97	164,817,7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481.78 万元、48,170.07 万元和 44,721.38 万元。其中，2023 年公司银行承兑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增加，公司对该供应商大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993,233.54	96.56%	39,071,484.51	98.50%	28,126,988.18	95.62%
1—2 年	1,528,080.35	3.07%	502,956.62	1.27%	365,115.52	1.24%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110,197.39	0.22%	31,031.13	0.08%	20,182.28	0.07%
3 年以上	70,031.02	0.14%	60,864.64	0.15%	902,146.19	3.07%
合计	49,701,542.30	100.00%	39,666,336.90	100.00%	29,414,432.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应付材料采购款、费用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1.44 万元、3,966.63 万元和 4,970.15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5.62%、98.50%和 96.56%。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运费	21,490,472.95	18,304,552.65	9,105,853.81
材料采购款	15,474,596.96	14,777,413.18	14,906,541.13
能源费	9,185,308.59	1,681,674.90	1,111,388.99
设备工程款	2,806,950.57	3,585,875.32	3,514,380.71
其他费用款	744,213.23	1,316,820.85	776,267.53
合计	49,701,542.30	39,666,336.90	29,414,432.17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沭阳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能源费	8,499,828.95	1 年以内	17.10%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231,654.29	1 年以内	10.53%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关联方	运费	3,613,270.51	1 年以内	7.27%
		运费	10,045.12	1-2 年	0.02%
		运费	14,849.81	3 年以上	0.03%
乐舱易盛国际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220,541.30	1 年以内	6.48%

苏州人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362,059.41	1 年以内	4.75%
		设备工程款	79,102.20	2-3 年	0.16%
合计	-	-	23,031,351.59	-	46.3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623,327.41	1 年以内	14.18%
苏州人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091,254.69	1 年以内	7.79%
		设备工程款	79,102.20	1-2 年	0.20%
沭阳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265,113.95	1 年以内	5.71%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关联方	运费	2,236,822.61	1 年以内	5.64%
		运费	14,849.81	2-3 年	0.04%
连云港骏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835,826.98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	15,146,297.65	-	38.1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关联方	运费	1,914,873.27	1 年以内	6.51%
沧州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879,963.47	1 年以内	6.39%
保定三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654,867.26	1 年以内	5.63%
沭阳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576,804.60	1 年以内	5.36%
恒源工业炉（靖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406,604.00	1 年以内	4.78%
合计	-	-	8,433,112.60	-	28.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532,992.08	93,115,837.08	64,056,137.30
合计	90,532,992.08	93,115,837.08	64,056,137.3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405.61 万元、9,311.58 万元和 9,053.30 万元，公司对客户销售以先款后货的模式为主，故预收货款金额较高，2023 年末预收货款同比增加 2,905.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主动调整境内外销售结构，加大了境内销售规模，订单增加所致。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893.40	75.15%	10,844.86	64.38%	47,602.84	55.00%
1—2 年（含 2 年）	86,610.08	24.85%	6,000.00	35.62%	100.00	0.12%
2—3 年（含 3 年）					38,248.50	44.19%
3—4 年（含 4 年）					600.00	0.69%
合计	348,503.48	100.00%	16,844.86	100.00%	86,551.3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261,893.40	75.15%	5,719.86	33.96%	48,347.50	55.86%

其他款	86,610.08	24.85%	11,125.00	66.04%	38,203.84	44.14%
合计	348,503.48	100.00%	16,844.86	100.00%	86,551.3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于瑜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1,719.09	1年以内	17.71%
郑根珠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60,639.24	1年以内	17.40%
毛洁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9,568.90	1年以内	11.35%
圣庆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9,796.99	1年以内	8.55%
吴豪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4,409.50	1年以内	4.13%
合计	-	-	206,133.72	-	59.1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住宿押金	非关联方	住宿押金	7,900.00	1年以内、 1-2年	46.90%
樊迎新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355.86	1年以内	31.80%
单超	非关联方	生育津贴	2,125.00	1年以内	12.62%
宋飞龙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33.33	1年以内	4.95%
孙瑜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64.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	-	16,578.19	-	98.4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龙来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7,648.50	2-3年	43.50%
武进高新区哈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	31,203.84	1年以内	36.05%
程伟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7,500.00	1年以内	8.67%
住宿押金	非关联方	住宿押金	6,900.00	1年以内	7.97%
周岷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199.00	1年以内	3.70%
合计	-	-	86,451.34	-	99.8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84,000.00		51,139,265.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84,000.00		51,139,265.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850,521.88	28,650,134.81	30,361,158.57	6,139,49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2,105.05	1,672,105.05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7,850,521.88	30,322,239.86	32,033,263.62	6,139,49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48,604.86	73,130,396.22	74,428,479.20	7,850,521.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9,585.95	4,649,585.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9,148,604.86	77,779,982.17	79,078,065.15	7,850,521.8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24,002.08	63,914,134.09	63,189,531.31	9,148,60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4,241.91	3,794,241.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24,002.08	67,708,376.00	66,983,773.22	9,148,604.8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7,831.88	25,868,523.86	27,596,285.36	6,120,070.39
2、职工福利费	-	1,051,471.13	1,051,471.13	-
3、社会保险费	-	955,912.82	954,954.08	95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3,539.12	722,715.20	823.92
工伤保险费	-	130,629.54	130,629.54	-
生育保险费	-	101,744.16	101,609.34	134.82
4、住房公积金	2,690.00	774,227.00	758,448.00	18,4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7,850,521.88	28,650,134.81	30,361,158.57	6,139,49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4,838.86	66,254,569.97	67,551,576.95	7,847,831.88
2、职工福利费	-	2,428,464.18	2,428,464.18	-
3、社会保险费	-	2,348,015.07	2,348,01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3,411.86	1,703,411.86	-
工伤保险费	-	369,480.53	369,480.53	-

生育保险费	-	275,122.68	275,122.68	-
4、住房公积金	3,766.00	2,099,347.00	2,100,423.00	2,6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9,148,604.86	73,130,396.22	74,428,479.20	7,850,521.8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24,002.08	57,228,977.06	56,508,140.28	9,144,838.86
2、职工福利费		2,463,182.25	2,463,182.25	-
3、社会保险费	-	2,215,773.78	2,215,773.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1,655.93	1,791,655.93	-
工伤保险费		203,299.92	203,299.92	-
生育保险费		220,817.93	220,817.93	-
4、住房公积金		2,006,201.00	2,002,435.00	3,7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8,424,002.08	63,914,134.09	63,189,531.31	9,148,604.8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4,348.01		5,108,608.8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463,988.44	10,844,831.12	18,100,424.95
个人所得税	280,785.03	288,429.24	170,01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88	1,931.22	173,853.61
房产税	102,720.77	306,127.16	223,319.59
土地使用税	64,035.30	192,105.90	157,665.90
环境保护税	9,524.92	29,744.12	29,603.38
教育费附加	455.33	1,158.73	103,940.63
地方教育附加	303.56	772.49	69,293.76
印花税		345,349.97	213,333.69
合计	6,316,920.24	12,010,449.95	24,350,06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35.01万元、1,201.04万元、631.69万元**，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逐年下降，主要系①2023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增值税降低；②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降低，主要是与公司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37,500.00	54,042,633.33	4,005,316.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258.72	151,764.67	144,521.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8,415.39	867,390.00	
合计	51,070,174.11	55,061,788.00	4,149,838.5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92,941.80	13,400,000.00	12,057,324.65
待转销项税额	11,769,288.97	12,105,058.83	8,327,297.84
合计	23,462,230.77	25,505,058.83	20,384,622.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07,700.00	41.39%	10,013,291.66	59.60%
租赁负债	1,172,955.31	13.98%	1,154,418.81	7.95%	1,665,361.81	9.91%
长期应付款	2,821,435.68	33.62%	2,772,922.77	19.11%		
递延收益	4,397,333.34	52.40%	4,578,666.67	31.55%	5,122,666.67	30.49%
合计	8,391,724.33	100.00%	14,513,708.25	100.00%	16,801,320.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为 1,680.13 万元、1,451.37 万元和 839.17 万元，金额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最近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归还了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80%	55.71%	51.36%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51
利息支出	3,419,604.64	8,960,037.48	13,972,604.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9	19.70	23.40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36%、55.71%和 54.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稳定，且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2）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20 和 1.20，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较低所致。 （3）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 和 0.50，较为稳定。

（4）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397.26 万元、896.00 万元和 341.96 万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0**、**19.70** 和 23.89。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02,251.99	199,951,816.81	179,558,8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61,017.31	-170,090,052.87	-141,227,10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1,027.36	-45,848,210.95	-17,779,41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511,814.35	-14,777,611.58	22,553,971.4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55.89 万元、19,995.18 万元和 5,180.23 万元，持续为正，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回笼能力。其中，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039.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主动调整境内外销售结构，即加大境内销售规模，境内销售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资金回笼较快。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分别为-14,122.71 万元、-17,009.01 万元和-5,216.1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置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产生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核算内容为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支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14.52 万元、241,540.88 万元和 93,481.5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22.12 万元、3,870.33 万元和 96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1.60%和 1.03%**。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金属包装材料领域，开展多项研发工作，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67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1 项。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公司所使用的优质低碳钢和不锈钢热轧卷主要由大型钢厂生产，采购方式包括通过钢厂或钢厂下属贸易子公司直接采购，或通过钢材贸易公司采购。

公司的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专注于食品级金属包装材料所积累的综合优势，不断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构建了稳定而广泛的全球客户网络。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拥有 100 多个客户。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对新材料、绿色包装行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

行业环境，有利于规范我国金属包装材料行业的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提高技术水平，淘汰技术水平落后、产能过剩的企业，进一步增强我国金属包装材料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装备及工艺的持续自主研发、设计、改造，建设了多套节能高效的生产装备，形成一套具备柔性生产能力的采、产、销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体系，保证了运营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并面向全球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金属包装材料领域具有竞争力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镀铬薄板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镀铬薄板产品于 2020-2022 年期间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公司也是业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提供热覆膜铁产品的厂家之一。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958.89	839.96	559.85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同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的，其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子公司苏弘新材公司 2023 年由于调整业务，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 1,376,669.27 元结转本期收益。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龙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9.19%	-
李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2.93%	-
黄雪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9.3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瑞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讯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沐阳睿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的母亲王萍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戴智勇担任主任、合伙人，其配偶蒋琼颖为副主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欧亚视觉（北京）国际网络电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北京神州之苑教育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50%份额、独立董事戴智勇的兄弟戴智敢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南杏仁林中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口杏杏任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9%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成赢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陕西奥伦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持有 97%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通返程河北汽车租赁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兄弟戴智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通返程（廊坊）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兄弟戴智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合力卫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利持有 99.01%财产份额的企业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南京永和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配偶许崇良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王晓飞的母亲巴宁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市玄武区小松鼠信息科技经营部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配偶许崇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市凤凰镇吉百利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王晓飞配偶的兄弟姐妹许崇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太欧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的兄弟姐妹王晓志担任董事的企业
宿迁锐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湃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宿迁融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景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的配偶李心怡担任财务主管的企业
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10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辰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9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6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辰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持有 5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日照市歧黄院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通过上海辰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0%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中山金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华文明的配偶陈霞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治的配偶李立松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宿迁恩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圣彼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的配偶李立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沭阳县沭城远东然电子产品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高邮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姐妹华林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姐妹华林的配偶房建军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的侄子李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讯包装的股东，持有睿讯包装 49%的股权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侄女的配偶许开拓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樊迎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刘湃	董事

王利	独立董事
王晓飞	独立董事
戴智勇	独立董事
华文明	监事会主席
邱志新	监事
王爱军	监事
华静	财务负责人
丁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李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耿志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邝道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丁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离任
李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离任
陈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耿志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邝道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3 月，宿迁基金将其所持的公司 6.3518%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324.8282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龙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宿迁基金持有 4.2346% 的股份。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3 月，宿迁基金将其所持的公司 6.3518%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324.8282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龙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宿迁基金持有 4.2346% 的股份。

江阴汇合丰餐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雪亚的女儿徐心喃曾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董事刘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湃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辞任。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瑜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辞任。
湖北泽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瑜已递交辞职报告。
上海唐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持有 70%股权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刘冬梅曾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上海罗泾浦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曾直接持有 20%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上海鑫孚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河南奥伦哥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智勇的配偶蒋琼颖曾持有 85%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辞任。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利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辞任。
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王利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辞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晓飞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辞任。
沭阳县慈溪路王克勤便利店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的姐妹李秀的配偶王克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丁华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	丁华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辞任。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流信用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兄弟邝道摄曾为负责人的组织	邝道郎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辞任，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海南茉莉空间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姐妹邝小娃的配	邝道郎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辞任。

	偶吴国文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海南泰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邝道郎的兄弟姐妹邝小灵曾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邝道郎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辞任。
海南博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99%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博思（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天津聚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60%的财产份额并在报告期内曾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海南日新迪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博奥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持有 13%的财产份额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天津聚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东营市博奥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海南聚能迪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报告期内曾通过海口博奥允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日新（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海南博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并曾担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允公博康（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通过日新（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市爱默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52.50%的股权、其子女刘赫洋持有 0.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市智汇川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天津市爱克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莉的配偶刘军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任。
宿迁澜水衡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龙来外甥史振宇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五星支行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配偶的父亲郭新东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郭新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负责人

注：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表中列示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除前述所列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外，曾经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4,217,530.20	0.50%	9,048,318.66	0.42%	9,063,619.61	0.49%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83,583.43	0.15%	2,567,170.41	0.12%	1,997,623.94	0.11%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409,064.65	0.17%	3,367,561.27	0.16%	1,914,755.66	0.10%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66,139.62	0.01%	183,672.55	0.01%	206,834.50	0.01%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173.53	0.01%	92,086.99	0.00%	69,350.72	0.00%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4,280.00	0.00%	87,655.00	0.00%	57,356.46	0.00%
宿迁澜水衡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574.87	0.00%
江苏圣彼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964.60	0.00%
小计	7,026,771.43	0.83%	15,346,464.88	0.71%	13,344,080.36	0.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向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采购运输劳务，向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资材备件。 1、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公司部分原料需自提、部分客户需要公司提供送达服务，因此公司有采购运输服务的需求。公司根据运力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并对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运力、现场管理能力、异常处理、运能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的供应商范围，通过招投标或询比价形式确定合作供应商。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自 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其服务质量较好、节假日响应速度快、报价具有竞争力，上述合作均系基于商业利益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熏蒸木托等产品作为产成品包材及支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其采购金额为 199.76 万元、256.72 万元和 128.36 万元。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拥有海关 IPPC 认证资质（苏讯新材出口产品所需的木托需要其供应商具备 IPPC 熏蒸资质认证，当时沭阳县有认证的企业比较少，公司从南通采购来补充物料需求），可以替代南通供应商供货，加之其厂区临近公司，具有明显地理位置优势，配送及时，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熏装木托采购按照询价方式，以最低报价为统一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 3、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从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套筒、护角等辅料，主要用于产品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从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48 万元、336.76 万元和 140.91 万元。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经长期合作，对公司需求特点较为了

	解，产品品质较好、沟通顺畅、供货稳定，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1,985.72	0.18%	11,010,217.79	0.51%	18,551,167.40	0.89%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863.76	0.01%	657,153.27	0.03%
小计	2,271,985.72	0.18%	11,218,081.55	0.52%	19,208,320.67	0.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广州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1、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镀铬薄板、覆膜铁等产品，用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通过比较公司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和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其销售价格公允。 2、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轧硬卷以及提供加工服务，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区，向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具有便利性，公司向其提供加工服务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19,266.05	357,798.15	29,816.51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覆膜线	21,030.55	629,043.15	74,764.65																				
小计	-	140,296.60	986,841.30	104,581.1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架的生产和钢材的贸易，其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生产场地，子公司苏弘新材 3 号厂房由于无法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暂时闲置，因此苏弘新材将厂房出租给沭阳县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弘新材按照市场价格出租厂房，价格公允。 2、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tr><th>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th><th>2024 年 1-4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td><td>-</td><td>566,371.68</td><td>-</td></tr><tr><td>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td><td>-</td><td>-</td><td>-</td></tr><tr><td>确认的利息支出</td><td>21,030.55</td><td>62,671.47</td><td>74,764.65</td></tr><tr><td>合计</td><td>21,030.55</td><td>629,043.15</td><td>74,764.65</td></tr></table>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双方约定在沭阳成立金属薄板热覆膜项目合资公司，即睿讯包装。双方约定以现金出资，同时睿讯包装从公司租赁厂房、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热覆膜线及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566,371.68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确认的利息支出	21,030.55	62,671.47	74,764.65	合计	21,030.55	629,043.15	74,764.65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566,371.68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确认的利息支出	21,030.55	62,671.47	74,764.65																					
合计	21,030.55	629,043.15	74,764.65																					

	配套设备。后睿讯包装与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热覆膜线及配套设备租赁签署了《机器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从2021年4月15日至2031年4月15日，年租金为24.00万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4月睿讯包装计提租金21.24万元、21.24万元和7.08万元。同时，睿讯包装与公司子公司苏弘新材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年租金为24.00万元。 在上述交易模式下，公司提供厂房、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可减少合资双方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合资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8,000,000.00	2021/4/19-2022/4/1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30,000,000.00	2020/5/19-2025/5/1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30,000,000.00	2021/10/15-2026/10/15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25,000,000.00	2021/6/15-2026/6/15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40,000,000.00	2018/11/14-2023/11/13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40,000,000.00	2018/11/14-2023/11/13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90,000,000.00	2023/3/20-2028/3/20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90,000,000.00	2023/3/20-2028/3/20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42,000,000.00	2021/9/17-2022/9/1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42,000,000.00	2021/9/17-2022/9/1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7,500,000.00	2021/12/24-2022/12/2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30,000,000.00	2023/1/5-2023/9/1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30,000,000.00	2023/1/5-2023/9/1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30,000,000.00	2023/1/5-2023/9/1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50,000,000.00	2024/1/3-2024/1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50,000,000.00	2024/1/3-2024/1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黄雪亚	50,000,000.00	2024/1/3-2024/1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10,000,000.00	2021/3/29-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10,000,000.00	2021/3/29-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20,000,000.00	2022/4/20-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20,000,000.00	2022/4/20-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96,000,000.00	2023/3/21-2024/8/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96,000,000.00	2023/3/21-2024/8/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96,000,000.00	2024/3/23-2025/9/2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96,000,000.00	2024/3/23-2025/9/2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30,000,000.00	2023/2/9-2024/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30,000,000.00	2023/2/9-2024/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李康	30,000,000.00	2023/2/9-2024/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40,000,000.00	2024/7/25-2025/7/24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40,000,000.00	2024/7/25-2025/7/24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40,000,000.00	2024/7/25-2025/7/24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30,000,000.00	2023/3/7-2026/3/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30,000,000.00	2023/3/7-2026/3/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10,000,000.00	2021/12/14-202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10,000,000.00	2021/12/14-202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20,000,000.00	2021/12/28-2022/1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20,000,000.00	2021/12/28-2022/1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10,000,000.00	2020/10/29-2023/10/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李康	10,000,000.00	2020/10/29-2023/10/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50,000,000.00	2022/4/20-2023/4/1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李康	13,500,000.00	2020/3/18-2023/3/1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67,500,000.00	2021/11/25-2024/11/24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97,200,000.00	2023/1/13-2026/1/1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李龙来、樊迎新、孙瑜	5,000,000.00	2021/5/11-2022/5/10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30,000,0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30,000,0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50,000,000.00	2023/4/27-2024/4/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50,000,000.00	2023/4/27-2024/4/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李龙来、李康	50,000,000.00	2022/1/19-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50,000,000.00	2023/2/18-2026/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50,000,000.00	2023/2/18-2026/2/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60,000,000.00	2022/6/10-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60,000,000.00	2022/6/10-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80,000,000.00	2023/6/25-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80,000,000.00	2023/6/25-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60,000,000.00	2021/5/26-2023/5/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60,000,000.00	2021/5/26-2023/5/2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黄雪亚	30,000,000.00	2022/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	30,000,000.00	2022/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	50,000,000.00	2024/4/28-2025/4/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康	50,000,000.00	2024/4/28-2025/4/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22,200,000.00	2020/3/17-2022/3/1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25,000,000.00	2021/4/19-2023/4/1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31,000,000.00	2021/3/29-2023/3/29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1、上述关联方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为准，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准。2、上述关联担保中，由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或部分董事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龙来	118,217.68		118,217.68	
合计	118,217.68		118,217.68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00.00	32,500.00	38,061.05	货款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60,023.20	411,517.37	975,951.30	货款
小计	1,425,023.20	444,017.37	1,014,012.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9,170.62	货款
小计			119,170.62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3,638,165.44	2,251,672.42	1,914,873.27	运输费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03.52	-	40,821.60	材料采购款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37,128.95	138,330.97	162,993.15	材料采购款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3,480.00	7,720.00	3,565.00	材料采购款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47,499.73	21,185.84	2,607.96	材料采购款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6,360.55	990,096.59	-	材料采购款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92.47	40,918.94	37,926.11	材料采购款
小计	4,928,930.66	3,449,924.76	2,162,787.0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康	4,667.00		11,725,000.00	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樊迎新		5,355.86	900,000.00	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黄雪亚			4,777,049.00	应付股利
孙瑜		364.00	1,125,000.00	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李龙来			15,558,976.50	应付股利及零星报销款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413,803.00	应付股利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0			应付股利
小计	788,667.00	5,719.86	39,499,828.5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85.68	3,485.68	-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3.14	453.14	-

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7,214.03	1,306,183.48	1,809,883.69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1,848.62	3,168,447.09	3,021,094.7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4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 3,297.75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江苏美多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乡界河西侧的厂房、附属设施、坐下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沭开字第 000064 号、沭城字第 0098698 号、沭城字第 00945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沭国用〔2013〕第 04666 号、04668 号、04669 号）及机器设备。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述拍卖房产有关的产权证书，具体编号为：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59189 号、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61854 号和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61743 号。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中介机构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①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及境内销售业务订单金额合计为 84,609.55 万元，订单充足。	
②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66,599.56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③主要销售规模	
2024 年 1-10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45,73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④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10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A、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江阴骏妙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71.42
沭阳县湖东镇远东胜电子经营部	0.43
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15.81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27
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11.51
沭阳县梦川运输中心	1,188.61
此外，公司子公司睿讯包装因前期向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覆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于 2024 年 1-10 月确认 5.10 万元租赁利息支出。	
B、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45
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7.85
C、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024 年 1-10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331.99 万元。	
D、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公司银行借款所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信息。公司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发生的银行借款及敞口承兑主要涉及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交通银行等 6 家银行，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担保所对应的担保期间内。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公司 202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金额为 4,007.60 万元。	
⑥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⑦董监高变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董监高变化情况。	
⑧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⑨债权融资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为 36,194.03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为 36,834.74 万元。	
⑩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2) 重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5,738.90
净利润	18,332.14
研发费用	4,007.60
所有者权益	94,0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54
2024 年 1-10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3
小计	366.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1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81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82,628.50	苏讯新材与被告江苏常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执行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常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苏讯新材支付完毕 82,628.50 元。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41,608.00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苏讯新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金帝包装向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8 月 15 日，本案已经过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由公司退回	无重大不利影响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1,920 元，同时支付运费、仓储费用、工人工资、利息等费用共计 19,688 元，后者在收到退回货款 1 日内开具增值税红冲发票，上述款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毕。	
诉讼	15,000.00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破产管理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向苏讯新材提起诉讼追收债权，要求苏讯新材向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3,292.1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达成调解，苏讯新材结欠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按 15,000 元结算，苏讯新材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支付给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39,236.5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度	29,967,609.29	是	是	否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2 年 7-11 月	51,139,265.00	是	是	否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半年度	9,972,156.69	是	是	否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前三季度	14,983,804.65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公司存在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龙来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为11.82万元，李龙来已于2022年度偿还相应款项。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4359076	一种高强度高涂印附着性减薄不锈钢带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6 月 25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	2023114408481	一种金属镀层热覆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	2022101562053	一种钢卷退火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4	2022106115747	一种深冲罐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5	2020112065267	一种污泥低温干燥处理工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6	2018109359427	一种脱脂碱液循环利用系统及其利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7	2019102751544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智能电动开孔机器	发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8	2013106726915	一种皇冠盖和钢塑复合带混合装炉退火工艺	发明	2016 年 5 月 11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9	2023216362261	一种四辊张力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0	2023214067637	一种用于钢带输送的多辊张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1	2023206780694	一种热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2	2023207422314	一种钢带擦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0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3	2023205500836	一种自动切换双挤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4	2022225536287	一种圆盖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5	2022221704654	一种高强度轻量化啤酒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6	2022222100153	一种钢带码放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7	2022224077221	一种钢带气浮码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8	2022213091583	一种钢卷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19	2022212369500	一种张力辊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0	2021233894068	一种塑料薄膜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1	2022209464618	一种高强轻量化皇冠盖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2	2021227782154	一种钢带正反面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3	2021231415410	一种覆膜钢带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4	2021229580621	一种清水平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5	2021228846793	一种用于连退机组的钢带表面吹扫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6	2021230863316	一种用于平整机组的板带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7	2020227902787	一种电镀导电辊可调节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8	2020227987003	一种电镀钢带导电板外侧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29	2020224964917	一种空压机余热转化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0	2020227907441	一种轧机乳化液喷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1	2020227905499	一种脱脂线钢带表面残水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2	2020227988881	一种高压下平整吹扫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3	2020224965604	一种轧机开收卷电控自动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4	2020225423114	一种新型罩式退火笼式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5	2020225664394	一种高精度压滤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6	2020215422420	一种金属辊表面磨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7	2020224964940	一种脱脂液铁粉油泥净化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8	2019219593295	一种轧机压辊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39	2019219601681	一种带钢冷却用废水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40	2019220872970	一种输送稳定的带钢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41	2019220841012	一种钢带弹性式侧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42	201821432270X	钢带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3	2018214322682	钢带表面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4	2018214556882	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5	2018214557387	带钢表面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6	201821454023X	带钢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7	2018209163718	一种钢带端部限位的收卷轴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48	2018210696338	一种带钢干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49	2018205595835	一种溢流式钢带多级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0	2018208415637	一种带钢跑偏纠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1	2018208884790	一种钢带下压纠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2	2018210702076	一种用于轧钢烘干冷却的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53	2018210967556	一种用于带钢表面水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54	2018210952137	一种增强带钢表面清洁效果的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55	2018208878785	一种钢带定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6	2018209156057	一种弹性限宽的钢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7	2018208415232	一种角度可调的带钢气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继受取得	-
58	2021308254774	罐头盒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59	2021308016047	易拉罐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60	2021308040281	啤酒桶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61	2021216169922	一种具有耐高温抗划伤能力的电池盖帽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日	苏弘新材	苏弘新材	原始取得	-
62	2021216170652	一种抗拉伸能力好的电池钢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苏弘新材	苏弘新材	原始取得	-
63	2021216267982	一种食品包装用防开裂金属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苏弘新材	苏弘新材	原始取得	-

64	2021216169937	一种高强度抗折弯皇冠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苏弘新材	苏弘新材	原始取得	-
65	2021216170722	一种不锈钢耐蚀减薄高强度旋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苏弘新材	苏弘新材	原始取得	-
66	2024105806412	一种电镀液循环多级回用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
67	2024107050058	一种钢带清洁工艺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苏讯新材	苏讯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中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背景及原因
1	2018205595835	一种溢流式钢带多级喷淋系统	李龙来	公司	该等专利实际上均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自主研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请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个人名义提交申请，但该等专利权实际归属公司所有，且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未曾对公司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也并未个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日渐规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对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合规培
2	2018208415637	一种带钢跑偏纠正输送装置	李龙来	公司	
3	2018208415232	一种角度可调的带钢气刀装置	李龙来	公司	
4	2018208884790	一种钢带下压纠偏输送装置	李龙来	公司	
5	2018208878785	一种钢带定心纠偏装置	李龙来	公司	
6	2018209163718	一种钢带端部限位的收卷轴	李龙来	公司	
7	2018209156057	一种弹性限宽的钢带收卷装置	李龙来	公司	
8	201821432270X	钢带的纠偏装置	李康	公司	
9	2018214322682	钢带表面除杂装置	李康	公司	
10	2018214556882	自动纠偏装置及其带钢开卷设备	李康	公司	
11	2018214557387	带钢表面除锈装置	李康	公司	
12	201821454023X	带钢酸洗装置	李康	公司	

					训。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于 2019 年将上述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过户给公司，公司受让该等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2019102751544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智能电动开孔机器	合肥九州龙腾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鹰龙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因公司产品生产需要，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书》，委托南京畅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专利转让工作。合肥九州龙腾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鹰龙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已出具《专利权转让证明》，同意将该专利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9393142	一种用于易拉罐顶盖薄钢板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审查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323599910X	一种马口铁基板生产用卧式连退机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查中	
3	2023118175936	一种卧式连退机组生产马口铁基板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查中	
4	2024105806408	一种钢带电镀温控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1 日	审查中	
5	202421883204X	一种钢带高效破鳞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查中	
6	202422151689X	一种移动快速换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审查中	
7	2024219548623	一种钢带平整液加热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查中	
8	2024220602012	一种钢带退火节能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4 日	审查中	
9	2024222338866	一种钢带清洗液磁棒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查中	
10	2024222753623	一种碱液集中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审查中	
11	2024223223681	一种退火炉用炉口密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审查中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苏讯 S	19583199	铬；铬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锡；马口铁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2		康讯	35753628	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原始取得	正在使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器；金属桶；金属密封盖；金属瓶盖；金属瓶塞；瓶用金属螺旋盖；瓶用金属紧固塞；容器用金属盖	10 月 13 日		用中	
3		SUXUN STEEL	33591250	铬铁；马口铁；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密封盖；金属瓶盖；瓶用金属螺旋盖；啤酒罐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4		SUXUN	73818393	马口铁；金属管；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门闩；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5		SUXUN STEEL	73816492	马口铁；金属管；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丝；五金器具；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马口铁制包装物				
6		SUXUN STEEL	73803406	马口铁；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铁路金属材料；钢丝；五金器具；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马口铁制包装物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中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或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仅针对境外销售而言）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对应的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ASTER AGREEMENT（PACKAGING-STEEL SHEET）and AMENDMENT NUMBER 1-8	A 客户及其终端客户	无	Tin Free Steel	根据主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履行完毕
2	MASTER AGREEMENT-GENERIC and AMENDMENT NUMBER 1-3	A 客户及其终端客户	无	Tin Free Steel	根据主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98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74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	1,88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665.5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641.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635.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3,57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3,21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605.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5,180.00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	1,810.00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	2,745.00	正在履行
15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5,220.00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5,180.00	正在履行
17	购销合同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59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无	镀铬薄板	1,883.0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无	镀铬薄板	1,605.00	正在履行
20	购销合同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无	镀铬薄板	1,554.00	正在履行
21	购销合同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无	镀铬薄板	1,806.00	正在履行
22	购销合同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1,504.45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2,504.70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东莞市华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镀锡薄板	1,626.10	正在履行
25	购销合同	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	无	镀锡铁	2,549.46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	无	镀铬铁	2,375.10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徐州勇秀商贸有限公司	无	镀锡薄板	1,627.68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热卷销售合同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7,254.00	履行完毕
2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	履行完毕

					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3	热轧卷板购销协议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制定下月指导价，月末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价格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4	热卷销售合同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3,000.00	履行完毕
5	热卷销售合同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3,120.00	履行完毕
6	热卷销售合同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3,710.00	履行完毕
7	热卷销售合同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4,400.00	履行完毕
8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履行完毕
9	热轧卷板协议户购销协议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定出指导价，价格随行就市。月末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格按照月末供应商制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热轧铁	价格基准按价格本政策执行，价格调整按宝钢当月对外公布政策执行	履行完毕

1 1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2,844.00	履行完毕
1 2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2,325.00	履行完毕
1 3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2,225.00	履行完毕
1 4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2,005.00	履行完毕
1 5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3,280.00	履行完毕
1 6	商品购销合同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	基料	2,150.00	履行完毕
1 7	工矿产品期货购销合同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551.96	履行完毕
1 8	2022 年度购销协议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	热轧产品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	履行完毕
1 9	2023 年度购销协议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	热轧产品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	履行完毕
2 0	2024 年度购销协议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	热轧产品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及价格政策确定	正在履行
2 1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409.82	履行完毕
2 2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466.32	履行完毕
2 3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6,566.10	履行完毕
2 4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052.60	履行完毕
2 5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4,329.47	履行完毕
2 6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4,878.16	履行完毕
2 7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3,496.91	履行完毕
2 8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5,231.52	履行完毕
2 9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625.65	履行完毕
3 0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2,588.36	正在履行

3 1	货物买卖合同（期货）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热轧直发卷	3,130.2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7945947D23062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5,000.00	2023/06/27-2024/12/24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弘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20777200LDZJ2023N00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970.00	2023/08/30-2024/08/29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1600007-2023年（沭阳）字 0038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3,700.00	2023/09/25-2024/09/25	苏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20777200LDZJ2023N00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1,500.00	2023/10/26-2024/10/25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7945947D24010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2,700.00	2024/01/05-2025/01/03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弘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20777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110 万美元	2024/01/23-2025/01/22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	正在履行

	LDZJ2024N006)					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1L1415610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无	2,000.00	2024/01/25-2024/08/28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弘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240003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无	2,200.00	2024/01/26-2025/01/25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1600007-2024年(沭阳)字 0007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无	1,200.00	2024/01/31-2025/01/30	苏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执行等各个阶段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 2023年授字第210203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3,500.00	2023/02/28-2026/02/27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622124032100449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无	3,000.00	2024/03/22-2025/03/20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弘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20240322100778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无	100.00	2024/03/22-2025/03/21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弘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无	3,000.00	2024/03/26-2025/03/20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弘新材	正在履行

	Z2403LN15634166)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讯钢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20777200LDZJ2024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无	72 万美元	2024/03/28-2025/03/27	李龙来、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讯新材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3LN156456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无	1,000.00	2024/04/01-2025/03/20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雪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弘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讯钢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17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无	805.00	2024/04/18-2025/04/17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17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无	4,195.00	2024/04/23-2025/04/17	李龙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沭最保字 010 号）	苏讯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5,000.00	2023/06/27 - 2024/12/24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沭最保字 010 号）	苏讯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2,700.00	2024/01/05 - 2025/01/03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沐最保字 011号）	苏讯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5,000.00	2023/06/27 - 2024/12/24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沐最保字 011号）	苏讯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2,700.00	2024/01/05 - 2025/01/03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4）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970.00	2023/08/30 - 2024/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4）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1,500.00	2023/10/26 - 2024/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4）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110.00 万美元	2024/01/23 - 2025/01/22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4）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72.00 万美元	2024/03/28 - 2025/03/27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3）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970.00	2023/08/30 - 2024/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3）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1,500.00	2023/10/26 - 2024/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3）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110.00 万美元	2024/01/23 - 2025/01/22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32003）	苏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72.00 万美元	2024/03/28 - 2025/03/27	保证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编号：C230315GR3986735）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4/01/25 - 2024/08/28	保证	正在履行
14	《保证合同》（编号：C230315GR3986736）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4/01/25 - 2024/08/28	保证	正在履行
15	《保证合同》（编号：C230315GR3986737）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4/01/25 - 2024/08/28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108）	苏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2,200.00	2024/01/26 - 2025/01/25	保证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108）	苏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805.00	2024/04/18 - 2025/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30001108）	苏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县支行	4,195.00	2024/04/23 - 2025/04/17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年保字第 210203515-1 号）	苏讯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3/02/28 - 2026/02/27	保证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 年保字第 210203515-2 号）	苏讯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3/02/28 - 2026/02/27	保证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62212303070005）	苏讯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2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62212303070006）	苏讯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2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62212303070007）	苏讯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2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31224000012）	苏讯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	2024/03/22 - 2025/03/21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31224000011）	苏讯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	2024/03/22 - 2025/03/21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31224000010）	苏讯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	2024/03/22 - 2025/03/21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31224000008）	苏讯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	2024/03/22 - 2025/03/21	保证	正在履行
28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23）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6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29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23）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4/04/01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0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22）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6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1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22）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4/04/01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12）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6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3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12）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4/04/01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4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19）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4/03/26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35	《保证合同》（编号：C240323GR3988219）	苏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4/04/01 - 2025/03/2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除上述银行借款合同之外，公司因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业务，李龙来夫妇、李康及苏弘新材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最高担保额 5,000.00 万元。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沭最抵字 010 号）	苏弘新材	2021/05/26-2027/05/26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721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1/05/26-2027/05/2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沭最抵字 052 号）	苏弘新材	2022/06/08-2026/04/25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86068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2/06/08-2026/04/25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 年沭最抵补字 052 号）	苏弘新材	2022/06/08-2026/04/25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86068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2/06/08-2026/04/2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20777200Z GDB2024N00E）	苏讯新材	2021/08/26-2027/08/25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4）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156649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1/08/26-2027/08/25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112302）	苏讯新材	2021/06/24-2026/06/23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284028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1/06/24-2026/06/23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沭阳（抵）字 0090 号）	苏讯新材	2021/10/20-2026/10/20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57357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021/10/20-2026/10/20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沭阳（抵）字 715 号）	苏讯新材	2023/07/15-2026/07/15 期间的主债权	以苏（2023）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159048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023/07/15-2026/07/15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戴智勇、王利、刘湃、樊迎新、孙瑜、王晓飞、华文明、邱志新、王爱军、华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戴智勇、王利、刘湃、樊迎新、孙瑜、王晓飞、华文明、邱志新、王爱军、华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龙来、黄雪亚、李康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之前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四）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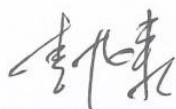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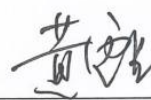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李龙来



李康



黄雪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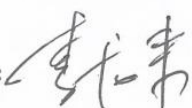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龙来



李康



黄雪亚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龙来



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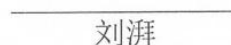
黄雪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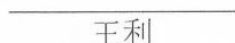
樊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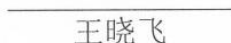
孙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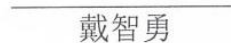
刘湃



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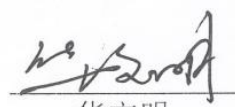


王晓飞



戴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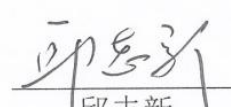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华文明



王爱军



邱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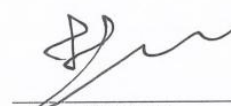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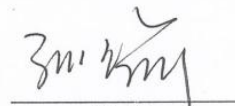
李龙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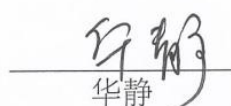
李康



樊迎新



孙瑜



华静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黄雪亚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刘湃
_____ 王利	_____ 王晓飞	_____ 戴智勇

全体监事：

_____ 华文明	_____ 王爱军	_____ 邱志新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华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龙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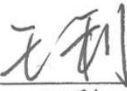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黄雪亚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刘湃
_____  王利	_____ 王晓飞	_____ 戴智勇

全体监事：

_____ 华文明	_____ 王爱军	_____ 邱志新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华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龙来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黄雪亚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刘湃
_____ 王利	_____ 王晓飞	_____ 戴智勇

全体监事：

_____ 华文明	_____ 王爱军	_____ 邱志新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华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龙来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黄雪亚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刘湃
_____ 王利	_____ 王晓飞	 戴智勇

全体监事：

_____ 华文明	_____ 王爱军	_____ 邱志新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龙来	_____ 李康	_____ 樊迎新
_____ 孙瑜	_____ 华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龙来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黄金华

_____ 李思宇

_____ 蔡光胜

_____ 李辰光

_____ 王旭河

_____ 於玲菲

_____ 翟天舒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邵潇潇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翁思雪

翁思雪

2024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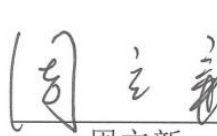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汪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马黎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李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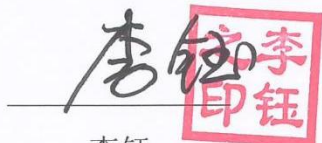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80049号), 签字注册评估师分别是马文彩、马黎明, 现马文彩已去世, 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